

蒙文通著

儒學五論

天景書局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

圖書室

分類號數 121.2078

著者號數 609

登錄號數 8613



路明文史叢書
蒙文通著

儒

學

五

論

路明書店印行

121.2078
609

儒學五論目錄

本論五篇

儒家哲學思想之發展

見東西文化第一期

儒家政治思想之發展

見志林第二期

漆雕之儒考

見圖書集刊第三期

浮丘伯傳

同上

論墨學源流與儒墨匯合

同上

附儒家法夏法殷義

同上

廣論四篇

周代之商業

見圖書集刊第五期

秦代之社會

見史學季刊第一期

漢代之經濟政策

見說文第四卷合刊本

宋明之社會設計

見中國文化第一期

自序

見四川青年第一卷六期

一
一三三
四三
四六
四七
五七
六一
六六
八三
九二
一〇五

8613

附錄蒙季甫月令與明堂之意義

見圖書集刊第六期

一〇〇

跋

六三七

凡儒學本論廣論都十篇，校錄既竣，爰擇其要貫其事而題之辭，曰韓非言「儒分爲八，墨離爲三。」三墨之辨，余略推論之也。八儒之學，殆亦可尋，孟氏孫氏之儒，七篇及荀卿書是也。漆雕之儒，儒行爲近，則儒而俠者也。管子書心術曰心內業諸篇，爲儒之雜於道家者，其說上承樂記，仲良氏傳樂，此非所謂仲梁氏之儒乎。漢志儒家有內業十五篇，不知作者，倘卽仲梁氏之書也。儒有取諸法家者，莫諸篇者，著於春秋，公羊穀梁皆是，此法殷說之所由本。儒有取諸墨家者，莫著於禮，而禮運陳義實顯，此法夏說之所由本。若子思李克書，爲說於法尤近。文質之論，亦發於表記。豈子思氏之儒，爲雜於法家者耶。樂正子春守曾子之緒，曾子書十八篇及孝經，諒卽樂正氏之儒所傳。班固言「墨家者流，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章叔因之，有一孝經本夏法止之說，應卽據墨以爲義也。曾子王言制言所詮，亦屬墨家明堂之事，豈樂正氏之儒，爲雜於墨家者耶。繫辭義精而言獨異，正所謂子弓楚人之傳。而篇中獨舉顏氏。莊子書亦亟稱顏氏，羣書言顏氏者不遠於莊書。復與繫詞爲相近。茲豈所謂顏氏之儒乎。孟子言「楊氏爲我，墨氏兼愛，子莫執中。」錢君賓四證其爲說苑之顏孫子莫，卽子張之子申詳。則子張氏之儒，殆又爲執中之說者也。儒有言五行災變者，則爲鄒衍陰陽主運之術。徒以術數之事，無關儒家宏旨，或非韓氏之所論及耶。斯則儒之流派，略可推徵。要不過與百家之學相盪激，而旨以各異。至七十子後學者吳起禽滑釐之屬，其顯然雜於異家者，更不勝縷數也。司馬談謂「六藝經傳，以千萬數。」足徵其文之浩博。今以二戴董伏韓賈劉向所傳傳記推之，羣儒之緒，畢萃於此。而諸子之義，亦隱約其間。苟究論於儒家思想發展之迹，出入異家之故，足知六經傳記者誠百氏之淵海也。蓋周秦之季，諸子之學，皆立爲探獲，以相融會。韓非集法家之成，更取道家言以爲南面

之術，而非固荀氏之徒也。荀之取於道法工家，事尤至顯。鄭生晨曉謂「莊子書有詆訾孔氏者，爲漆園之本義。雜篇中乃頗有推贊孔氏者，爲後來之學，有取於儒家。」亦篤論耶。呂覽傳書，匯各派於一軌，淮南子沿之，其旨要皆宗道家。司馬遷之先黃老而後六經，亦其流也。六藝經傳之事，蓋亦類此。匯各家之學，而綜其旨要於儒家。宗道者綜諸子以闡其義，純爲空言；宗儒者綜諸子而備其制，益切於用。自宗儒之經術，繼宗道之雜家而漸盛，遂更奪其席而代之。於是孔氏獨於百世。一罷黜百家，表彰六經。一仲舒之說，建元之事，其偶然耶。竊嘗論之，六藝之文，雖曰鄭魯之故典。而篇章之盈缺，文句之異同，未必即洙泗之舊。將或出於後學者之所定也。故經與傳記，輔車相依，是入漢而儒者於百家之學，六藝之文，棄取而兼其純，益推致其說於精微。持義已超絕於諸子，獨爲漢之新儒學，論且有優於荀孟，距先秦百氏所能抗行者哉。百川沸騰，朝宗於海，殊途之事，納於同歸，斯先漢經說者，又百家之歸論也。此余本論各篇之所爲作也。豈謂以周秦之卓絕，入漢乃暗澹而無輝。始以諸子之義，既萃於經術，則經術爲根底，而百氏其柯條。支義奇辭，胥就董理，諸子之於經術，倘止辯證法發展之謂歟。此則孟荀儒者之精，入漢而爲經生之義。以恢詭無方之諸子，轉而爲深純一之經術，道之相承，固宜如此。惜先漢之學，沈晦既久。前此學者，率由東漢以推西漢，更蹤其專於先秦。歛本何鄭之業，以尋晚周之緒。卒之困於章句，徒事瑣末，或更爲瓊奇，以駭俗驚世。乃未能明究周秦，以下窺西漢。探列諸子，而致之經說。以是其道奔馳，鮮所顯明。惟井研廖師著論，條然有以抉其旨要。周官王制之殊途，實爲政治制度之界限。一爲歷史，而一則理想之所寄也。今文古文之辨，至是如犀分水，條理燦然。然漢師所陳者制也，而先秦所論者義也。不究於義，安知制所由起。不求於制，安知義所以用。變衍雖繁，而其迹固若可察。故必義與制不相遺，而後學可明也。復有進者，漢師之所論者亦約也，先秦之所究者則博也。不以今文之旨要，探先秦之歸宿，則諸子之精，散漫無統宗。不以諸子之博衍，窺漢儒之宏肆，則今文之說，終嫌於枯窘。故必統與約

也，截然而爲三。非周制旣敝。秦焰已張之後，何易有此宏義。此漢師之持義，固有監於歷史之衍變，其途有未可掩者。卽以周秦而言，百家之學，亦何莫非因時勢之激刺，而陳義日以新。漢師經說，固源於諸子，非能獨異。則歷史之有關於思想，其孰能非之。至若漢世帝王，旣採儒家經濟之思想，以抑商賈。經生亦讓步其政治之主張，而不絀君權。中國歷史亦於此而植其基。遂與歐美之事以迥異。自漢而下，二千餘年，社會經濟無顯著之變動者，求諸經生之說，有固鑠也。而君主之制，遂亦維繫於永久，倘亦基於是耶。蓋儒者固嘗據墨家選天子之義，以明大同之道，天下爲公之說。至是乃不得不舍此而思其次。凡漢以下可得而論者，皆儒者之第二義也。二千年來，所影響於歷史者，莫非此道。此余廣論各篇之所爲作也。則先漢經說之所由樹立者，以周秦歷史之衍變，自漢而下歷史之所由爲一軌範者，亦先漢經說所締成。先後思想，與今學之不相離也如彼，而先後歷史，與今學之不相離也如此。則舍今文不可以明子史，舍子史又何以明今文。自非研摩師，析今古文之異同，拾遺珠於九淵，先漢經說，賴以復著。自邇以來，思想開拓，與日俱進，久晦之緒，益趨者明。方見經生師說之未竟其用於漢以後者，適有當於今世之政。此區區十數篇，旣以先漢經說，爲子史之中心，亦卽中國文化之中心。復將以是示大法於將來，臻治道於叢盛。以此申先師之義而廣其說。豈徒明學，亦足與治。夫通經致用，固今學之遺軌。論古之事，原以衡今。是編之作，無非究古義，亦無事非究將來。先哲之術，固將以爲濟世利物之用，豈苟爲塗澤耳目之具哉。曰「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此固學人所應有事也，烏可自嫌誦誦，而遽謝其任重致遠之責耶。惟是專義深廣，浩莽無際。茲所論究，僅發其凡。亦拳石之於泰岱耳。念居平同遊之士，英俊如林，亦將有不憚切磋，匡所未逮，而竟此宏業者歟。則此淺淺十數論者，固未嘗無毫末之裨，於方來之彥也。

備學五論

六

儒家哲學思想之發展

言說者，義之詮，實之質也。世變易則言益滋，言滋而義以爽，實以淆。故學之必明其變，而義則必極其精。先聖後聖，固有其揆之一。而辭既多端，名實交互，苟規規於一往之言，以概先後之義，則必極其以窒之。以明之，適以誣之。夫知說之變而不知義之一，不得為知學，知義之一而不知詞之變，又烏得為知言哉？

言說者，自古以還，百家間作，或異名而同實，或異實而同名。必先通其意，明其變，不滯於言，有以知異非異，同非同，然後能異所異而同所同。言之同者旨或異，欲究其旨之一，乃反在辭之參差隔越者歟。譬之長江大河，放乎東海，雖首尾相屬，然其流之曲折異向，固已百變，而曲折者，乃正其相屬者也。况乎百家橫議，錯互其間，以擊以守，相盪相激，有所辯必有所惑，有所變必有所困，闢發既宏，波瀾壯闊，雖其始源於涓涓之水，而始末之間，詎其深廣，奚止倍蓰，倘因於百川者固多耶。孔孟之道，以懲於墨家，而後脫落於陳言，以困於道家，而後推致於精妙。子思尼子濬其源，堯碩告子派其流，苟卿以法家亂之而滯於實，管誓以道家隘之而淪於虛，韓精於大學，旨遂於繁辭，淮漢注江，洪濤直瀉，斯觀止矣。伏生而後，與旨稍隱，韓嬰陸賈，誦習不廢，劉向許慎之間，典型猶在。仲舒揚雄王充始恣為異說，以駭俗取名高，儒之雄，罪之首也。爰敘而論之，實諸知言君子。

古說：「乾象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中庸曰：『天命之謂性』。『命』與『性』恆并言之。然詩書亦著『命』與『性』。大戴禮本命言：『分於道謂之命』。劉康公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以『道』以『中』言『命』，此『命』之正義明語。召誥曰：『節性，惟日其邁』。王敬所作，不可不敬德。王制言：『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則古之所謂『性』，猶後世之言『情』，故曰『節性』。大戴禮文王官人言：『民有五性，喜怒哀懼愛也』。是古言『性』之明語也。論語言『畏天命』，曰『



知天命」，曰「不知命無以為君子」，此大戴禮劉康公之所謂「命」也。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此召誥之所謂「性」也。孔子固尊「命」，其言「性」，非若後之謂「性」。原始「命」「性」之說則然。始之言「命」「性」，猶後之言「性」「情」。此說之可求者。周易卦辭爻辭言「命」不言「性」，「命」即後世所言之「性」也。惟古之哲，恆依於宗教，而不可分離，哲學中心思想之「命」，與宗教中心思想之「命」，亦混合而不分。故言「命」，而死生天壽吉凶之說隨之。召誥曰，「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百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此純以宗教言。曰「哲命」，則以哲學言，所謂「中」，所謂「道」也。「哲命」即大與人之善性，而仁義禮教之所由生。哲學之「天」，與宗教之「天」亦然，在孔子每如是，孟或仍如是，若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若曰「道之將行也歟命也」，「吾之不得魯侯天也」是也。「天」與「命」之界說，既相雜而不清，故來墨子「非命」之譏。墨子言「天志」。「志」者若天有人格，因人之善淫，以降之殃祥，且寄視聽於民以察伺之。「志」者謂可朝令而夕改，則不得有前定之論。此孟子以後言「性」而鮮言「命」，「性」之義一躍取「命」之實而代之。哲學亦離宗教而獨立。「子不語怪力亂神」，亦是欲脫宗教而獨立之意。孟子曰，「形色天性也」。樂記曰，「民有血氣心知之性」。斯猶取舊所謂「性」而用之。味色聲臭「性」也，仁義禮智「命」也。（依舊義）然「性」也而實與「天地之中」以俱，則非徒「形色」也，故君子不謂之「性」。命也而即「踐形之極」，命之必傳於血氣之質，故君子之「命」也。形上形下不可二，蓋以惡夫告子「食色之性」，「生之謂性」之說，以其滯於器而不知道，夫然而後「性」之新說起。

子思公孫尼子 老聃以「仁義人之性歟」難孔子，此雖不必即孔老之爭，要為道家之難儒家。則後之為者，必思所以答老而申孔，然後始足以救儒。「吾命」之說，既鄰於宗教之謂，故儒者紛紛然起而言「性」。孟子曰「性善」，曰「義內」，性非善，義非內，則仁義將失其根據，有「率天下而禍仁義」之憂。則倡「性善」之說，有勞之不容已者。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此固「性善」之義，三代之遺訓。而「性善」之說，則三古所未發，而孟子發之，時也，事之迫而然者也。子思先孟子作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

道，修道之謂教」。則「性」非但「形色」也，卽「天之所以與我者」，是至善者也。「率性之謂道」，則仁義禮智所從生，「率性」之「性」，已非「節性」之「性」也。戒愼恐懼，先有以養而無害，則喜怒哀樂，無發而非中節之「和」。此已開「性善」論之端，而大志已立。孟子之學，源於子思，而又以「本心」「良知」之說發揮而大之，此孟子之進於子思者。曰，「誠者不思不勉」，而「愚夫與知與能」，則「性無有不善」。曰「成己仁也，成物智也，性之德也」，以「仁智」言「性」。不同孔子以前之言「性」，而變爲新說，自子思始，以下啓孟子，此荀卿所由并罪思孟者歟。論衡言，「周人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惡。與人之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惡性養而致之，則惡長。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性情，與世子相出入，皆言性有善有惡。」夫漆雕宓子言性如此，而宓子賤弟子，尙由「性近習遠」之說，以爲是言，則「性善」之論，子思啓之，孟子張大之密矣，而後論「性」之新說立。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性猶清水，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猶水之無分於東西。」告子之言，亦歸本於仁義，是亦儒者也。蓋告子之說，實亦本之「性近習遠之義」。世子以之言「性有善有不善」，告子以之言「性無善無不善」，斯皆據舊之所謂性以爲言也。孝經說曰，「命人所稟受度也，性者生之質」。惟舊之說如是，故告子亦曰，「生之謂性」。「性者生之質」，然後「有善有不善」，「無善無不善」之說生。世子告子是亦欲展開孔氏之說，而終無當於孔氏之心。惟子思孟子皆能易仲尼之說，而有以發揮尼之旨。樂記言「性」之義，與中庸相近。梁沈約謂「樂記取公孫尼子」。張守節亦云然。意林引公孫尼子云，「樂者先王所以飾喜也，軍旅者先王所以飾怒也」。初學記引公孫尼子云，「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語皆在今樂記中，則沈約所言有足信者。而樂記所言，與世碩之旨迥異。論衡言「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論性情，與世子相出入，皆言性有善有惡」，是亦大概之辭，未必相同，故山陰言「公孫子曰性無善惡」。適與王充之謂相忤。公孫尼子七十弟子，與子思蓋同時。子思中庸以「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言「性」，樂記以「人生而靜天之性也」言「性」，故工夫在「戒愼乎其所不覩，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必慎其獨也」。以「未發」以「靜」言「性」，則「性」非徒「生之質」也。中庸曰「天命之謂性」。此已并「命」於「性」而實

之，所謂取「命」之實一躍而代之者也。形下實不離乎形上，器卽宥於道之中，曰「靜」曰「未發」，皆就形上以言也。而孟子以「良知」「本心」「四端」明「性善」，則皆就已發言之。「形色天性也」，卽踐形之謂聖人，則就動言之。此中庸樂記言之而未澈，至孟子乃推之於至精，此孟子之有進於子思者也。亦由樂記中庸據「命」以言「性」，曰「靜」曰「未發」，此「天命」之運於於穆者也，故子思尼子之義則然。有子思而後可以啓孟子，有孟子則置中庸樂記之說可也。子思直以「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發而中節謂之和」，由中而和，卽「性」之德也。樂記以「感物而動」爲「性之欲」，以「物誘而好惡無節」爲嫌。則子思直啓孟子之端，而尼子下接管書荀卿之緒，則中庸樂記又稍異術也。亦由樂記合「血氣」「心知」以言「性」，而慮喜怒哀樂之無節，不無以物有撓己之嫌。則樂記之異於中庸審矣。公孫尼子言「養氣」，孟子依之言「養浩然之氣」，則又進於公孫也。御覽引公孫尼子曰，「君子怒則自說以和，喜則收之以正」。此可證春秋繁露循天之道爲「養氣」之說，卽公孫尼子之說。其書稱公孫之養氣曰，「怒則氣高，喜則氣散，憂則氣狂，懼則氣懼，凡此十者，氣之害也，而皆生於不中。故君子怒則反中而自說以和，喜則反中而收之以正，憂則反中而舒之以意，懼則反中而實之以精。夫中和之不可反如此，故君子導至氣則華而上。凡氣從心，心氣之君也，何爲而氣不隨也」。是孟子所謂「志至焉，氣次焉」，卽公孫尼子之說。由「養氣」而進於「養浩然之氣」則孟氏之益遠矣。

孟子 孟子曰，「性善也」，「義內也」，則「人皆可以爲堯舜」。而人之不爲堯舜者比比，是安見其爲「性善」。孟子則以「心」之實明之。「本心」也，「四端」也，「良知良能」也，以言其本，則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口腹有饑渴之害，人心亦皆有善，陷溺其心，放其心而不知求，精之反覆，其遠禽獸不遠矣，豈人之性哉。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無爲其所不爲，無欲其所不欲，則見仁義禮智我固有之。明其「本心」，以反其「放心」，雖「舍生而取義」可也。由「存心」而至於「盡心」，雖「賢於堯舜」可也。「我固有之」，復何待於他求。此孟子之說所以爲精爲備者也。誠以昔之言「性」者，固以

人之所受命於天，曰「生之質」，則實未嘗不挾「氣質」以俱來，「性」「氣」俱而「理」「欲」間雜乎其間，故樂記言「血氣心知之性」，則言「性」固未足以舍非而就是。故必以「是非之心好惡之知」言之，言「心」言「知」，則「氣」之不善無不知，而「性」之至善不可混。中庸以「聖人之道，發育萬物，峻極於天」，合「天」「人」於一，是猶依於「命」之說以立言。則亦不免「道」與「物」俱，「理」「氣」相間。亦必言「知」言「心」，而後「義內」之旨立。故孟子雖以「性善」為說，而言「性」之說少，言「心」之事多。正以濟說「性」之難而易之以「本心」也。殆亦有所困而不得不然者也。由是世碩告子以來之爭言「性」，變而為管書荀卿以後之爭言「心」，此孟子之所以截然劃分時代者也。

荀子統「血氣」「心知」以言「性」，統「本心」「放心」以言「心」，則曰善可也，曰未善亦可也。此荀卿所由有「性惡」之說。孟子以「本心」言「性善」。荀卿之言「性惡」，實由其不知「本心」，而合「本心」「放心」以言「心」，則徒見覺知之靈，云為之用，「心」無善則「性」亦無善也。夫卿之說，既以「性」為惡也，則仁義烏乎出，故以「性惡」論荀卿之學，則不足以盡荀卿。卿學之所由立，在辯蔽為之言「心」。其言曰，「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無所受令。故口可劫而使屈申，心不可劫而使易意，是之則受，非之則辭」。斯荀氏之說亦美矣。「受是辭非」之旨，與孟子「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之旨同乎，曰，不同。孟子曰「本心」，曰「良知」，此「是非之心」，斯天之所以與我者，不學不慮，而資焉以立仁義者也。荀卿曰，「心不可以不知道，心不知道，則不可道，而可非道」。於是知卿所言之「心」非「本心」，而實并「放心」言之。則其所謂「心」，惟覺知之明，無德性之實。夫「本心」者，道之所由生，舍是心則道烏乎本，此率天下而禍仁義之說也。曰「人何以知道，曰心。心何以知，曰虛壹而靜。心未嘗不誠也，然而有所謂虛。心未嘗不滿（楊注「滿當為兩」是也。）也，然而有所謂一。心未嘗不動也，然而有所謂靜。虛壹而靜，謂之大清明。萬物莫形而不見，莫見而不論，莫論而失位，明參日月，大滿八極，夫是之謂大人」。荀氏不信「本心」之善，而疑「心」之不足恃，必先有以理其「心」，解其「蔽」，然後可以察萬物而稽治亂。荀卿之學於是乎入於道家之學也。其引道經

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荀氏宗道經，雜「人」「道」於「心」以言「心」，宜其自疑其心之不足以出仁義，必先「虛靜」以持之，而後察物明。孟子以「本心」爲善之所由生，放其心而後求。荀氏先持之以「虛靜」，而後理可察。其視孟子則本體工夫爲倒置也。堯釐之差，而致千里之隔。故又曰，「一則廣焉能棄之矣，不以自妨也，不少頃于胸中，不莫往，不闕來，無邑憐之心，當時則動，物至而應，事起而辨，治亂可否，昭然明矣」。此有似「徙子之「不動心」」，所謂「不得於言勿求於心」者也。若孟子之「不動心」，則曰「以直養而無害，是集義之所生，行有不悖於心則餒」。惟其本於四端萬善之心，行而悖於心，斯所謂「集義」也，不悖於心則害也。「直養」者，復其心之本焉耳，夫如是矣。後可言「心勿忘，勿助長」，此陽明所謂「致有所忘，然後見不及也則謂之忘，見過也則謂之助，故必先曰必有專焉」。荀氏不以心之具四端萬善者言心，則徒洞洞焉之心，而曰「不莫往，不闕來」，此真陽明所譏空谷之猿。荀氏之所事，正老氏之所謂「希夷」，而莊生之所謂「死灰」者也。斯皆由荀氏不知「本心」之良，并「人」「道」以言「心」，徒見洞洞焉之心靈，而未見至時不化之心理。雖整齊所痛悔致力於「心之靈」，而非「性之理」者；正以此耶。於是孟子之學有本，而荀氏之學爲無本也。荀氏所謂之「心」，與孟子所謂之「心」，名則同而事則異，惟其不知「性」之本善，「知」之本良，所由孟子養心，主於勿害其「直」，荀氏養心，主於勿蔽其「明」，勿蔽其「明」，然後足以「化性」而「起偽」。知荀氏之所謂「明」，亦空無之影，而非「惛隱辯讓」之實。劉子政難性惡曰，「則人之爲善安從生」，斯真一語而破的者歟。惟荀卿徒知洞洞焉獨虛明之心，而不欲少頃于之，故曰，「人心如磐水，正錯而勿動，則湛濁在下，而清明在上，則足以見須眉而察理矣，微風過之，湛濁動乎下，清明亂於上，則不可以得大形之正也。心亦如是矣，故道之以理，養之以清，物莫之傾，則足以定是非決嫌疑矣。小物引之，則其正外易，其心內傾，則不足以決庶理矣。故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好稼者衆矣，而后稷獨傳者壹也。好樂者衆矣，而夔獨傳者壹也。好義者衆矣，而舜獨傳者壹也。自古及今，未有兩而能精者也」。斯言也，以明其「虛靜而靜」之旨，若有合於「主一無適」之訓，然實異其理也。夫人心未嘗不動也，而欲以靜持之，此道家之謬矣。其曰，「心未嘗不動也，然而有所謂靜」。頗似於易傳「寂然不

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之說，而又不然。靜以言「心」之體，動以言「心」之用可也。然體之靜非我可得而動之，用之動非我可得而靜之，荀氏欲措心用於不動，得乎不得乎，故其說似易傳而大非也。荀氏曰，「空石之中有人焉，其有白飯，其爲人也，善射以好思，耳目之欲接，則敗其思，蚊蠱之聲聞，則淫其精，是以關耳目之欲而遠蚊蠱之聲，閉居靜思則通，思仁若是，可謂微乎」。此正荀氏之入於道家者也。易曰「閑邪存誠」，誠者我所固有，閑邪而誠自存，故孟子亦嘗言「養心」「養氣」也。而養之之方，則「無以饑渴之害爲心害」，毋之枯亡而已也。此孟子之養氣也。「寡欲」，此孟子之養心也。若荀氏者，必將無欲而後已。欲無，已欲也，聞無，已聞也。荀氏養心之說，於是視孟子之說，若尤精而實大粗，則已遠於孔子之傳，而入於老莊之域。莊子天道篇，「萬物無以鏡心者，故靜也。水靜則明燭鬚眉，平中準，大匠取法焉。夫虛靜恬淡寂寞無爲者，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至，故聖人休焉。休則虛，虛則實，實則備矣，虛則靜，靜則動，動則得矣」。曰「倫」曰「得」，莊生之言亦美矣，而終不足以明庶物察人倫。荀卿曰「虛」曰「靜」，於是庶物明，人倫察而仁義立，此又荀學出於道家而高於道家者也。荀之夫論禮論性惡，皆鄰於中庸之途。而其所以立仁義者，實又出於老莊之旨。蓋明不足以知孔孟之微，而徬徨以亂探索之旨，激而攻難孟子之義，亦可悲也。由荀學言之，則宋明諸儒之知孟子者蓋寡，其不陷於荀氏之論者無幾，則亦陽孟而陰荀者歟。後之隨聲而言孟荀者，斯亦盲人而語日星之類也。

管子 管子書有心術上下及內業一篇，亟言任道之旨。其所汲汲以論者，曰「心」，曰「意」，曰「知」，曰「物」，曰「止」，曰「定」，曰「靜」，曰「虛」，皆解蔽所常論，殆作者與荀氏時相先後。若曰，「夫心有欲者，物過而目不見，聲至而耳不聞」之類，皆見一世之所研者在此，諒其作書時代與荀卿相接。其持論旨要，殆亦由道家之旨，而入於儒家者乎。其言，「天曰虛，地曰靜，乃不伐」。又言，「必知不言無爲之事，然後知道之紀」。又言，「虛者萬物之始也，故曰可以爲天下始」。是皆道家之旨也。其曰，「道在天地之間也，其大無外！其小無內，故曰不遠而難極也」。尤與屈原之言符同。遠遊之詞曰，「道可受兮不可傳，其小無內兮其大無垠。無滯而魂兮彼將自然，壹氣孔神兮於中夜存。虛以待之兮無爲之先，庶幾以成兮此德之門」。此宜爲心術之篇義所自

出，是道家說楚人之旨也。心術又曰，「正人無求也，故能虛無，虛無無形謂之道，化育萬物謂之德，君臣父子人間之事謂之義，登降掛讓貴賤有等親疏之體謂之禮，簡物小末一道殺僂禁誅謂之法」。又曰，「義者，謂各處其宜也。禮者，因人之情，緣義之理，而爲之節文者也」。其要歸乎「禮義」，故曰道家而入乎儒者也。其由「虛壹」之義以入乎「禮義」，與荀卿同。荀主於「虛」以「觀物」以「察理」，此主於「虛」以「應物」以「裁物」，則與荀異。荀疑於理義之不由心，故觀物以察理。此曰「靜乃自得」，曰「心之在體，君之位也，心而無與於視聽之事，則官得守其分也」。不汲汲以察理爲事，是以靜自中理，無待外求，誠視荀氏之見爲優。其曰，「恬愉無爲！去智與故，其應也非所設也，其動也非所取也，過在自用，罪在變化。是故有道之君，其處也若無知，其應物也若偶之，靜因之道也」。其解曰，「因也者，舍已而以物爲法者也，感而後應，非所設也，緣理而動，非所取也。過在自用，罪在變化，自用則不虛，不虛則忤於物矣，變化則爲生，爲生則亂矣。……君子之處也若無知，言至虛也，其應物也若偶之，言時適也。……故物至則應，過則舍矣，舍矣者，言復於虛也」。此其精義之不刊者，有「不須防檢安待窮索」之趣，頗似於明道程氏之旨。明道之言曰，「入之情各有所蔽，故不能適道。大率患在自私而用智，自私則不能以有爲爲應跡，用智則不能以明覺爲自然。……聖人之喜，以物之當喜，聖人之怒，以物之當怒，是聖人之喜怒，不繫於心，而繫於物也，是則聖人豈不應於物哉，烏得以從外者爲非，而更求在內者爲是也」。此明道能被千古長夜之論。「自私」「用智」，則「過在自用」之義也。「聖人喜怒，不繫於心，而繫於物」，則「舍已而以物爲法」之義也。應物而不滯於物，過則舍之，非以內外爲二本，是心術一篇，於明道之義爲近，此其仁義之所由生，故視荀卿之學，爲能得其本。天下篇言慎到「棄知去已，而緣不得已，泠汰於物，以爲道理」。文義頗合於此「靜因之道」。豈管書有取於慎到之言耶。心術又曰「心之中又有心，意以先言，意然後形，形然後思，思然後知」。又曰，「心以藏心，心之中又有心焉，彼心之心，意以先言，意然後形，形然後言，言然後使，使然後治」。以「心之中又有心」言「意」，則其所以啓大學「誠意」之說，而闡荀卿未至之義，宜孟子言「心」之後，莫美於內業心術之言「心」也。此數篇者，莫不亟亟言「心」。曰，「宮者謂心也，心也者，智之會

也」。曰，「專於意，一於心」。曰，「凡心之形，自充自盈，自生自成，其所以失之者，必以憂樂喜怒欲利，能去憂樂喜怒欲利，心乃得濟」。又曰，「我心治，官乃治，我心安，官乃安，治之者心也，安之者心也」。其言學，以「心」爲主，同乎孟氏。而以「意」言「心」，其義益精，爲足發明孟氏者也。其曰，「是故意氣定然後反正，氣者身之充也，充不美則心不得」，蓋亦源於孟氏「氣一動志」之說。其曰，「凡民之生也，必以平正，所以失之者，必以喜怒哀樂，節怒莫若樂，節樂莫若禮，守禮莫如敬，外敬而內靜者，必反其性」。此其「養氣」之說，又上接乎公孫尼子「養氣」之論與樂記之所謂。其曰，「聖人之道，若存若亡，與時變而不化，應物而不移，日用之而不化」，又曰「罪在變化」，是卽樂記「物至人化」之言。樂記以「物誘智知」爲嫌。此數篇者，一則曰「執一之君子，能君萬物，日月之與同光，天地之與同理，聖人裁物不爲物使」。再則曰，「物至則應，過則會矣」。再則曰，「化不易氣，變不易智，惟執一之君子能爲此乎，執一不失，能君萬物，君子使物，不爲物使」。是樂記「物誘」之論，此則以「使物」「裁物」「應物」解之，斯其一源，事自顯曰。其曰，「天之道虛其無形，虛則不屈，無形則無所低起，無所低起，故徧流萬物而不變」。又曰，「毋先物動，以觀其則，動則失位，靜乃自得」。解曰，「靜則能制動矣，故曰靜乃自得」。斯則所以致「裁物」「使物」之效。其曰，「無以物亂官，無以官亂心」。斯皆主乎心治而官治，心君而物役也，故其能合內外之道也。其所汲汲以論者，固與苟同，而此言「虛靜」以「應物」，緣理而動，苟言「虛靜」以「觀物」，以「定然否」，見其爲學，略先於苟，苟似密而意已支，其立論以「心」爲主，而不以「四端」「良知」「良能」言「心」，則學雖近於孟子，而其端緒究異。是其學接於孟氏而義未至，論類於苟卿而旨尤高，則以仍本於道家之說，而有窺於儒者之真，殆遠紹公孫尼子之徒樂記之說，多與明道之旨相表裏。斯雖不盡合於洙泗之緒，要亦戰國末季豪傑之士，視莊荀輩爲深遠也。

大學

孟子以「本心」明「性善」，而並言「放心」，夫「心」固如是也。苟卿并「人心」「道心」以言「心」，不知「心」之本善，遂以言「性」之惡，其禍仁義有過於世碩告子者，斯固儒者之大憂也。苟徒斷斷以爭「性善」，而於「人」「道」之皆出於「心」，實無以易之，則仍曰「性」曰「心」云者，其終不足以服荀卿。

而明儒者之學，護孟子之義，亦勢也。斯後之儒，不可不思所以易其說，而禮大學出焉，大學者，後荀卿而張孟子者也。曰「止」，曰「靜」，曰「慮」，曰「得」，皆荀卿揚棄以論者也。曰「心有所忿懣恐懼好樂憂患，則不得其正」。此荀氏所汲汲於「解蔽」而倡「虛壹而靜」一養之以清」者也。曰「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此正荀卿所謂「心不使焉，則白黑在前而目不見，雷鼓在側而耳不聞」。斯即依荀氏之所以言心者以言「心」，則心之必有待於「正」。而曰「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意」者「心」之本，幾先而微者也，正孟子之所謂「本心」，「乍見孺子」之心也。豈惟「愛親敬兄」者是，「好好色惡惡臭」者亦是。「不屑不顧」者是「意」，爲「宮室妻妾」，則非「意」也，是「放心」也。所欲有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著於「意」而不容已焉，夫然後由是則生而不用也，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爲也，夫是之謂「誠意」，意誠則「自慊」。「好惡」者，昔人之所以言「情」，以「好惡」而明仁義之所由生，豈曰「性」善而「情」亦善。森然於中而不容自欺者「意」也，此誠者天之道也。「勿自欺」斯爲「誠意」，此思誠者人之道也。以言乎「舍生取義」，則尚可容會擇於其間，知與行猶爲二。此王充所由難陸賈雖能察之，猶背禮教義，以「疑性善」者也。以言乎「好好色惡惡臭」，則無所容於舍擇，而知行已合一。視荀言「心」，「容其擇也無禁必自見」，不曾已霄壤之殊乎。然曰「心」，曰「意」，曰「知」，曰「物」，亦荀卿揚棄以論者也。荀卿曰「心不可劫而使易意，是之則受，非之則辭」。推「心」以及於不可易之「意」，亦荀氏之言也。而荀氏於「心」，必養之以「虛靜」，是已自疑其好惡之不必於中節。大學則信「意」之可依以爲仁義，「意」無有不正，「意」本而「心」末，「意」誠而「心」正也，尙何待於養，惟不自欺已耳，此大學之絕異於荀卿者也。荀卿必「養之以清」，此荀卿之自誣其「意」也。荀氏曰「欲不待可得，而求者從所可。欲不待可得，所受乎天也。求者從所可，受乎心也。人之所欲生甚矣，人之所惡死甚矣，然而人有從生成死者，非不欲生而欲死也，不可以生而可以死也。故欲過之而動不及，心止之也，心之所可中理，則欲雖多奚傷於治。欲不及而動過之，心使之也，心之所可失理，則欲雖寡奚止於亂。故治亂在心之所可，亡於情之所欲」。孟子以「所欲有甚於生，故舍生而取義」，「取義」亦「欲」也，是亦「是之則受，非之則辭」

之意而已。荀子於「從生成死」，不以為依於「欲」本於「意」，而曰在於「心」，「心」又不可得，又必先「善」之「精」，故曰，「心何以知道，曰虛壹而靜」。此有之不知「意」為本，而求之「心」，「心」不可以為本，又先之以「精」，而後「心」可以察理審觀物明。此孟之說行而切，荀之說隔而疎，大學之即「誠意」而「心正」為善發孟子，為能宗孟子者也。孟子說「氣也，而反動其心」，以言乎「心」則有動，以言乎「意」則不易。此正大學之宗孟子，而有進於孟子，用荀卿而善撥荀卿者也。荀之言學，亟重於「知」。曰「凡以知，人之性也，可以知，物之理也」。荀之學，既不知「本心」之所以生禮義，自必先明其「心」，澄其「知」，以求察於「物理」。故曰，「觀物有疑，中心不定，則外物不清，吾慮不清，則未可以定然否也」。又曰，「心枝則無知」。荀氏必以「理」之在「物」，而不在「心」，欲不枝其「心」，豈其「心」以精其「知」，此真告子「義外」之見也。告子曰，「彼長而我長之，非有長於我也，猶彼白而我白之，從其白於外也」。此「觀物以定然否」之論也。孟子曰，「不識長馬之長也，無以異於長人之長與。且謂長者義乎，長之者義乎」。正所謂考其善不善者，於己取之而已。荀氏之學，察「理」於「物」，故權「心」有所傾，「知」有所蔽，而「清」「虛」之功為先。大學以禮義即生於吾「意」之好惡，皎皎於中，自不容有所蔽，復何事於「清」「虛」，大學言，「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始正以啟荀氏「虛靜為先」之旨。而言「格物」者，又正以救「物誘」「戕物」之言也。孟子依「不屑不顧」之實以言「心」，而荀之言「心」。徒以知吾虛靈之用也。大學以「好好色惡惡臭」言「意」，「意誠而心正」。荀氏既以「受是而辭非」言「意」，又必先有以理其「心」，而後「意」之是非可道。則亦徒知「意」之作用，而不以「意」之好惡，即天與之善。是荀言「意」之不同於大學，亦猶其言「心」之不同於孟子，此大學之能發孟子之微蘊也。大學「誠意」之功曰「慎獨」。而「慎獨」者，思慮之要。旨明而舉其於新，此大學之能得思「誠」統者乎。大學言「意」之「知」，而「物」者「意」之「物」，「知」與「物」無或「離」，故好與惡無或派。以「知」接「物」，而好惡者「意」，「格」物而「知」已教，「意」已誠，「心」已正，本自一事，一了俱了。若荀氏之說，則「理」在「物」而未易知，「意」誠也，而「物」未必格。大學為一好

惡「之」知「一」，而荀卿爲「明察」之「知」，此正陽明所謂「德性之知與聞見之知」，是所謂「知」者又不同，荀卿言「役物」，以惡於「物」之足以撓己，大學言「格物」，以明「物」與「知」之不可二。荀卿「知」之有「物」，大學言「致知」，以明「知」不可蔽，推致其固有之明於事物之間而已耳。此大學用荀氏，而義則大異於荀氏者也。

易傳 易繫辭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繫辭禮大學其言足相表裏，未嘗不知「知」之體然也。此顏氏之子與衆人同，故「小人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以不善未嘗不知也。「物格而知致意誠」，則顏氏之好學所由與衆人異也。「未嘗不知」，則不容自欺之說，夫豈有所蔽。知而復行，非「知」之罪也，雖復行而已則未嘗不知，「知」不可蔽，「意」不可易也。此禮大學易繫辭言「知」之足以發孟子子而大異於荀氏者也。繫辭曰，「一陰一陽謂之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惟其一繼之者善也，日用而不知，所以「有不善未嘗不知」也。惟「道」者爲天與之「善」，天與之「善」，惟「性」惟能成之，外「形色」而「善」亦無由見，此繫辭之最善說孟子者也。未發之「善」，惟已發之「性」足以成之，惟「性」之善，故「百姓日用而不知」。「有不善未嘗不知」者，正以拂乎「日用不知」之「善」，而有不懷，故未嘗不知也。「性善」之著實處，即以「知」之不能「自欺」。其曰，「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感而通」者，正「心知」無間斷，無避隱，朱子謂，「事物未至，思慮未萌，一性渾然，道義全具。其所謂中，乃心之所以爲體而寂然不動者也。及其動也，事物交至，思慮萌焉，則七情悉用，各有攸主。其所謂和，乃心之所以爲用感而遂通者也」。此中庸繫辭之義，與孟子「性善」之旨一貫，而實所以發明「心」之體「知」之體而無或有間也。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此正子思孟子以來言「性」所欲發而未得者，繫辭乃明言之，此其所以爲卓絕精微者耶。道家以有形爲物適，荀氏聆其說，故有「已爲物役」「重己役物」之論，正由不知「形上」「形下」之無間。「有物有則」，「形下」之謂「物」，「形上」其「則」也。惟「物」之有「則」，故「踐形」「盡則」之謂聖人，豈以「物」爲外而足以累乎「心」耶。「宰

借卽是吾心。吾心卽是宇宙。言「物」則莫非「所知」，「所知」則莫不皆「物」，「知」「物」不可離，則安得「知」爲「物」累。因道「物」以澄「知」，是誠道家之姿，而心術解蔽之感也。法家者流，以較量於事物之際，而未達人心本然之理，故滯於「有」。道家者流，以「物誘」爲累，遂遺物而游心於虛無之鄉，不達宇宙吾心之不可二，故淪於「無」。荀卿之學，源於法家，「性惡」之論，「察物」之說，皆法家言，此儒之隣於法者也。管子心術，源於道家，雖歸於禮義，有合於儒家，而「裁物」「使物」之論，終不免「心」與「物」對，此儒之鄰於道者也。是皆未曉然於「形上形下」之旨，故終不得合於聖道之正。儒家之高於道家，孟子之高於荀卿，端在是耳。由「本心」「誠意」之說，於四端之善，擴而充之，火始然，鬼始達，以極於放之四海而準，此儒家之正義，所謂「自誠明」也。明道曰：「與其是外而非內，不如內外之兩忘，兩忘則澄然無事，尙何應物之爲累」。是由道家「物累」之說而一變至道，此猶同歸而殊途之義，所謂「自明誠」也。入聖之學，原有二途，故由道家可進於儒學之正，而法家終不免世俗之見。則道家固優於法而於儒爲近也。易傳析義之精，爲儒宗之正。而多闕天道，迹近老莊。自思孟終於荀卿，凡所研討，雖義有正否，而相承之迹，較然可見。易傳義雖精至，似別爲統緒，若與思孟不間接，諒易學別爲儒學之行於南方者。諸子徵易辭，始於荀卿，荀氏亦徵道徑，始爲荀卿所受於楚人之傳，卽每并稱仲尼子弓，知卽傳易之楚人臂子弓，殆至戰國末期。而易始顯於中國，其爲儒家之別支，固無足異。然且傳十篇，無叛於洙泗之旨，則子弓誠不失儒家之傳，而荀卿者翻子弓之罪人也。

漢儒上 伏生尙書大傳曰：「心之精神是謂聖」。夫「放其心」「失其心」者，此不盡其「心」者也。「心之精神」，則「盡心」也。此足以闡明孟子之說。陸賈之書曰：「天地生人也，以義理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則順，順之謂道」。此猶誦法中庸之言也。秦漢之間，學猶未墜。劉子政曰：「性生而然者也，在於身而不發，情接於物而然者。出形於外」。蓋伏陸之後，儒學漸昧，孟子之精深，爲庸庸者所不能知，而荀卿之偏激，又非庸庸所願，於是依公孫尼子之說，以立「性」論而「情」不必善之論，一世儒學，大抵若此。子政以「不發」言「性」，正樂記以「靜」言「性」之義也。漆雕啟子未必卽與世頤同符，要與公孫之徒論不相遠，諒在晚周，此說亦覺，

兩說記是竟何，故在漢亦然於麻庶之論，固求精乎亦猶伏臘之固同時之以與外人之難好故於新序五言曰凡學非是難之也。選天性也。能全夫之所生引而勿敗之。可謂尊賢者矣。此說則深曉於其性善也。固有其之論。孔子曰：「爲學日益而日政曰：『學非能益』」是善言學者。諸儒固未有幾及子政者也。獨大學以來言心者。言知仁之漸。至是而漸以伏生舍是而度之於言心也。少則去夫學相近。陸賈以發聲製劉向之徒。更舍心而反諸言。性止以漸去大學益遠。雖說未背於聖人，而精義以日晦。豈非秦人坑焚六籍之過哉。雅音漸微，而鄭衛競作，於是董生揚韓注究輩，肆爲異議，無所忌憚，而道幾替矣。董子實性言以「善如米少性如禾，禾雖出米，而禾未可謂米也。性雖出善，而性未可謂善也，米與善，人之機天而成於外也。非在天所爲之內也。天所爲有所至而止，止之內謂之天，王之外謂之王教。王教在性外，而性不得不遂，故曰性有善質而未能爲善也。天之所爲止於廟應與禾，以麻爲布，以藺爲絲，以米爲飯，以性爲善，此皆聖人所以繼天而進也，非性情質稜之所能至也。」董生之說，幾何不入於戕賊杞柳以爲杯棬。既曰「王教在性外」，則仁義禮智皆由外緣，非我固有之。充董生之說，安在「性」善而「情」惡，直曰「性」無善可也。韓嬰論「性」，則視董爲精。韓詩外傳五言，「廟之性爲絲，弗得女工播以湯沸，抽其統理，不成爲絲。卵之性爲雞，不得良雞覆伏孕育，積日累久，則不成爲雞。夫人性善，非得明王聖主然後使之然也。」董以「道」則不成爲君子。詩曰：天生蒸民，其命匪諶，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言惟明王聖主然後使之然也。」董以「善」爲「王教」，在「性」外，而「性」未可謂「善」。韓以「善」固「性」，惟侯「王教」以成之，此「率樞修道」之義。「善」之於「性」，一外一內，二子之說，其相去遠也。班書嬰傳，謂其「爲人精悍，處事分明，仲舒不能難也」。由斯而言，豈非精悍分明之謂，其於性道之旨，識之高下，見之淺深，相去固遠矣。韓詩外傳八則陳義益粹。其言：「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言天之所生，皆有仁義禮知順善之心，不知天之所以命生，則無仁義禮知順善之心，無仁義禮知順善之心，謂之小人。故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小雅曰：天保定爾，亦孔之固，言天之以存義禮知保定人之甚固也。夫惟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謂言，好是懿德，言民之美德，則亦也。不知所以則天者，又焉得爲君子乎。荀子孟氏之言曰：韓在固得其實者，此善爲辭，殆亦之隨其言，其言可接也。董在深察論

「四端」言「性善」之說，荀氏無此旨也。曰「情勝性則亂，性勝情則治」，則「性」之善可知也。「嚴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此之謂「情勝性」。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此之謂「性勝情」。「性自內出」，則「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之說也。「情自外來」，則樂記所謂「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智知，然後好惡形焉」之說也。「好惡」者，固昔人之所謂「情」也。論衡亦言，「性生而然者也，情接於物而然者也」。是「感物而動」之謂「外來」，故易疏言「感物而動謂之情」也。夫齊詩固言「六律在人爲情」，「在人」則非自外來也。然言「五行在人爲性，六律在人爲情」，似若二源對立，一內一外，事若賓主，然非此謂也。孝經援神契言，「性者生之質，人所稟受。情者陰之數，內傳著流通於五藏。故性爲本，情爲末，性主安靜，恬然守常，情則主動，觸物而變，動靜相交，故間微密」。是則雖「情主動，觸物而變」，若自外來，而實傳「性」，一本一末，流通五藏者，實依於「生之質」也。「性主安靜，恬然守常」，則樂記「人生而靜天之性也」之說。「性本情末」，故白虎通引禮運記言「六情所以扶成五性」。「情」何於「性」，故得有扶成之用。賀瑛云，「性之於情，猶波之於水，靜時是水，動時是波，靜時是性，動時是情」。樂記云，「人」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性之欲則情也」。荀卿亦如是言。正名篇言，「性之好惡喜怒哀樂之謂情」。天論篇亦云，好惡喜怒哀樂藏焉，夫是之謂天性」。是則靜之謂「性」，動之謂「性」。大戴禮注言，「喜怒哀樂憂懼。以其俱生於人而有常，故亦謂之性」，此亦「恬然守常」之說。而常之謂「性」。「性」固有常，「情」則須節，蓋釋「性」之「欲」。「情」自昔皆如是說。以斯六者爲「情」，尤無或異。惟荀卿不以五者之說言「性」，而昔人固又無不如是也。鈞命訣曰，情生於陰，欲以時念也，性生於陽，以就理也，陽氣者仁，陰氣者貪，故情有利欲性有仁也。「斯亦「性善而情未善」之說也。（援神契言，「情生於陰以計念，性生於陽以理契」，與鈞命說意同。「計念」「時念」之意頗似釋氏之說「七識」。易疏「隨時念慮謂之情」，禮樂記疏「因性念慮謂之情」，正「末那識」也。說文言，「情，人之陰氣有欲者」，「性，人之陽氣性善者也」。先師無不以「仁義禮智」釋「性」，「性」，即無不主「性善」。以「好惡喜怒哀樂」釋「情」，即無不主「情」之未善，此其大較也。易疏言，「性者天生之質，正而不

邪一，尤顯爲「性善」之論。則翼氏而下，至漢末之許，唐初之孔，「性善」之說，未之或昧。「性善而情未善」，其所以爲說，原本之樂記「好惡無節於內，智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也」。反躬而後「性」勝其「情」。孟子曰，「物交物則引之而已」。卽斯義也。孟子又曰，「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則所以充「四端」而節「六情」者「心」也，人之所由能反躬者也。曰「本心」，「性」也，曰「放心」，「情」也。「性」善而情未善。孟子樂記亦如是而已。王充言，「人五藏以心爲主，心發智慧，而四藏從之，肝之爲善，肺之爲怒，腎爲之哀，脾爲之樂，故聖人節之，恐傷性也」。此援神契「情者陰之數內傳著流通於五藏」之說，而主之以「心」。淮南亦言，「一心者五藏之主也」。仲舒言「性」「情」，亦大約同他之經師。其曰，「在衆惡於內，弗使得發於外者心也，故心之爲名柢也」。亦孟子「心之官則思」之說。故曰漢師之說，雖不必得孔孟之精微，然典型固在，未嘗離孔孟之說，而以異派之說參之。卽荀卿「性惡」之說，亦未見有稱引之者。陳喬樞曰，「六律在人爲情，禮儒多未闡明，樂記曰，樂者音之所由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是故哀心感者，其聲隨以殺，樂心感者，其聲隨以緩，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怒心感者，其聲訥以厲，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愛心感者，其聲和以婉，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動。樂記所謂感者，指六情而言，是則六律通乎六情明矣。翼氏言觀情以律，此類之謂也」。仲舒欲調和於荀孟之間，論衡謂仲舒作性情之說曰，「天之大經，一陰一陽。人之大經，一性一情。性生於陽，情生於陰，陰氣鄙，陽氣仁。曰性善者，是見其陽也。謂惡者，是見其陰也」。雖欲折中孟荀，而「陰陽」「性情」之說，得爲通義乎，斯更出荀氏以「情未善」而言「性未善」之下也。然主「性仁情鄙」，故曰典型猶在也，揚雄王充苟悅義悖而說益粗。揚雄曰，「人之性也善惡渾，修其善則爲善人，修其惡則爲惡人」，王充曰，「人之性，實有善有惡。孟言性善者，中人以上也。荀言性惡者，中人以下也。揚雄言善惡渾者，中人也」。苟悅言「有三品焉，上下不移，其中則人事存焉耳」。是諸說者，皆不出公都子所問，孟子已辭而闕之，揚王輩又欲煽其餘燼，可謂惑矣。王充之論，卽本之仲舒，而苟悅又從而道之。三家之說，雖有若參差，而大體未始有異。

謂「仁」或曰「仁義性也，好惡情也。」仁義常善，而好惡或有惡，故情有惡也。或曰「人見利而好之，能以仁義爲節者，是性制其情也，性不能制其情，則情獨行爲惡矣。」凡荀氏所說，「或曰」之說，卽漢代師儒之傳說，有必善而破之斥之。董揚以來創爲異議，其旨說畢，亦由一代傳統之說無精闢之見，有以有異備之傷耳。「世言」性善而情不善，則「性」與「情」若不相侔，故劉向言「性情相應」以彌縫之。「世言」性惡情善，而劉向言「性陰情陽」以濟之。而子政之言，亦未能精澈，故荀氏且依之以并排孟荀。賈誼以「性」神氣之所會也。「而荀悅稱「性」，謂「凡言神者，莫近於氣，有氣斯有形，有神斯有好惡，喜怒哀之情矣」。是其爲說，亦取於賈生。然賈生之論曰，「性者道德造物，物有形而道德之神專而爲一」。賈生之說，多合於屈原，未必卽鄒魯儒家之訓，而以「道德造物」言「性」，是以造物之始，「道德」與「性」諸也，固可通於「性善」之義。則仲豫所以本之賈生劉向者，翻大背於賈生劉向也。董揚王荀，恣爲異論，以亂孟氏之說，而董固與聖猶在，揚子以下，直自情之無識，斯舉自至東京而大謬也。揚雄王充，並「性善情未善」之旨亦不及，荀悅又並「性善而情未善」之說而攻之，更出董生下，並典聖而亡之，固不足論也。既知先秦兩漢間說「性」「情」之歧義與定詁，則於中庸大學之義尤易得其諦解。夫知「喜怒哀樂」所以言「情」，而「喜怒哀樂爲焉」之謂「天性」，則中庸所謂「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其義卽「情未發謂之性」。又樂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亦以「情」之未發言也。戒之於「不視不聞」，極之於「無聲無臭」，「何思何慮」，則中庸樂記之說，固亦未足比於孟氏，而况漢之人乎。淮南子人間訓曰，「清靜恬愉，人之性也」。又原道訓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而後動，性之害也。物至而神應，知之動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好憎成形，而知誘於外，不能反己而天理滅也」。斯皆襲中庸樂記之說者也。惟昔人皆以「好惡」言「情」，而大學「誠意」，以好好惡惡與「言之，豈曰「性善」，此情亦善之說，視「若乃其情則可以爲善」之說爲尤進。吾固論大學之旨，經於姚江一派，於此益有以證明之。樂記孟子猶本得窺大學之旨，而况漢之人乎。漢人固未足以盡孟氏之旨，知大學之微，然其見猶得與樂記中庸齊，謂「性善」未之有見則非也。自宋以來，尊樂記中庸，而輕視漢儒，是知二而不知十。緯書更以妖妄鄙之，而未思其來。

賒借者之言，可以人而廢言耶。斯皆仿佛思惑之言，而大異荀卿，正所謂庸庸之論，尚無太過者也。

後論 余讀王弼與何晏辨聖人無喜怒哀樂之通之文中子，陸淳致東牟子，李習之復往書，而後知孔孟之學，魏晉隋唐以來，其緒固未嘗墜也。雖荀悅韓愈杜牧論「性」多歧，終不足以掩之，而宋人獨稱河南兩程先生，爲能傳千四百年不傳之絕學，若濂溪橫渠猶未足以當之，又奚論於伏膺韓嬰之傳，則其言不無少過。然若以闡發聖道，深切精純，則先此固未有逮程氏者，是不可易也。漢以來儒者，幾以聖人天縱，不可學而能。自宋以來，學者皆知聖人之可學而至，其功豈不偉哉。北宋諸賢，即程氏之楊謝游尹，得師友講習之緒，其得之也，皆莫不艱苦陳義之精，往往而有。若曰精弱渾成，誠有未至，則以學之初啓，所資未厚。及乎南渡，師說漸多，研討亦備，一義之釋，左右逢源，無往不適，通貫圓融，如皎日當空之無隱，滄溟在望之無際，聖人之道大明。以語漢晉隋唐，誠符壤之間，以講貫言之，前世學者，唯稱中庸，斯不過樂其玄微之言，而未能發其精至之義。其論孟荀，猶曰大醇小疵。至北宋然後孟氏乃獨尊，而荀揚以絀，不得以亂聖人之學。北宋諸家，於孟子猶有所望，即在程氏亦未能免，南渡以來則不然，於孟氏之言，有不遠如恐無所不說之概，即唐悅齋亦若是，而况晦庵象山之卓絕耶。能知大學之義者，其事稍晚。程氏雖尊之，而未能篤守。至朱子，猶據程子之言，以補「致知格物」之義，是於大學猶未能盡也。至陽明以「誠意」爲一篇之主，即是以闢「知行合一」之義，而後決其無墜而無遺義。於是儒家之說極精於大學者，宋明儒歷久而畢至焉，殆至是而洙泗之蘊闡發盡矣。後之學者，莫不相從於朱王二家之言，未能或外，其有離此者，殆皆妄也。然朱氏「卽物窮理」之言，王氏「滿街堯舜」之旨，其流弊誠不可諱，則宋明之說，諒有未精，瑜瑕不掩。是未可以日月之仰，遂並其過而護之。夫學所以明理，理者天下之公，非人可得而私，未安之義，何得不言，以附於諛臣之列。竊嘗論之，朱子曰：「理與氣既不相離，亦不相雜」。其言與也。以不雜言則「氣」之萬殊，而善惡分，萬事出，「理」固未嘗與之俱往，是「理」冥然於「物」之外。「理」與「物」離，則「理」者惟一頑空之境，不足以曲應萬變，而爲善惡之衡，是非之準。舍「卽物窮理」以爲制事之方，則其道又奚由哉。是朱子雖爲「理與氣既不相離亦不相雜」之說，而朱子畢竟偏於「理氣離」之說也。此朱學

末流「卽凡天下之物而窮之」，蔽不可掩也。以「理」「氣」爲離，則「理」冥然無適於用，不足以應事，自必以「理氣不離」之說濟之。無適而非「氣」，卽無適而非「理」，氣機鼓蕩流行，皆大理也。「氣」萬殊而「理」亦萬殊，無「氣」外之「理」，亦無「理」外之「氣」，無往而離「理」，卽無往而非善，此陽明之言，而「滿街堯舜」之說所由生也。王學末流，以「人欲卽是大理」，「蕞黍張儀，皆是良知」，其蔽亦不可掩也。二家之說，皆欲以明善惡之源，求是非之準，而其弊較然若斯。要卽源於「理」「氣」之說，推而致之，有必至之勢。就「不離」言，其弊非至「卽物窮理」之說不止。就「不離」言，非至「滿街堯舜」之說不止。二家爲此之弊雖殊，要卽一義之兩端。必然之結論，而無可避者。朱子之說曰，「不相離，亦不相離」，若謂停於二者之間。而朱子之所主，終偏於離「理」「氣」以爲二。此曹月川於「理先氣後」之論，而有「死人死馬」之譏，致有太極辨戾之作，而自附於朱氏諍子之列也。以愚思之，孟子曰，「耳目之官不思，物交物則引之而已。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誠以此理充塞宇宙，人與萬物受之天者，莫非此理。故曰「誠者天之道也」。時行物生，生生不已，鳥啼花落，山峙川流，無非此理，謂「理」「氣」之不相離可也。惟人則有知，是以能舍生取義，舍魚取熊掌。事至物來，而理欲辨焉，而心則知所別擇。孝爲善爲不善，而舜跖以分，只在此「循理」「縱欲」一念。此正知之所有事，而物不與焉。故曰「思誠者人之道也」。於此謂之「理」「氣」不相離可也。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去人欲而從天理，其機端在乎此。夫「耳目之官」，同乎物者也。從乎物欲，是謂「養其小體爲小人」。「心之官則思」，則進乎物者也。四端萬善，皆具乎是，擴而充之，是謂「養其大體爲大人」。中庸言，「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能擇善思，故孟子易「誠之」曰「思誠」。惟人能思，而物則否。故曰「此天之所以與我者」。此孟子之得流於子思，其易之曰「思誠」，又其善發子思，而有進於子思者也。「思誠」者「擇善」，而後人欲可淨，天理流行，而天人合德也。此天道人道之有辨而不可渾。朱子必以「格物窮理」爲善者，是以「不離」者擬「不離」而疑之，以人道而疑天道也。王子不免「滿街堯舜」之說者，是以「不離」者擬「不離」而信之，以天道而消人道也。天人之辨消而道之大源紊。故伊川言，「善固性也，惡亦可謂之性」。而

朱子以「義理之注」，「氣質之性」為之說，而實與程之。故陽明言「無善無惡之心體」，而龍溪又以「心知」意物皆無善無惡」之說而決裂之。以「善」一「惡」皆「性」，以「無善無惡」為「心」。是尚得為孟氏之學歟。是皆於「思誠」一「擇善」一「機」，不免滑突。惟象山之言曰，「古人教人，不過存心，養心，求放心。此心之良，人所固有」。是其於孟子言「心」言「思」之學，得其真切，無毫黍之踰越。其言又曰，「一念慮之不正者，頃刻而知之，即可以正。一念慮之正者，頃刻而不知，即可以不正」。則其於操存毫忽之間，剖析至盡，思孟「擇善」一「思誠」之學，安得不謂象山真得其傳哉。不肖昔從江會習之師問學，師專以象山為教，以自惜當時貪於涉獵泛濫，未克盡心，真考亭所謂「孤負此翁」也。二十餘年前，於太極圖說所言「五性感物而善惡分萬事出口之義有疑，久不得解，遂全放下。倘朱王二家言學之弊即滋於是耶。象山辯太極圖斷不肯休者，誠非得已也。思孟相承之要與朱王之兩致離失者，要只在此「思誠」一義之或明或忽耳。龜山之效豫章，令思索孟子「無以饑渴之害為心害」一章，又云「更於心害上一着猛省」。而延平之誨朱子，又以「心氣合一氣象」，亦只在此耳。道南之傳，豈有他耶。而道之語權定定性曰，「於怒時遽忘其怒，而觀理之是非」。孔子之誨顏淵曰，「克己復禮」。其稱之則曰，「不遷怒」，曰「知之未嘗復行」。亦只在此耳。蓋方理欲相爭，心氣相忤，舍生取義，機在毫髮，外此他求，皆不得為切近思之道也。曰「誠」，曰「思誠」，本體工夫，盡於是也。至大學曰「誠意」，則又以孟氏之本體為工夫，而明工夫之即本體，渾然一片，而義益深。孟子曰，「無為其所不為，無欲其所不欲」。蓋以有所不為，有所不欲者，「本心」也，「意」也，所謂「誠」也，至善無惡者也。此象山所謂「雖欲自異於天地不可得也」。「本心」之好惡，即所以為受是辭非之準，而性善之源也。欲為而為其所不為，欲其所不欲者，則「放心」也，而善惡判焉。無為其所不為，無欲其所不欲，此所謂「求放心」，所謂「思誠」也，去不善而遷善者也。易曰「閑邪存誠」之道也。象山所謂「才自警策，便與天地相似」者也。惟「意」之好惡，不能自己於中，欲生也而所欲有甚於生，亦此不能自己之意，雖為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於萬鍾不辨禮義而受之，而不屑不顧羞惡之心，屹然於中而不可昧，而此不可昧不能已者，即天之所以與我者，即本體也，而即以此不能自己者為工夫。豈非以本體為工夫，而

正夫之亦即本體耶。中庸曰「盡性」，孟子「盡心」，大學曰「誠意」曰「致知」。直源頭處說，奔流直下，解纜放船，順風張掉。即「本心」自能「思誠」，自能「擇善」，豈非簡易久久之說哉。思誠「出誠」之旨，反復爲用，故曰至大學無餘蘊矣。大學曰「誠意」，曰「致知」，以「意」者即「心」之性也。孟子所謂「本心」，而「知」者即「心」之覺察也。「誠意」「致知」，即「盡心」也。知致而物格，志帥而氣次，內直而外方也。此本末始終先後之道也。故曰「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蓋所知無非物，物則著所知，「知」與「物」有能所之分，而「致」與「格」只是一事。知不可以徒致，故曰「致知在格物」。知致物格，而意自誠，自慊也。曰「誠意者毋自欺也」。「毋自欺」者，「心」之責「知」之學也，無所依傍，無所遺忘，此大學之善發孟子精透無遺者歟。曰「良知只是自家知」，有不善「良知本自能知」，董羅石曰「知過是良知，故過是致知」。蓋之也。此陽明論古本大學之功，爲不可沒也。「知」只是「意」之覺察，故「意」「知」「物」三者而誠「致」「格」。「氣」之或暴，「心」之或放，而「意」無不知，能自知者「意」也，只「毋自欺」而本體正夫一言直了，外此固無他道。舍「心」與「知」而言學，則舍本而逐末，惛恍而不實，此多岐所以亡羊歟。王「格」棟言「自身之主宰而言謂之心，自心之主宰而言謂之意」。陽明「致知」之說，至心驚言「格物」以而「致知即格物」之義明。一卷言「誠意」，而後「致知格物即誠意」之義明。大學正義微言，闡發盡矣。即孟氏所謂「盡心」之旨也。守孟子之義，明大學之旨，主乎「思」，統乎「知」，坦然明白，其足以祛後來之弊耶。宋明之儒，所以闡明論孟學府之旨，蔑以加也，日月麗天，江河行地，無得而易之。然每置論於周秦之儒所不論，較諸孔孟之說，每多剩義。卒之言理言氣言太極言心性之類，朱王不免於兩困而皆失，豈儒道之固不能無弊，而有必至之弊哉，要爲馳心於先聖所未語，而自溺於歧違之說而然耳。惟象山於此，卓然不惑，孟氏之本末，即象山之本末。陸氏之旨要，即孟氏之旨要，無溢義，無欠語。慈湖繼之，言「直心而往」。又曰「以直而動」。而本心之旨益明。此是江先生所以稱陸氏爲直過孟子者歟。誠於宋明之說，取其闡明孔孟者，而遺其不本於孔孟者。以宋明闡周秦，以周秦正宋明，庶可爲善學周秦，善學宋明者也。

儒家政治思想之發展

東漢間學者，言三代事，多美備，不爲信據，不信則摺疑之誠是也，然舉人必爲說若是者，何耶。斯殆陳古刺今，以召來世，其頌述三古之隆，正其相望後來之盛，必曰古固如此則誣，若曰後當如是，則其思深，其意遠也。嫌其誠，乃並其高致孤憤，不復措意，是可謂達古人立言之情耶。有素樸之三代，史蹟也，有蔚煥之三代，理想也。以理想爲行實，則輕信，等史蹟於設論，則妄疑，輕信妄疑，而學兩傷，是誰之責歟。世之爭今古文學者，何紛紛也。蓋古以史實勝，今以理想高。津不之辨，未解今文之所謂也，而漫然曰「王官」，曰「新周」，說益詭而益晦，莊劉宋魏之儔，殆亦有罪焉。不慧徧涉齊詩，京易，伏生之書，戴氏之禮，而後知「一王大法」者，自有其經緯萬端，在制而不在義，在行事而不在空言。而備也，則「繼周損益」，「素王受命」，非復徒言。苟不省禮家之新度，已大異周人之舊規，獨張皇於「三科」，「九旨」，而昧忽於「五際」，「三期」，抗董何之浮文，以概六藝之宏義，孤樹公羊，欲張赤幟，以召「非常可怪」之譏，是欲以尊之，適以竄之，斯皆不解儒家「革命」之旨，不求歷史蛻變之迹，正厚儒而不以道遺者之罪，而豈侮經毀孔者之過哉。爰搜討史證，旁稽諸子，勘比經義，以伸絕學。

嘗詩言「玉際」言「四始」，以「改政」爲革命，爲依歸，而原本於孟荀，否是則「一王魯」，「素王」之說無所附。孟子書，一問湯放桀，武王伐紂，臣弑其君可乎。曰，臣弑其君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一聞諫一夫殺也，未聞弑君也。荀子書，一世俗之爲說者，曰桀紂有天下，湯武篡而奪之，是不然，以桀紂爲實有天下之籍則然，天下謂在桀紂則不然，有天下之後也，勢籍之所在也，然而不材不中，內則百姓疾之，外則諸侯叛之，諸侯諸侯伐之，攻伐之，若是則雖未亡，吾謂之無天下矣。聖王沒，天下無君，諸侯有能德明威積，海內之民，莫不願得爲君師，然而廢國獨侈。不傷害無罪之民，誅暴國之君，若誅獨夫，若是則可謂能用天下矣。能用

天下之謂王。湯武非取天下也，修其道，行其義，與天下之同利，除天下之同害，而天下歸之也。桀紂非去天下也，亂禮義之分，積其凶，全其惡，而天下去之也。天下歸之之謂王，天下去之之謂亡，故桀紂無天下，而湯武不弑君。蓋苟以桀紂爲一夫，而湯武不弑，其言深以其嚴，而昭昭其斷也。然在漢代，世俗之說猶未熄，黃生以「湯武非受命，乃弑也。冠雖敝，必加於首，履雖新，必貫於足，上下之分也。桀紂雖失道，然君上也，湯武雖聖，臣下也，主有失行，臣不正言，反因適而誅之，代立南面，非弑而何」。棧固曰：「不然，夫桀紂荒亂，天下之心，皆歸湯武，湯武因天下之心而誅桀紂，桀紂之民弗爲使而歸湯武，湯武不得已而立，非受命而何」。蓋黃生不免世俗之言，而棧生爲能守孟荀之統。棧生傳齊詩，其說卽本詩義也。齊詩之義有「五際」，「卯酉之際爲改政，午亥之際爲革命。卯天保也，酉祁父也，午采芣也，亥大明也」。「大明」者牧野之事也，則棧固生之義，本於是也。許芝言，「周公反政，尸子以爲孔子非之，不以爲周公其不聖乎，以天下讓，不爲兆民也」。《從長短經引棧》京房作易傳曰，「凡爲王者，惡者去之，弱者養之，易姓改代，天命不常，人謀鬼謀，百姓與能」。知尸子京易，亦主「受命」之說，尸子嘗言云，「臣天下，一天下也，一天下者，令於天下則行，禁焉則止。桀紂令天下而不行，禁天下而不止，故不得臣也」。此尸子之意，合於孟荀，穀梁傳引尸子釋春秋之義者再，穀梁假作傳之事，亦見於尸子之書，則尸子固穀梁之學者也。于貢傳京氏易，而與「三基」「六情」之說相應，是齊詩京易同法。「五際」以「午亥之際爲革命」，「卯酉之際始以爲大明在亥」，始於「易曰：『龍戰於野，其血玄黃。』」注曰，「爻終於酉，而其成於乾，成於乾者，初也，故稱龍焉。龍外曰郊，郊外曰野，坤曰水中之維，而氣溢西戌之間，故曰於野。文王之忠於殷，抑三王之弊，以事獨去之紂，所殷會以濟生民也。紂遂長惡不悛，天命殛之，是故至於武王，遂有牧野之事，是其義中。張惠言曰：『命井之注，僅存三十卦，而又不完，然其言文武革命，周公攝成王者，十有八焉。是則以易爲國家紀綱之書，文武所以自薦其伐也。』張氏其言雖有失，然適足以明京易之義，斯正詩「大明在亥」之事也。孫盛述易，本之于貢，其曰，「古之立君，所以司牧羣黎。若乃淫虐是縱，酷彼羣生，則天人殛之，加其獨夫之戮。是故湯武抗桀，不使不順之議，漢高奮劍，而無失節之義，何者，誠四海之醜類，而神人之所擯故也」。是

京易之傳，猶孟荀齊詩之說也。晚清之學，急於變法，故侈談春秋，張「改制」之說，而公羊之學，顯於一世。然「改制」之義，才比於明乎際之「革命」之說，未有能恢宏之者，友人錢賓四著論，頗致惜於臆定。不知談革命，夫一世方致力於公羊，自未足以至是，清故齊詩京易之秘，當時未之能發也。王氏首紀武革命論曰：「帝王之興，必俟天命，文質異時，興建不尚。故古之有天下者，柏臯梁陸以前，爲而不有，應而不求，執大象也。鴻黃世及，以一民也。堯舜內禪，體文德也。漢魏外禪，順大名也。湯武革命，應天人也。高光征伐，定功業也。各因其運而天下隨時，隨時之義大矣哉。」王氏之「革命論」，卽本之京氏易學，而其在易，陳轉特詳，其易註曰：「凡易既分爲六十四卦，以爲上下經，天人之事，各有始終。夫子又爲序卦，以明其相承受之義。然則文王周公所遭之運，武王成王所先後之政，若精受命長短之期，備於此矣。故曰，易窮則變，通則久。總而觀之，伏羲黃帝，皆繫世象賢，欲使天下世有常君也。而堯舜禪代，非黃農之化，朱均頑也。湯武逆取，非唐虞之迹，桀紂之不君也。伊尹廢立，非從順之節，使太甲思愆也。周公攝政，非湯武之典，成王年幼也。凡此皆聖賢所遭遇異時者也。夏政尚忠，忠之弊野，故殷自野以教敬，敬之弊鬼，故周自鬼以教文，文之弊薄，故春秋閱諸三代而損益之。顏回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轡，服周之冕。弟子問政者數矣，而夫子不與言三代損益，以非其任也。回則備言，王者之佐，伊尹之人也，故夫子及之焉。是以聖人之於天下也，同不是，異不非，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一以貫之矣。」此晉武革命論之根本義也。其「若精受命」，而「回爲王者之佐比伊尹」，則「孔子爲素王」，而「春秋復爲三代」，此近代論「改制」者所由取證，而卒實之「革命論」於是取證焉。以「禪讓」而「征誅」，明「三統」之義，而「五際」之說，亦猶是。「革命」之說不著，於是「三世」之說，張皇一世，而「五際」之說，獨留後而無聞。京易齊詩，長爲世之詭病。雖翼奉之義，通之於干寶，以明孟荀之說，至漢晉而猶有傳焉。嚴松問於峻山曰：「孟子說諸侯以王道以行王道以崇周乎。行王道以得天位乎。」峻山曰：「得天位」。豈教之算奪乎。曰：「白」，「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象山曰：「自古以來，無此諸論」。然曰：「生以迄孫盛之徒，其說固未之或絕也。此齊詩京易足以明公羊所未備，而翼奉干寶識超於董生遠矣。」素王」之說，本於

「革命」，說苑君道稱孔子曰「周道不亡，春秋作而後君子知周道之亡」，則春秋作而「王魯」，「新周」可也。「素王」可也。「革命」之說不張，孤言「素王」，則不免於「非常可怪」之誚。然「素王」之說，又自有義焉。墨子書公孟子篇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昔者聖王之列也，上聖立爲天子，其次立爲卿大夫。今孔子博於詩書，察於禮樂，詳於萬物，若使孔子常聖王，則豈不以孔子爲天子哉」。蓋墨子之說，主於「選天下之賢可者，立以爲天子，又選擇天下之賢可者，立以爲三公」。墨家「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巨子」固墨家之聖而宜爲天子者。墨家既立「巨子」故公孟子因之有「孔子爲天子」之說。章枚叔以公明高，公孟子高，公羊高，爲一人，則墨書之公孟子卽公羊子，「素王」之說，出於公羊，固卽以墨家之有「巨子」。世儒聞「巨子」則樂道之，聞「素王」則疑之，可謂知類乎。公羊齊詩之說，本自同源，離之則兩晦。陳留風俗傳云，「周成王宜，明公羊春秋，爲秦博士」。園又作罔，作較，園宜明公羊，而較固明齊讀，猶伏勝明尚書，而其後伏理以下，爲齊詩伏氏學，叔孫通傳言，「二世召博士諸儒生問楚成卒攻陳，博士諸生三十餘人前曰，人臣無將，將卽反罪，死無赦」。臣讚曰，「公羊傳曰君親無將，將而必誅」。知此以公羊義對者，正於時園成以公羊爲博士也。「革命」「素王」之義，如車二輪，齊詩公羊，合而後備，本出一源，豈二致哉。仲舒立說，亦能明此，董書言，「儒者以湯武爲至聖大賢也，今足下以湯武爲不義，何也。天之生民，非爲王也，而立王以爲民也，其德足以安樂民者天子之，其德足以害民者天奪之。封泰山，禪梁父，易姓而王，以德如堯舜者，七十二人。天子者天之所予也，其所伐者天之所奪也。今唯以湯武之伐桀紂爲不義，七十二王亦有伐，推足下之說，將以七十二王爲皆不義也。今桀紂令天下而不行，禁天下而不止，安在其能臣天下也，果不能臣天下，何謂湯武執」。董氏之義，亦同戶子轅生，所謂「湯武革命順天應人」者也。而雖孟雅先師董仲舒有言，「雖有繼體守文之君，不害聖人之受命」。自董生釋「易經」之「繼體之君」，於湯武革命「三代改制」，則僅當於「五際」，「改政」之義耳。於是「改制」之說起，而「革命」之論落，至晚近談「變法」而旨益隆。董生變其所學，以委曲於漢，固無以意於公孫宏之阿世，然儒術遂行，儒顯而道以晦，獨非董生之咎哉。「春秋代周」之義不著，而「素王」遂成「可怪」之誚。

所謂「天子之事」，「經世之志」，闡而不宣，渺茫不可究。故曰不以齊魯明春秋，則公羊失其根據。不以禮家之說輔春秋，則「王大法」，「爲漢制作」爲徒言。「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百世可知」。繼周，捨數度云爲之實，將何以哉。必也曉然於禮家之新制，決非周人之舊規，「王大法」之義明，而「素王受命」之旨顯。蓋損益四代，儼同新王，俾齊治平，不爲虛語。知乎周之爲周，自有以見儒之爲儒。輯比異同，然後明儒家政治思想之深遠，託於制度之恢宏，而「素王」之說，「革命」之義，殆爲事之不能已者，非常異義可怪之論，如砥如矢，庸足怪耶。爰稽禮文，以當質驗。

先言井田 孟子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又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是孟子之說，先後難諧。孟子曰，「治地莫善於助」，又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則孟子之意，又難諧也。夫滕壤地褊小，絕長補短，將五十里，而孟子既謂治地莫善於助，乃欲五十里之國，徹助并行，曷野異制，是果何說哉。及考之周官，乃知其意符孟子。周官之言造都鄙也，小司徒經之，其職云「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鄭氏注禮，則主以國中當鄉遂用貢，而野當都鄙用助，則孟子之說，固與周官同，周國助徹並行也。然又何以必別助徹爲殷周。大司徒之職，「令五家爲比，……五州爲鄉，凡萬二千五百家，凡六鄉」。六鄉軍法，在小司徒之職，「五人爲伍，……五師爲軍，軍萬二千五百人」。出於鄉，家一人也。六鄉而六軍，大司馬之職所謂「王六軍」者也。周官廷學，亦止於六鄉。六鄉者，徹之所行，卽軍之所出，又爲建學以登庸焉。野則助之所行，不出兵，不建學。此無他，周既克殷，周人居國中，而放逐殷人於野耳。周世用徹法，自公劉而「徹田爲糧」，於夏殷之世已然也。殷則世用助法，既喪其國家，退居於野，尙仍其助法焉，入周而不改，此所以雖周亦助耶。又曰，「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君子爲統治階級，野人則被統治者也。又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是井田所在者爲野人，則徹法所行者爲君子。夫越有「君子六千人」者兵士也，楚有「鄧君子王馬之屬」亦兵士也，此何異禿髮高獸所謂鮮卑任戰伐而「遼人爲汝作奴，夫爲汝耕，妻爲汝織」者乎。葉適言，「六鄉於王畿爲近，而皆爲君子，故使之

什一自賦，其粟則藏於倉人。六遂於王畿爲遠，而皆野人，故使之九一而助，其粟則聚於旅師。遂人以與耨利配，里宰合耨於耨，旅師掌聚野之耨，耨助字，助字惟見於六遂之官。是六遂用助法之明證。本師左施，以王莽用周官，其制有六鄉六隊，六鄉在長安，六隊在洛陽，六隊即周官之六遂，知周官舊說六遂在成周，正所以居殷庶者也，爲助法之所行。是助之所行爲殷人，又審矣。鄭氏注載師云，「周稅輕近而重遠」，此即輕周而重殷耳。管子治齊，見諸國語者，曰「參國五鄙」。參國則士鄉十五，以立三軍者也，伍鄙不出軍，而曰「井田隸均」，是亦五鄙用助，而鄉用徹。鄉之進賢，有三選之法，而鄙無之，則所以別君子野人者，專亦猶然，皆以見周之舊度，管子治齊莫之或異也。自秦開阡陌，急於富強，荀卿言其「五甲首而隸五家」，蓋韓非之所謂「富貴皆出於兵」也，於是有一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孥，爲之服役一者也。夫周則貴賤之懸殊，秦則貧富之迥絕，而公羊家之言井田也則又異。何休謂，「一夫一婦，受田百畝，公田十畝，八十家而九頃，共爲一井，十井共出兵車一乘，一里八十戶，中里爲校室」。包氏解論語云，「千乘之國者，百里之國也」。夫然，則今文家所論井田，通國皆助，通國出兵車，亦通國立學，而君子野人之隔泯矣。則今文家之論井田，既以夷周人貴賤之殊，亦以絕秦人貧富之辨，則所謂「一王大法」者，豈非鑒於二代之弊，而特立一盡善之治哉。則今文爲哲學，固不足疑，不可與周制同日而語也。

周之井田，與今文說之井田，又有其異者。地官比長，「徙於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若徙他邑，則爲之旌節而行之，若無授無節，過所則呵問，繫之闔土，闔土者獄城也」。此爲周之農民，不得自由離開土地。地官鄰長亦云，「徙於他邑，則從而授之」。此六鄉六遂之人，不得任意遷徙，而官爲管理之，否則收入獄中，故周語曰，「有散遷解慢，而著在刑辟，流在裔土，於是乎有蠻夷之國，有斧鉞刀墨之民」。是散遷有罰，解慢亦有禁也。周語又言，「土不備察，辟在旬寇」。又言，「王則大狗，耨耨亦如之，民用莫不震動，恪恭於農，修其疆畔，日服其鍾，不解於時」。其監農之急也。孟子曰，「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惟農民不得離其土，故爲農奴，以土與人民同爲領主之財產也。「王者始起，封諸父昆弟，示與已共財之義，故可以共土也」。故封建者，分財之說也。

左氏定四年傳，「成王分魯公以殷民六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將季授士，陶叔授民」。授士授民，以士與民皆所分之財也。故人民不得離其地，不得忘其時。禮王度記曰，「有分士，無分民也」。是非周初之意，而為後來備者之說。「民成歸鄉里戶益息」。此今文家之井田，民可與士相離，得離其士則非農奴。谷水之說曰，「方制海內，非為天子，列土分疆，非為諸侯，皆以為民也」。則非復共財共土之意也，而先後井田封建之意別也。

次言辟雍。今古學考言，「射饗天子射以選諸侯卿大夫士，古者天子之制，諸侯貢士於天子，試之於射宮，射中多者得與於祭云云，及慶賞益地削地之說，全與穀梁大傳繁露等書同，此今學也。古學則不貢士，皆世官，亦不以射為選舉」。廖師以今學為孔作，為新制，古學為從周，為舊規。此以射義所陳為改制，周禮世官為史迹，如畢分水，涇渭判然。乃漢師以降，於斯二者，必牽合言之，紛不可理，若選舉學校，三代大同，儒之為儒，真所謂其言皆堯士也。今專就周官經文考之，不取注說，則周代學惟貴游，不及庶民，烏有選士之制，然後見廖師之說為不可易，而二千餘載之經說，真長夜夢夢也。地官師氏，「掌以妖詔王，以三德教國子，居虎門之左，司王朝，黨國得失之舉，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教之六儀」。鄭注，「國子公卿大夫之子弟，師氏教之，而世子亦齒焉」。春官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以樂德樂語樂舞教國子」。鄭注，「國之子弟，公卿大夫之子弟當學者，謂之國子」。此周官師保成均之教，入學者以貴遊子弟為限也。大司徒之職，「令五家為比，五比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二曰六行，三曰六藝」。鄉大夫之職，「正月之吉，受教法於司徒，退而頒之於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一「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以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黨正，「以正屬民而飲酒於序，正養屬民讀法，而書其德行道藝」。族師，「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書其孝弟睦姻有學者」。此六鄉州長之制。族凡百家，族師書其有學者。黨五百家，黨有序，黨正書其德行道藝。州二千五百家，州有序，州長考其

德行道藝。鄉萬二千五百家，鄉大夫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此德行道藝之士，黨正書之，州長考之，鄉大夫興之。秦蕙田言，「古者取士於鄉有二法，一則由鄉而升司徒，而升大學，學成然後用之，王制所謂造士是也。一則二年一比，與其賢能，直達於王，不復令人國學。周禮所謂貢士是也。」是周官州黨之序，六鄉之士，不復入成均，而師氏保氏所教，止於貴遊國子，秦氏已明見及此也。至秦氏謂「六遠之學與鄉同」則大不然。地官曰，「遂人掌邦之野，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鄔，五鄔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由遂師遂大夫縣正鄙師鄔長，無庠序之文，無考校賓興之說，皆言「各掌其政令」。由鄉師鄉大夫州長黨正，皆言「各掌其教治政令」。族師言「掌其戒令政事」。則六遂與六鄉之族師以下，皆不言教，則其無學可知也。六鄉大比，賓興賢能，六遂大比，則行誅賞，鄉遂二者，治絕不同，言六遂以下有學者，經師之過也。劉敞言，「古者鄉學教庶人，國學教國子，鄉學所升，不適用爲鄉遂之吏，國學所升，則命爲朝廷之官，此鄉學國學教選之異，所以爲世家編戶之別」。是其區辨世庶，釐然不惑，而鄉遂之異，則猶未及論，甚哉，論禮之不斷亦久矣。

王制言，「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入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願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此鄉之秀選，得升於國學，預於賢遊之列，同升諸朝，則非周官之舊也。尙書大傳言，「大夫七十而致仕，而退老歸其鄉里，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新穀既入，餘子皆入學」。又曰，「小師取小學之賢者，登之大學，大師取大學之賢者，登之天子，天子以爲左右」。白虎通議言，「古之教者，里皆有師，里中之老有道德者爲里右師，其次爲左師」。則此之建學，徧於鄉里，不如周之限六鄉也。何休公羊傳宣十五年解詁曰，「聖人制井田之法，一夫一婦，受田百畝，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中里爲校室，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十月專詔，父老教於校室。八歲者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其有秀者移於鄉學，鄉學之秀者移於庠，庠之秀者移

以抑於漢家不得伸，亦所以積怨而發憤者也。說苑言鮑白令之稱，「五帝嘗天下，三王家天下」，而始身爲統緒，遂履坑穽之禍，淳于越申書原諫封建事，遂賜死之禍。儒者之必以「大同」爲禪讓，「小康」爲封建之論，以責秦漢之玉室，卒之亡身喪元而不悔，則其志亦烈矣。近世每稱王莽所爲爲社會政策，豈知王莽所用，由一皆數百年間之經說哉。鮑白令之以「官天下」責始皇，不可謂非豪傑之士，說苑述其事，言令之官再，知鮑白令復姓，蓋鮑丘之字誤也。新語賈誼言，「鮑丘子之德行，非不高於李斯趙高也，然伏隱於蒿廬」。此鮑丘子，卽說苑之鮑丘令之，鹽鐵論毀學言，「李斯與包丘子俱事荀卿，李斯入秦，遂取三公，包丘子不免於死，蒿廬」。則鮑丘令之，卽傳魯詩之浮丘伯也。劉向言「王者必通三統，明天命所授者博，非獨一姓也。孔子論，至於十厲敏，裸將於京，喟然歎曰，大哉天命，善不可不傳於子孫，是以富貴無常，不如是則王公其何以戒慎，明可以勉」。劉向傳魯詩，出於浮丘伯，其陳述詩義，與鮑丘令之對始皇之語固一貫也。劉向詩，多同韓說，而鮑丘生之語，亦符於韓氏易傳，倘韓嬰之學其亦本於鮑丘之傳耶。夫封禪者，爲易姓受命之爭，所以報功告成者也。董仲舒言，「天下無常事，無常勢，故封於泰山之上禪於梁父之下，易姓而王，德如堯舜者七十二人，王者天之所予也，其所伐者天之所奪也」。以明「德如堯舜」言對禪之義也。白虎通言「王者易姓而起，必升封泰山四，報告之義也。始受命之時，改制應天，天下未定，功成封禪」。禮器疏引白虎通曰，「釋釋無窮之意，禪於有德者而居之，無窮已」，又云，「白虎通云禪以讓有德非也」，所引與今本略不同。蓋封以言始，故曰始受命之時，禪以言終，故曰禪讓明已成功相傳也。又曰，「三皇禪於繹繹之山，明已成功而去，有德者居之，繹繹者，無窮之義也」。傳本文多損缺，於始終之意不具，又脫「禪以讓有德」之文，若風俗通義云，「三皇禪於繹繹，明已成功而去，有德者居之，繹繹者無所指斥也。五帝禪於亭亭，亭亭名山，其身子聖人。三王禪於梁父者，信父者子，言父子相信與也」。則禪讓之說若揭，此仲舒所謂「德如堯舜」者也，則封言受命，禪言去讓，始終之義著也。司馬遷作史記，本紀始五帝，世家始吳太伯，列傳始伯夷叔齊，豈無聞於儒者之微意哉。然則誓始唐虞，春秋始於魯隱，亦是義耳。先師劉士志先生，蓋嘗推論之也。

次言巡狩。墨子所言選天子三公大夫正長，而猶不及諸侯，蓋以衰周之世，諸侯力政，不可得而言耶。從弟季甫曰：古射義言古者天子射以選諸侯卿大夫士，天子之制，諸侯歲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中多者得與於祭，中少者不得與於祭，數與於祭而君有慶，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數有慶而益地，數有讓而削地，故曰：射者射為諸侯也。又言故天子之大射，謂之射侯，射侯者，射為諸侯也，射中則得為諸侯，射不中則不得為諸侯。墨家所不能道者，至是而儒者備言之，則視墨又進也。荀子君道篇曰：「上賢使之為三公，次賢使之為諸侯，下賢使之為士大夫。」選諸侯之說，始見於荀子，射義蓋荀氏以下之說也。黜陟諸侯之義，莫備於巡狩。王制：「歲二月東巡狩，至岱宗，祀而望祀山川，覲諸侯，問百年者就見之，命大師陳箴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志淫好辟，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為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為不孝，不孝者君紕以爵，變禮易樂者為不從，不從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為畔，畔者君討，有功績於民者，加地進爵。」尚書大傳曰：「天子執目以朝諸侯，見則覆之，故冒非者，天子所與諸侯為瑞也。無過行者，得復其圭，以歸其國，有過行者，留其圭，能改過者，復其圭，三年圭不復，少黜以爵，六年圭不復，少黜以地，九年圭不復而地畢。」又言：「古者諸侯之於天子也，三年一貢士，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為政，所以通賢共治，示不獨尊，重民之至，大國舉三人，次國舉二人，小國舉一人，一貢謂之攸好德，再貢謂之賢賢，三貢謂之有功，有功者，天子賜以衣服弓矢，再賜以幣，三賜以虎賁百人，號曰命諸侯，得專征。有不貢士謂之不率正者，天子黜之，三不貢謂之過，再不貢謂之教，三不貢謂之誅，誅者天子黜之，一黜少黜以爵，再黜少黜以地，三黜而爵地畢。」則言所以黜陟諸侯者，若是其易易，此固未必西面之制然也。白虎通言：「小國者之有功，增土進爵，五十里，不滿年次而進爵士，七十里，不滿七次而進爵士。」又曰：「一盛德之土，亦封之，所以尊有德也。以德封者，必賦之為附庸，三年有功，因而封五十里。元士有功者亦為附庸，大夫功成封五十里，卿功成封七十里，公功成封百里。士有功德，遷為大夫，大夫有功德，遷為卿，卿有功德，遷為大夫，故魯法有德，封土有功也。」則士之賢有德者，亦得望平諸侯，斯周三代之隆，未之見者，其為儒家所理想之制度無惑矣。法言卷第七篇，為事十五，亦對

之無餘也，豈非事之不可惜者耶。而遽待謝罪之語以紛紜，若孟子所陳巡狩述職，曰：「三歲一巡，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夏諺言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公休，一為諸侯度。』」補說既極，此言巡狩諸侯之又一義也。

次言明堂。明堂大學一也，疑容賈服並同此說。東漢以來紛紛爭議者，惟五室九室事，何其兩耶。觀乎趙經王臧請立明堂，竇太后以讓上（武帝）曰：「此欲復為新垣平也。」上因廢明堂事。下稍感賈，皆自殺。程鑿言曰：「河間獻王經通明，天下推俊，衆儒皆歸之。孝武帝時，獻王來朝，問以五策，輒對無窮。武帝驚然，雖之。帝曰：『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王其勉之。』王知其意，歸即縱清聽樂以終日。而稽之班固，獻王所對上則三雍宮也。館藏以明堂，獻王以明堂廢，則明堂固別有說乎。夫明堂者，天子布政之宮也。管子曰：「東帝立明堂之禮，以觀於地，竟有循室之問者，下聽於人也。禮有繼休之庭者，以觀人誦也。」夫明堂大學同處，又鄭人遊邦校以論執政，初堂而觀於賓，聽於人，以觀人誦，則以聽於大學之士，而士怒於議政也。地官以明長掌國中，以聽以教國子弟，保氏掌諷王德，而養國子以道。則鄉校論政，正所謂中失，而明堂之聽人觀誦，正所謂諫諍。管子嘗論明堂，蓋推本師保鄉校而然也。王制言「大學在郊」，學禮言「東學南學西學北學」，此四郊大學也。則查太傳言：「東堂距邦八里，南堂距邦七里，西堂距邦九里，北堂距邦六里。」所謂四郊大學，即此距邦明堂處也。則五帝於四郊，亦明堂處也。規模壯闊，豈區區九室五室而已乎。孟子曰：「一民為貴。」無明堂，則民貴從誰說也。儒者舍尚書四郊明堂不敢談，而徒爭考工記以來周人五室九室之制，故論益多而義益晦。其不解有為也，則明堂即大學，正諸侯貢士之所者，布政於是，諷因於是，帥出而獻俘亦於是。養三老五更於其下，而匠氏相而制器，父事三者以為孝，兄弟五更以為弟，上親下親皆於是，則一民為貴之賢備矣。教中失，則民貴從誰說。能有所歸，而聽政於衆庶，則精誠以誦明堂課，獻王以對殘宮廢，豈虛也哉。

詩曰：「詢於芻蕘」，書言「謀及庶人」，夫建國和衆，未有不協衆志，合衆謀而能克大難，大難者功者。蓋廣

徒部，大王去邪，或命衆悉至於庭，或屬其耆老而告，著在經文，昭著不掌，其可誣耶。然此徒有其事，未詳其制，猶曰偶有之耳。究尋其制，則備於周官外朝之法，小司寇之職，一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是國有大故，未有不詢於萬民者也。大司徒之職，一若國有大故，則致萬民於王門之外，人君固不常御，其位一王南嚮，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則鄉大夫致衆庶於朝，而州長與百姓同在焉。朝士之職，一掌建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一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此外朝之位也。一帥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禁後朝錯立族議者。一邱濬曰，一外朝在庫門之外，最居外者也，人君不常御，國家大禮典，則於此朝會，而朝士掌其法，有大疑難則於此詢問，而小司寇掌其政，朝著之間，有上下之位，有前後之次，入者必循級漸進，而不可參差，立者必肅容守次，而不可錯亂，非奔對不言，無故不可蹙而噴唾，故當人臣朝見之時，小司寇則接而相之，使之次筵而進，朝士則帥其屬而用鞭呼號以肅之，使之各趨其位而知所避焉。一邱氏之說，甚爲明白，於此本爲朝萬民之法，鄉大夫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於朝，以待大詢，邱氏論獨不及此，則已缺其本，豈於詢萬民之事，不免忽之情乎。則出賈六官以究一事之始末。昔之儒者，於此已難也。小司寇以下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鄭注，民言殺，殺之，言寬以寬之，此一詢之外，用法亦訊之於萬民也，此周之舊而「謀及庶人」之制也。既明周代外朝大詢之制，請再以史之事實言之。韓原之戰，晉敗於秦，惠公止焉。左氏傳十五年傳言，「晉侯使卻告呂飴甥且召之，子金教之言，曰，朝國人而以君命賞，且告之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圉也。衆皆哭，晉於是乎作分田。呂甥曰，君亡之不卹，而羣臣是憂，惠之至也，將若君何。衆曰，何爲而可。對曰，征繕以輔孺子，諸侯聞之，喪君有君，羣臣輔睦，甲兵益多，好我者勳，惡我者懼，庶有益乎。燕說，晉於是乎作州兵。其於國家興亡之際，朝國人以定大難者也。然此猶謂大夫稱君命以朝國人也。左氏定八年傳，「口衛侯欲兼晉，大夫開故。」

公以晉語謂之，且曰：寡人辱社稷，其改卜歸，寡人從焉。公曰：又有患焉，謂寡人必以面子與諸大夫之子爲質。……將行，王孫賈曰：苟衛國有難，工商未嘗不爲患，使皆行而後可，公以告大夫，乃皆將行之。行有日，公朝國人，使賈問焉，曰：若衛叛晉，晉五伐我，病何如矣，皆曰：五伐我猶可能戰，賈曰：然則如叛之，病而後質焉，何遲之有，乃叛晉。此衛之以國危朝國人也。晉衛之事，正小司寇致萬民而詢焉，詢國危，詢立君一者也。鄭注：國危謂有兵寇之難，賈公彥以爲：鄰國來侵我，與國爲難，正以弱敵強，國家危急存亡之際，全面抗戰動員民衆之事也。周官之制，春秋之事，若合符節，其若陳懷公之事，殆又甚焉。左氏哀元年傳：吳人之入楚也，使召陳懷公，懷公朝國人而問焉，曰：欲與楚者右，欲與吳者左，陳人從田，魯田從魯，此則國之外交，亦決於衆庶之從違，以定國策。杜注：一郡邑之人，無山者隨黨而立，不知所與，故直從所居，田在右者居右，在左者居左。此云：從田，正所謂：鄉大夫帥其鄉之衆寡而致於朝，始皆由者也。都邑之無田者亦與焉，則勞工階級靡不在。曰：謀及庶人，曰：詢於芻蕘，而於禮實有其制，於春秋實有其事，而治經者忽焉，於衆議之治，遂莫之察耳。於周之舊，知有衆議之制，然外則遂足以盡主畿千里之人乎。曰：鄉大夫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於朝，則所謂「萬民」「衆庶」「百姓」云者，實即六鄉之人，左氏云：「國人」者，知亦不過一國中什一自賦之人耳。天子六鄉六遂，自六遂以下皆不得與於外朝之事也。則諸侯三郊三遂，亦惟三郊之人，得與於三朝之列也。六鄉三郊之人，爲立學焉。出兵焉，與外朝焉，而其餘不得與，則是衆議者，不過周之兵士階級耳。無田從黨都邑之人，則工商之人也，猶九一而助之人不得與，則衆議云者，實軍人而已。今文家鑿周人之舊典，而別爲一王之新法，於此致萬民而詢國危之制不容置之不取，不取則其治下於周且霄壤而也。今文家既不許助徹之異制，以平等之治，代長城懸然之治，而勢又不可致四海之民於外朝而詢焉，變通之道，繫於明堂。外朝舊制，其與議者曰：工商兵農，而地限於六鄉。明堂新制，其與議者，爲鄉學之秀，爲智識分子，所遺極於四海。外朝之詢者三焉：明堂之聽，則凡國之百務。此亦今文家「新土大誥」之進於周舊者。明堂之說，其爲自外朝之法，蛻變而來，昭然若揭，此度不立，將奚資於今朝，奚取於舊家。若周之外朝不爲虛設，則雖伏生老悖，

其說必於明堂無疑也。以外朝之學較明堂，而明堂之實意，據左有進者，伏生大傳言明堂東學，距邦七里，西學距邦九里，北學距邦六里，南學距邦八里。白虎通義引得書逸篇曰：「大社唯楸，東社唯柏，南社唯梓，西社唯栗，北社唯槐。」周官甸人注云：「社稷在左，宗廟在右，或曰王者五社，大社在中門外，惟楸，東社八里，惟槐，西社九里，惟栗，南社七里，惟梓，北社六里，惟槐。」以距邦言之，則明堂所在，即社之所在，則其義尤特重也。禮記正義曰：「王者五社，為天下立社曰大社，自為立社曰國社，自為立社曰侯社，大社唯於王社。」爾雅曰：「地大等謂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郊特牲曰：「唯爲社事，雖世世祀之。」明堂之所以釐民也。辟雍明堂爲一，「大寧在郊」，唯大傳言明堂與之合。杜啓運曰：「書陽即東學，公東序即明堂，即南學，公成均即西學，公西序即北學，公上庠即北學，公上庠其正即天子在學，養老之堂。」（辟雍）以學議政之說，於此不已顯乎。

後論 劉歆言，「往者後學之士，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也。斯數者，固王政之大端，儒者不容或昧者也。而忽焉幽絕，若存若亡，豈無故哉？殆以不容於時者世注而致然耶。班固曰：「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是以隱其書而不宣，所以死時難也。」又曰：「所褒諱貶損，不可以盡見。」日授子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四家之傳。」則凡經旨微言之不可善見者，其必有與當世威權相妨之實，倘即所謂「終世之志」，而別爲「王大法」者歟？抑將非田學校封禪巡狩明堂諸端，正所謂「王大法」者也。若皆所以救時政之弊，而冀以躋一世於隆平之域，此固不可言見，再經推釋，說遂幽冥，固其宜也。今以其論旨攷之，殆非周澤既乾，秦勢已張之時，未易發此宏議，雖推揖孔氏，以帶人素王，固特以借是議者之未敢自名，而故託之先聖云耳，豈秦世以上，易遠此哉。六藝紛錯，於斯而啓，有周之衰，賈豈所讀史學者也，有秦以來，儒者之理，想其所謂經學者，實哲學也。此今古學所由判也。惟論經再闡，空陳其法，不宜其意，託之三代，儼若成規。後世不察，乃持茲新論，比諸舊史，其於微言大義，

僅實自授者，昏然莫省，故有譽以「是口說而背傳記」者，劉歆是也。有謂其「將舊義而善野言」者，許慎是也，孰知「口說」「野言」之間，固爲隱而不宜者之所繫，惜哉，自辟雍巡狩封禪「王大法之旨廢」而分文析字，破壞形體者，彌以馳逐也，微言永晦，六經之不絕如「綫耳」。文通客解梁時，比輯秦制，凡數萬言，始恍然於秦之爲秦。然後知法家之說爲空言，而秦制其行實也，儒家之說爲空言，而周制其行實也，周秦之改殊，而儒法之論，不以行實考空言，則無以見深切著明之效，既見秦制所以異於周，遂亦瞭然於空言之所以異於「」。蓋周也，秦也，春秋「一王大法」也，截然而爲三，春秋師說者，「一王之空言」，禮家師說者，春秋之行實也，所謂「春秋經世」，「爲漢制作」者，正以鑒於周秦之敗，而別起「秦玉」之制，爲一代盡善之法。不以禮家之說考春秋，誠不免於「非常可怪」之論，不以周秦之史校論「一王大法」，則此「非常異義」者，又安見其精深宏美之所存。誠以周之治爲貴族，爲封建，而貴賤之級嚴。秦之治爲君權，爲專制，而貧富之辨泯。「秦王革命」之說，爲民而爲平等，其於前世貴賤貧富階級，殆一舉而並絕之，是秦漢之際，儒之爲儒，視周孔之論，似乎共有辨也。晚近學人，以晚周爲舊社會之漸卽於動搖，而諸教廢，以儒者爲護持舊制度者也。然人漢初爲新社會之長成，而儒又與，斯豈非新理論之能窮新時代而復起乎。是先後之世殊，而儒者新故之說異也。蓋自戰國以來，布衣之士，已崛起而居卿相，夫布衣之不容世族而久據官勢，與豪人之獨擅富厚，自必並力以擠之，固勢理之必然，此思想之一變，而公羊所以託春秋而譏世卿也。及乎秦人毒捕海內，專制之焰熾，而兼併之禍深，此思想之再變，而法家所以藉明堂而張議政也。「法」，「法夏」，說議蜂集，竊嘗論之，法家者流，蓋自託於從夏，（別有專論）儒家言法夏者，卽取法家以爲義也。法家指貴族，而公羊因之譏世卿，譏世卿，豈儒家之意耶。李君浚躬有「譏世卿爲公羊義」，春秋秋義之論，海東學人亦有「春秋取法家之說」，可以驗也。墨家者流，每自託於從夏，儒家言法夏者，卽取墨家以爲義也。墨之道「以自苦爲極」，故穆賀謂之曰，「賤人之所爲」，荀卿謂之曰「役夫之道」，錢氏四氏因之極論「儒家爲模倣上層之貴族，墨家爲代表下層之庶民」，凡儒家之平等思想，皆出於墨，法家之平等，爲蠻貊世族，擴張君權而登刑法。墨家之平等，爲廢神君權而建民治。墨主民治尙不免宥於神，儒家取之，始遠於神

而一本於民。自取法墨以爲儒，而儒之弊宏卓不可及也。儒家之義，莫重於明堂。班固言，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士賢，以光視天下，是以上同，見微之利，因以非禮一。此其爲說，多不見於墨子之書，而爲後之儒者所取重。常本墨家之師說，而劉班述之，清廟者，卽明堂也，知明堂之說，創於墨家，而儒者因之。凡儒者言禪讓，言封建，言議政，言選舉學校，莫不歸本於明堂，其爲本墨家以爲說，不可誣也。墨家非樂，而六藝供樂經，墨以孝視天下，而儒者於漢獨尊孝經，是皆秦漢之儒，取於墨家之迹，斯今文說者實兼墨家之義。禮運一篇，其爲儒家之取於墨而又大進於墨，其義甚明，余於後篇論之。廖師惟以今文解經之術者，是則今茲所論，略異於師門者也。惟儒家理想之政治，以明堂爲最備，而理想之社會，則井田爲尤精。公羊傳宣十五年解詁曰，一夫飢寒並至，雖堯舜躬化，不能使野無寇盜。貧富兼併，雖皋陶制法，不能使強不凌弱。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卽所謂十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廬舍在內，公田次之，私田在外。井田之義，無費一家，同風俗，各巧拙，通財貨，種穀不得種一穀，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以妨五穀，環廬舍種桑荻雜菜，畜兩母雞，兩母豕，瓜果種蠶時，女工蠶織，老者得衣帛焉，得食肉焉，死者得葬焉。多於五口，名曰餘夫，以率受田三十五畝。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三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墾塹不得獨蓄，故三年一換土易居，財均力平，兵車素定，是謂均民力，強國家。在田曰廬，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中里爲校室，選其耆老高德者曰父老，其有辯護伉健者爲里正，皆受倍田得乘焉，父老比三老，弟官屬，里正比庶人在官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春父老及里正百開田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莫不持樵者不得入。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緝績，男女同巷，相從夜績，至於夜半，故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作，從十月盡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肌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聞求時，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戶，知盡天下所苦。十月事訖，父老教於校室，八歲者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其有秀者移於鄉學，鄉學之秀者，移於庠，庠之秀者移於國學，學於小學，諸侯歲貢小

學之秀者於天子，學於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進士，行同而能偶，別之以射，然後爵之，士以才能進取，君以考功授官。三年耕，餘一年之畜，九年耕，餘三年之積，三十年耕，有十年之儲，雖遇唐堯之水，殷湯之旱，民無近憂，四海之內，莫不樂其業，故曰頌聲作矣。何休於公羊解故，著其略如此，班固於漢書食貨志，說亦猶然，其義蓋本之孟子，「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而持論益備。是儒家理想之社會，豈可求之於在昔，惟嗷嗷以跋望於將來斯已也。詩書春秋之宏議既如是也，樂家之說，亦有可徵。漢食貨志辨詔曰，「夫周禮有賒貸，樂語有五均，傳記各有幹焉，今開賒貸，張五均，設諸幹者，所以齊衆庶，抑兼井也」，鄧展曰，「樂語，樂元語，河間獻王所傳，道五均事」，臣瓚曰，「其文云天子取諸侯之士，以立五均，則市無二賈，四民常巧，強者不得困弱，富者不得要貧，則公家有餘，恩及小民也」。班志言「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作樂記」，此所謂樂元語，豈非卽傳詩之毛公相與爲之乎。蓋六經禮樂之家，莫不各具孤懷精識，而均富一切之論，尤六藝所同歸，雖百家莫能異。若曰「富足以示貴而不至於驕，貧足以養生而不至於憂」曰「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已，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已」。政治學說。既極恢宏，而經濟思想亦最瑣傑，莽莽浩浩，足爲壯觀，而禮運云者，其爲本於墨家之「餘力相勞，餘財相分」，不可易也。至是而周秦間之儒學，所以恢弘孔孟者，其精其備，幾非孔氏孟荀之所能想見，是則儒之所以絀於戰國而獨尊於漢代者也。然則「新周」之說：「素王」之論，其亦迫於勢之不得避而理之不可已者乎。自儒者之說，始亂於仲舒，易革命爲改制，易井田爲限田，選天子之說廢，而教太子之說起。明堂議政之義隱，而證臣諷諫之義張。學校與考試相代興，封建與守相錯雜。其說變固可考也，既亂於學官博士之術，再亂於佚經古文之說，章句訓故，秕塵極目，而大義晦，微言絕。於是李尋甘忠可夏賀良之徒，傳包元太平之經，以帝王之不可與言，博士之未足共論，因託其事於宗教，播其說於民間，憂患之心，可哀可惜。今太平經猶在，其所推極，與秦漢師說，異途同歸，斯固足以徵經師所傳，意之所在。斯則疑「春秋新王」之義，爲「非常可怪之論」者，其亦所謂「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者也。雖然在漢經師，徒曰「王魯」，曰「新周」，曰「孔爲素王」，曰「爲漢制作」，語焉不詳，罕陳其度，爲幻翫張，恢奇不可訓。近世二

莊劉宋龔魏之徒，習而釋之，鮮所闡發，益滋人疑，是謂知空言而不知行實，蔽在言春秋而不能言禮。左海父子，卓人，鹿門，爲能知禮制之路，而未能明制作之原，質樸無義趣，是謂知行實而不知空言。蔽在能言禮而忽於春秋。言禮言春秋者不相謀，而爲易詭書之家，益瑣穢無統紀，無惑乎微言永晦，而大義之不闡也。惟非研廖師，積劬於春秋，乃會心於禮制，以今古之分流，決於周官王制之異同，一爲從周，一爲改制，百年談之而不得其宗者，至是適海適俗，各有涂歸，其所以震撼一世，截斷衆流者，固有由也。其言曰，「春秋因時救弊，春秋有志之士，皆欲改周之文，如今之言治者，莫不欲改絃更張。王制所言，皆素王新制，改周從質，周末積弊多，繼周當改，故寓其事於王制」。既從禮制以判析今古，平分江河，復由春秋以推明改制之所謂，匯二派以成巨流，噫，其精思偉度，真百世之一人耶。雖六變之說，先後紛紜，要其不變者固別有在，以王制周官，嚴鴻溝之劃，誠未始有異也。其曰「古文爲史學，今文爲哲學」，終爲定論。而後生不達，疑亂橫生，駭其恢奇，遂迷津逮，及乎末流浮麗，益乘之而滔滔，肆爲不根之說，其甚者至以周官左氏，凡諸古文經傳，皆作於新室，狂論一倡，舉世爲靡，豈思周人之舊規，翻足以開王莽之新治耶。夫王莽之爲社會政策，而周官爲封建制度，宜在近世，夫人而知之，卽平不平等之間，乖隔已遠，周興莽政，冰炭難諧，苟並爲一談，則豈徒昧經，亦闕於史，甚非今日所應爲之說也。乃揚波競逐之流，曾不知此，又猥自標置曰超今文學，以虛誣之說相誇煽，誣古人而欺後生，斯又下耶。惜哉自古文之學盛，而經術晦，哲學絕，亂師儒之微言，於姬周之史迹，凡經訓所陳「革政」之義，其爲建國宏規，政治理想，體大而思精者，說且不明，安望見之於行事，於是儒之爲儒，高者談性命，卑者壞形體，所謂「經世之志」，「天子之事」者。暗而不彰，以後生之昏昧，疑先哲爲狂愚，是亦學與政俱廢之所由也。今浮邱高堂之學雖久赫，若起其沈疴，振其絕緒，尤足以爲致治之術，立國之規，侈談民族文化者，其亦在此而不在彼耶。是則鈞案墜文，表此孤義，所爲削楮而慨然者也。

漆雕之儒考

韓非顯學言：「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其一有漆雕氏之儒。又曰：「漆雕之議，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遠於威獲，行直則怒於諸侯」。孟子稱「北宮黝之養勇也，不膚撓，不目逃，思以一毫挫於人，若撻之於市朝；不受於褐寬博，亦不受於萬乘之君；視刺褐夫，無嚴諸侯；惡聲至，必反之，則北宮黝者，正所謂漆雕氏之徒，殆儒而俠者也。孟子又曰：「孟施舍之所養勇也，曰：『視不勝，猶勝也。量敵而後進，慮勝而后會，是畏三軍者也。』舍豈能爲必勝哉，能無懼而已矣」。曾子謂子襄曰：「子好勇乎？吾嘗聞大勇於夫子矣。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憊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漆雕氏行直行曲，卽曾子自反而縮不縮之謂。孟子言：「孟施舍似曾子，北宮黝似子夏」。但孟子書徒言三子之勇，而子夏之勇無聞。考韓詩外傳六言子夏與公孫儀論勇謂：「所貴爲士者，上城萬乘，下不敢敖乎匹夫；外立節於敵，而敵不侵擾；內禁殘害，而君不危殆。是士之長。君子之所致貴也。若夫以長掩短，以衆暴寡，凌轢無罪之氓，而成威於閭巷之間者，是士之甚毒，而君子之所致惡也，衆之所誅鋤也」。此足以見子夏之勇，而補孟子書之所遺；要皆漆雕之儒所傳也。說苑立節子路曰：「不能勤苦，不能恬貧窮，不能輕死亡，而曰我能行義，吾不信也」。孟子言：「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子路之說，孟氏之義似之也。子路問強，子曰：「南方之強歟？北方之強歟？抑而強與？寬柔以教，不暴無道，南方之強也。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故君子和而不流，強哉矯。中立而不倚，強哉矯。國有道不變塞焉，強哉矯。國無道至死不變，強哉矯」。智仁勇三者，固爲儒家之遠德。故曰：「三軍可奪帥，匹夫不可奪志」。一自刃可蹈，中庸不可能也。朋黨者之以勇爲教。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此太史公列原憲於游俠之首者也。餘杭章叔叔謂宋儒於禮記中，取大學中庸合論孟以爲教。而實應兼取儒行一篇。以漆雕言之，則儒行者，其漆雕之儒之所傳乎。其曰：「儒有愛其死以有待也，養其身以有爲也。儒有委之以

貨財，淹之以樂好，見利不虧其義。劫之以乘，沮之以兵，見死不更其守。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可殺而不可辱也。其居處不淫，其飲食不溷。儒有忠信以為甲冑，禮義以為干櫓，戴仁而行，抱義而處，雖有暴政，不更其所。儒有一畝之宮，環堵之室，蓬門圭窻，蓬戶甍牖，易衣而出，并日而食，上客之不敢以疑，上不答不敢以諂。儒有身可危而志不可奪也，雖危起居，竟申其志，猶將不忘百姓之病也。儒有推賢而進，達之不望其報，君得其志，苟利國家，不求富貴，儒有爵祿相先也，患難相死也。儒有治世不輕，亂世不沮，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砥厲廉隅，雖分國如錙銖，不臣不仕。儒有合志同方，相下不厭，久不相見，雖流言不信。儒行一篇，凡十七義，而合乎游俠之事，十有一焉。得不謂為漆雕氏儒之所傳乎。今之說者，以孔氏曰：「丘也殷人也」。謂為亡國之民，亟稱荷墨所背無廉恥而嗜飲食，以為儒病。夫孰知儒之廉厲剛毅，正以亡國之餘，而抗節不撓，有如是哉。蒙古殘宋，而元世有俠書十三事。如不拜胡人之類，雖謂之大合於儒道，可也。儒學之盛於中國，莫純於漢宋。以王國之世觀之，士大夫節義之烈莫是過。以南宋之末觀之，士大夫成仁死難之衆，亦莫是過。明之末亦若是，則真可以見儒者也。今之說者，以春秋之宋亦爲殷餘，舉宋人之忠烈，嘲宋且以譽儒。是不然。善論春秋者，莫如顧棟高，顧氏於宋鄭執政表之言曰：「世嘗謂鄭莊公隳舉而黠，宋襄公喜事而狂；然此二者，兩國遂成風俗，鄭明舉勢，識利害，常首鼠晉楚兩大國之間，貪利若鶩，棄信如土，投骨於地就而食之，搖尾乞憐者，鄭之謂也。晝伏夜行，竊食盆盎。常懼人覺者，鄭之謂也。其術常出於頑鈍無恥，卑汙忍垢。嘗以列國之情譬之，秦楚如虎狼，鄭如黠鼠，宋如御犬，鼠之嚙物也以齧，犬之噬也以暴」。又曰：「春秋時宋最喜事，春秋之變局，多自宋起」。顧氏於宋鄭之情，論之最徹。而今之爲言者，適得其反者何耶？左氏宣十四年傳言：「楚子使申舟聘於齊曰無假道於宋。及宋。宋人止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說苑十二言：「晉楚之君，相與爲好，會於宛丘之上。宋使人往之，晉楚之大夫曰：『趣以見天子禮，見於吾君，我爲見子焉』。使者曰：『冠雖敝，宜加其上，履雖新。宜居其下，周室雖微，諸侯未之能易也。師升宋城，臣猶不更臣之服也』。揖而去之。諸大夫瞿然。遂以諸侯之禮見之」。凡此皆以見宋之雖強爲何如哉。夫豈

與鄭人之「晉楚與其來者可也，晉楚無信，我將得有信，轆鞋玉帛，待於二境，以待強者」。所可共日而語耶。此殷餘之慷慨軒昂，正儒而俠之風所由本也。韓非言：「儒以文亂法，而俠以武犯禁」知儒俠者，皆法家之所緹也。商者教秦，使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而貨殖列傳言：「齊俗怯於公戰，勇於持刺」（私鬪）持刺者，正俠之所有事，知儒與俠固並盛於山東。荀卿言：「秦無恤」。而秦亦厲禁游俠復仇。是山東西之所尚，顯而有辨也。自春秋之降，而爲戰國，於是官失其學，而有游學之儒。游俠之事始亦類此。周官司右，「掌羣石之政令，凡軍旅會同，合其車之卒伍，而比其乘，屬其右。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掌其政令」。左氏成十八年傳：「荀寅爲右，司士屬焉。使訓勇力之士時使」。杜注「勇力皆車右也」。此周制之尚武勇之士以爲右也。左氏文二年傳：「秦晉之戰於郟也，梁弘御戎，萊駒爲右。戰之明日，（彭衙之戰）。晉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圍呼，萊駒失戈，狼譚取戈以斬囚禽之以從公乘，遂以爲右」。勇者爲右，車戰之舊也，故狼譚曰：「吾以勇求右」。晉語亦言「少室周爲趙簡子右。聞牛談有力士，請與之戲。弗勝。致右焉」。此亦勝者爲右之事也。說苑四言「雍門子狄語齊王曰：「昔者王出於圍，左穀鳴，車右請死之」。王曰：「子何爲死」？車右對曰：「爲其鳴吾君也」。王曰：「左穀鳴者，工師之罪也。子何事之有焉」。車右曰：「臣不見工師之乘。而見其鳴吾君也」。遂刎而死」。又言：「齊莊公伐莒，杞梁率舟下闕，獲甲首三百，填軍陷陳，三軍弗敢當。至莒城下，莒人以炭置地。二人立，有問不能入。隰侯重爲右曰：「吾聞古之士，犯患涉難者，其去遂於物也，來吾踰子」。隰侯重仗楯伏炭。二子乘而入。顧而哭之」。此皆見車右之以俠爲節。及戰國車戰廢而爲徒兵，車右廢而游俠刺客以興，則刺客游俠者，車右之變，正亦官失而在野之比也。吳越春秋言慶忌之勇「筋骨果勁，萬人莫當，走追奔獸，手接飛鳥」。言要離之弱，「一迎風則僵，負風則伏」。而卒刺慶忌。呂氏春秋稱要離之對吳王曰：「士患不勇耳。奚患於不能」。要離之說，誠有似孟施舍之養勇。夫勇之固有其道，俠之固有其義。孔氏之傳，以得漆雕之儒而益光。氏之徒，可使赴湯蹈火。孔氏之義，以戰陳無勇爲非孝，墨固俠而儒亦俠，家派之學。雖微足徵。特綜輯之舉難耳。茲備論漆雕之儒，以明近人說儒之不根，俾無爲世惑。且以存孤緒絕學，俟諸百世。

浮丘伯傳

齊人浮丘伯。

漢書儒林傳

孫卿門人也。

漢書楚元王交列傳

受業爲名儒。

荀子序

劉向上秦始皇既吞天下，乃召羣臣而議曰，古者五帝

賢，三王世繼，就是將爲之。博士七十人未對，鮑白令之對曰天下官則讓賢是也，天下家則世繼是也，故五帝三王
天下爲官，三王以天下爲家。秦始皇帝仰天而歎曰吾德出於五帝，吾將官天下，誰可使代我後者。鮑白令之對曰陛下
下行桀紂之道，欲爲五帝之禪，非陛下所能行也。秦始皇帝大怒曰令之前，若何以言我行桀紂之道也。鮑白令之對曰陛下
解則死。令之對曰臣請說之，陛下鏡蠶千雲，宮殿五里，建千石之鍾，萬石之盧，婦女連百，倡優累千，興作驪山
宮室，至雍相繼不絕。所以自奉者殫天下，竭民力，偏駁自私，不能以及人，陛下所謂自營儲存之主也，何暇比歸
五帝，欲官天下哉。始皇聞然無以應之，面有慚色。久之曰令之言，乃令衆醜我，遂罷謀無禪意也。
說苑昔李斯與包丘子俱專苟卿，既而李斯入秦，遂取三公，據萬乘以制海內，功侔伊望，名巨太山。而包丘子不羈於羶腐蒿
廬，飯麻蓬藜，修道白屋之下，樂其志，安之於廣廈芻糞。
鹽鐵論楚元王交少時嘗與魯樞生自生申公俱受聘於浮丘
伯，及秦焚書各別去。
楚元王漢興高祖過魯，申公以弟子從師入見於魯南宮。呂太后時浮丘伯在長安，楚元王遣子
孫與申公俱卒學。
儒林傳鮑丘之德，非不高於李斯趙高也。然伏隱於蒿廬之下，而不錄於世。
新語卒死於溝壑而已。
鹽鐵論文帝時聞申公爲詩最精，以爲博士，元王好詩，諸子嘗讀詩，申公始爲詩傳號魯詩，元王亦次之詩傳號元王
詩。
楚元王申公卒以詩春秋授梁，而瑕丘江公盡能傳之。
儒林傳

鮑丘包丘即浮丘也鮑白令之爲鮑丘之誤說見儒家政治思想篇中

論墨學源流與儒墨匯合

墨子書傳三墨之學

韓非子言「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相夫氏之墨（孫仲頌據元和姓纂作伯夫氏）有鄧陵氏之墨。」故墨離爲三。三墨之說，世莫能明。故友唐迪風氏，以爲「耕柱篇」縣子頌問於墨子，曰爲義孰爲大務。墨子曰譬若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然後牆成也。爲義猶是也。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談辯說書從事三者是三墨也。以墨書證墨派，唐氏之說，最爲得之。以余之博稽，請伸其旨。莊子言「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商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闢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時偶不忤之辭相應。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此南方之墨，以堅白爲辯者也。呂氏春秋去宥言「東方之墨者謝子，（說苑雜言作祁射子）將西見秦惠王。惠王問秦之墨者唐姑果。（淮南子修務作唐姑梁）唐姑果恐王之視謝子賢於己也。對曰謝子東方之辯士也。其爲人甚險，將奮於說以取少主也。王因藏怒以待之。謝子至說王，王弗聽。謝子不說，遂辭而行。」此祁射子爲東方之墨，因奮於權說。（淮南子作固權說以取少主）唐姑梁爲秦之墨，反對權說，將重實行者也。則三墨者，卽南方之墨。東方之墨。秦之墨。秦之墨爲從事一派，東方之墨爲說書一派，南方之墨爲談辯一派，此墨離爲三也。請再就墨子書七十一篇論之。

俞蔭甫氏言「今觀尙賢尙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皆分上中下三篇。字句小異，而大旨無殊。意者此乃相里，相夫，鄧陵，三家相傳之本不同。後人合以成書，故一篇而有三乎？墨氏弟子網羅放失，參者異

同，具有條理。較之儒分爲八，至今遂無考者，轉似過之。一俞氏之論，最爲庸陋，篇分爲三，卽爲三家，經有上下，又將何說？內不足以概墨氏各篇之書，外不足以定諸子分篇之說，戲論已耳。以今墨子書七十一篇言之，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諸篇，此鄧陵之屬所謂墨經，堅白同異之辯，屬於南方之墨，世之學者，恆知之也。自備城門以下廿篇，所列攻其十二之類，此所謂從事之墨。其間頗有秦制，此非秦之墨，而唐姑梁輩之書乎？墨子備城門篇五十二言「守法，五十步丈夫十人，丁女二十人，老小十人，計之五十步四十人。城下樓卒，率一步一人，二十步二十人。城小大以此率之，乃足以守圍。」一廣五百步之隊，丈夫千人，丁女子二千人，老小千人，凡四千人，而足以應之。此守術之數也。一魏令篇七十又言「諸男女（當作子）有守於城上者，計六弩四兵。丁女子老少八人，卒有警舉，中軍疾擊鼓者三，城上道路里中巷街皆無得行，行者斬。女子到大軍令行者，男子行左，女子行右，無並行。皆就其守，不從令者斬。」女子服兵役，於古無徵，有之惟秦耳。商君書兵守言「三軍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男女之老弱者爲一軍，此之謂三軍也，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鹽以陳而待令。老弱之軍，使牧牛馬羊鹿。草水之可食者，收而食之，以獲其壯男女之食。而慎使三軍無相過。壯男過壯女之軍，則男貴女而姦民有從謀而亡國，一此秦人女子服兵役之說也。史記集解引古史考言「秦用商鞅計，制爵二十等，以戰獲首級者，計而受爵。是以秦人每戰勝，老弱婦女皆死。計功賞至萬數。」此秦之婦女以死於陳戰，或獲首級受爵之說也。魏氏陽秋陳羣奏云「典籍之文，婦人無分士命爵之制。在禮婦因夫爵。秦違古法，非先王之令典。」此秦婦人有爵之說也。惟秦婦人以獲首級受爵，而丁女服兵役。乃墨子書有女子戰守事，非秦之墨者爲之說，而何耶？嚴助謂秦時「丁男被甲，丁外轉輸。」事反取證於墨翟商鞅之書。然則穀梁家所謂秦「亂人子女之教，無男女之別者，」以秦人之責任權利，無男女之別也。（別詳余秦爲戎族考）迎敵祠篇云「城上五步有伍長十步有什長，備城門篇云「城上十人一什長，屬一吏士，一帛（伯）尉。百步一亭，亭一尉。」商君列傳言「商鞅令民爲什伍。」漢書百官表云「縣令長皆秦置。皆有丞尉。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

傲：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審是伍長什長秦制也。亭尉亦秦制也。縣令丞尉，鄉三老，皆秦制也。備城門言「召三老在宮中者。」號令篇言「三老不得入家人。」又言「令丞尉亡得入當，滿十八人以上，令丞尉奪爵各二級。百人以上，令丞尉免以卒戍。」皆符於秦制，此非秦之墨之書乎？號令篇言「自死罪以上皆逐父母妻子同產。」一歸敵者，父母妻子同產皆車裂。」一姦民之所謀爲外心，罪車裂。」應劭曰「秦法一人有罪，並坐其家室。」商君宋留之尉，皆車裂以死，此亦秦法也。號令篇又言「出內畜產皆各以其買倍償之。又用其買貴賤多少賜爵。欲爲吏者許之。其不欲爲吏，而欲以受賜賞爵祿，若贖出親戚所知罪人者，以令許之。」此謂爵贖罪之事，亦秦法也。本記言「百姓納粟千石，拜爵一級，而一賜爵一級以上，有罪以減。」一漢宮舊儀稱秦制是也。若曰「以城爲外謀者三族。」又曰「以令爲除死罪二人，城旦四人。」一三族，城旦，皆秦刑也。有閭內侯，五大夫，公乘，皆秦爵也。有太守，騎者，中涓，皆秦官也。賜爵以級，而祿以石，莫非秦制也。皆一一見諸墨子此二十篇中，則此二十篇者，非秦之墨耶？蘇氏說焉不詳，徒以號令篇有秦官爲言，以爲商鞅輩作，而墨學者取之。然自備城門諸篇，顯言墨子禽滑益問對，則何以謂其非墨家之書，而墨家取之。孫氏斥駁蘇義，惟言秦官之設於舊者而無以解於秦官之不同於舊者。自備城門以下諸篇，備見秦人獨有之制，何以謂其不爲秦人之書。是二說者，皆不可以治人意。推而明之，其爲秦墨之書無惑也。

墨之書，其後者爲秦墨之說既明，其中者經上下大取小取爲南方之墨，莊子有明文，無待詳說。則其前者親士所染髮受非攻尙賢尙同之屬數十篇，自爲東方之墨之書無惑也。淮南謂「墨者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是說也，不可於墨子書中下二部求之，而於上部尋之則合也。余於中國史學史中，備論諸子所據列國史籍不同。詩書禮樂號爲六藝者，此爲鄒魯東方之書，而非列國之所有也。故莊子言「其在詩書禮樂易春秋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皆能明之。」一惟其爲東方所獨有，故韓宣子適魯始見易春秋，而季札來聘乃見周樂也。諸子稱引詩書者，皆家孟荀而外，惟墨子上同天志之屬諸篇。此墨子書前部數十篇出於東方之墨無疑也。惟墨子書贊仁義，法先王，尙文學，明詩書，與儒家同。則以同爲東方之術耳。餘惟鄒衍陰陽家者流亦歸本於仁義節儉，亦以其爲齊人之學。

耳。自餘刑名道德之儔，絕無誦詩書，遵仁義，敬天而士賢者。凡道法諸家之與儒異，皆卽墨者之與儒同。此論周秦學術之一大限，在此而不在彼也。則墨書前二十餘篇之爲東方之墨，夫復何疑？然後知耕柱篇之別「談辯」與「說書」者，經說之類爲談辯，爲堅白同異之論。上同明鬼之類，爲說書，爲演暢墨家之義也。

今存墨子書十五卷，既三墨皆備，而七十一篇中有錄無書者二十篇，則亦有說。如節用存土中而闕下篇，節葬闕上中而存下篇，明鬼闕上中而存下篇，非樂存上篇而闕中下，非儒亦獨存下篇，斯皆亡佚之顯然者。然細究之，惟何賢三篇乃不相復，而尙回下篇，則若與中篇相復，兼愛下篇，亦與中篇相復，非攻下篇，亦與上中相復，无志中既略同上篇，而下篇又同於中篇，且又多同非攻中篇，非命中下亦略同上篇，是墨書存者，仍多可刪。詞意復重，何須別錄，於其存者，知應從劉向除其複重之例，則其亡者，知爲寫書時，以不須重錄而空之，蓋不必惜墨書之亡，而應憾墨書除複重之未盡也。則耕七十篇有羨無佚可也。再進而論之，墨書首親士等七篇，親士修身所染言上賢也。法儀則天志也。七患辭過則節用也。三辨則非樂也。篇中一義，有似有韓諸書，此爲一類。尙賢終於非儒，又爲一類。終上下終大小取，名家言爲一類。耕柱至公輸，此五篇又一類。備城門終雜守，又一類。耕柱等篇似論語孟子，爲條記墨子言事，殆墨書之最早者。耕柱言明鬼者一事，言兼愛者二事，言非攻者四事，言非儒者一事。貴義一篇，言尙賢非命各一事。公孟篇中，言非儒者五事，明鬼者三事，非樂者一事。魯問篇中，言非攻者七事，言明鬼者三事。公輸一篇，僅記非攻一事而已。竊謂耕柱五篇，於墨書爲最先，親士七篇次之，尙賢終非儒爲最晚。先者雜記言事以見義，次之采集言談類次之篇爲一義，最後則以十大義爲目，綴集而敷陳之。意者，耕柱五篇次於大小取後，而下連備城門諸篇，尙秦之墨所傳乎？秦之墨重行而不重言，傳墨子言事，卽依最先之本以說以教，無所損益改作，而所究力者，專在守禦之事。東方之墨，稱說爲繁。故條理而品次之，以成親士尙賢諸篇。尙賢諸篇，尙又南方之墨所贊以爲談辯者乎？東方之墨，似不應僅傳七篇之書，蓋東墨之書，多包於南墨之中。宜南墨成書最晚，而論述之形式益整。則墨書備三墨，而三墨之精神各異，三墨之持說方式又各不同也。

墨學原始與晏子

既已詳論墨學之流派，而於墨學之來源，亦試進而言之。韓非子言「哀公儒而削，代君墨而亡。」魯之有儒，同於代之有墨。儒以魯爲中心爲根據。則墨以代爲中心爲根據。至少代亦墨學大行之地，代爲春秋時之北戎，此夷狄之國也。呂氏春秋言「司馬喜難墨者師於中山王前以非攻。墨者帥曰，今趙興兵而攻中山，相國將是之乎？司馬喜無以應。」此中山亦墨學所行之國，而中山又春秋時之鮮虞，亦夷狄之國也。韓非子言「趙主父使李疵視中山可攻不也？還報曰，中山可伐也。其君好巖穴之士，所傾輿車以見窮閭隘巷之士以十數，伉禮下布衣之士以百數矣。君曰以子言，是賢君，安可攻？疵曰不然。夫好顯巖穴之士而朝之，則戰士怠於行陳。上尊學者，下士居朝，則農夫惰於田。戰士怠於行陳，則兵弱也。農夫惰於田者，則國貧也。兵弱於敵，國貧於內，而不亡者，未之有也。」李疵之言，與趙威后見齊使者之言，思想一致。其言曰「苟無歲，何以有民。苟無民，何以有君。鍾離子無恙耶？葉陽子無恙耶？北宮之女嬰兒子無恙耶？於陵子仲尙存乎？是其爲人也？上不臣於王，下不作其家，中不索交於諸侯。此率民而出於無用者，何爲至今不殺乎？」陳仲子在東方爲賢士，在三晉爲賢民。李疵威后之言，皆見趙人之賤禮化而重功利。不必武靈王之胡服騎射爲然。是三晉之在昔，已爲法家思想所瀾漫，此東西兩大思想之界斷也。李疵所言之中山，正尙賢尊學之墨道。寰宇記引戰國策言「中山專行仁義，尙儒學，一（此爲廣嶠之儒，凡諸子稷下之僑皆稱儒。）仁義亦墨家所樂道者也。墨學之盛，而行之者乃代與中山，皆夷狄之國。以子言之，元和姓纂謂一墨氏孤竹君之後，本墨台氏，後改爲墨氏。戰國附宋人墨翟著書號墨子。」墨子出於孤竹，而章枚叔氏固以孤竹非中國之族，伯夷叔齊非中國之人，墨胎非中國之姓，已有明說也。則墨學不得爲中國之教也。曰「夷俗仁」，曰「東夷天性柔順。」曰「徐偃王好行仁義，」徐亦東夷也。是墨之言仁義，固東夷孤竹之舊俗。吾嘗論赤狄之南太行，東踰清濟，固挾山戎諸族以俱來。檀弓新序俱言「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路者。曰往年虎食我夫，今年虎食我子。」檀弓以爲泰山側，新序雜事記此事爲「孔子北之山戎氏。」此山戎之已來泰山。赤狄合長狄以居於

宋魯曾衡諸國之間，墨翟之爲魯人抑宋人，正以長狹山戎之居，而孤竹之裔與同處也。《別詳周秦民族史》一則墨學爲代與山戎孤竹東夷貉族之教。鮮虞建國亦奉之。故墨學之根據在代中山。其被於中國也，以地域之殊，而有東方之墨，南方之墨，秦之墨。而三者又未必爲原始之墨學也。余既伸唐氏之說，論墨學之流，以辨僉孫之未諱。憶唐氏昔於墨學大行之際，恆厭其說。曰。一。是殆出夷狄之教也。一。情良友云歿，安得以此誇起而質之。更有過者，柳宗元辨晏子春秋，謂一疑其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墨好儉，晏子以儉名於世，故墨子之徒尊著其事，以增高爲己術者。且其旨多尙同，兼愛，非樂，節用，非厚葬久喪者，是皆出墨子。又非孔子。好言鬼神，非儒明鬼，又出墨子。又往往言墨子聞其道而稱之，此甚顯曰者。非墨子之徒，則其言不若是。非晏子之爲墨也，爲是書者，墨之道也。一按柳氏疑晏子書作於墨氏之徒，然今以墨子書衡之，墨誠近於儒，而大遠於道德法家者。墨之非儒，恆以晏子爲說，見於非儒篇者如是，見於孔叢諸墨篇者亦焉，是不可謂墨之非祖於晏也。晏子書外篇第七第八，其辭短仲尼者尤多，凡八九事，晏固非儒，而墨子因之。晏子內篇問內篇雜中，亦著有墨子頌晏之文，則墨之果仿於晏也。柳氏論晏子書中多尙同、兼愛，非樂，節用、非厚葬久喪，又非儒，明鬼，此正晏墨之源，晏爲未至成熟之墨學，墨則晏子思想之推至於極者。蓋春秋末之子產，頗類於後來之商鞅，子產誠亦法家之先河，而商鞅之屬爲其後勁，此固治周秦哲學者所應曉然者也。史記管晏列傳言，「晏平仲嬰者，萊之夷維人也。」劉向別錄曰，「萊，今東萊地也。」東萊地於春秋爲萊夷，而齊滅之。是晏嬰者，誠萊之裔，而東夷之族，固與山戎孤竹之屬同出一系則晏子爲墨學之前驅，誠非誣歟？是所以盡唐氏之義，願質於世之爲墨學者。

儒墨合流與尸子

班固言，「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此蓋墨家師說也。亦見墨家之學，重於明堂。穎容春秋釋例曰，「太廟有八名，其體一也。肅然清靜，謂之清廟，行禘祫，敍昭穆，謂之太廟，告朔

行政，謂之明堂，行墨射，養國老，謂之辟雍，古雲物，望氛祥，謂之靈臺，其四門之學，謂之太學，其中學，謂之太室，總謂之宮。一蔡邕月令章句，亦略與之同。鄭玄取五經異義曰，「天子曰辟雍。天子將出征，受命於祖，受成於學，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馘告，大學卽辟雍也。」阮元明堂論約舉其事曰，「明堂者，天子所履之初名也。是故祀上帝則於是，祭先祖則於是，朝諸侯則於是，養老尊賢教國子則於是，養射獻俘馘則於是，猶天文告朔則於是，抑且天子寢食恆於是。」而尙書言堯舜禋禘，則曰受終於文祖。鄭註文祖者，五府之大名。猶周之明堂。桓譚新論言，明堂，堯謂之五府。言巡狩，則曰歸格於藝祖。鄭注：藝祖，文祖，藝祖，經訓皆以爲大廟，卽明堂也。前論漢師之徵言，若封禪之言禋讓天子，巡狩之言黜陟諸侯，辟雍之選賢，明堂之議政，凡諸大典，莫不歸本於明堂，導源於墨子。以極端平等之思想，摧破周秦階級之政治，墨家之要義，一變而爲儒者之大經。自取墨以爲儒，而儒之宏卓爲不可及也。非入漢而操翟之學失其傳，殆墨學之精入於儒，而儒遂獨尊於百世也。而論明堂最能推明本義者，則爲尸子。尸子固爲誦法墨子者也。尸子有止楚師一篇，卽公輸般攻宋事，其曰：「禹之治水，死陵葬陵，死澤葬澤，桐棺三寸，槨喪三日。舜死兩巴，衣衾三領。」皆本墨子以爲說也。尸子書雖不完，然本諸儒墨者十八九，並儒墨爲一家者，未有先於尸子者也。其明堂一篇，以下天下之注爲主，論士之不可妄致，其言曰：「古者明王之求賢也，不避遠近，不論貴賤，卑爵以下賢，輕身以先士，故堯從舜於畎畝之中，北面而見之，不爭禮貌，此先王之所以能正天地，利萬物之故也。今諸侯之君，廣其土地之富，而奮其兵革之強，以驕士，士亦務其德行，美其道術，以輕上，此仁者之所非也。曾子曰，取人者必畏，與人者必驕，今說者懷畏，而聽者懷驕，以此行義，不亦難乎。非求賢務士，而能致大名於天下者，未之嘗聞也。夫士不可妄致也。……是故曰，待士不敬，舉士不信，則善士不往焉。聽言耳目不懼，視聽不深，則善言不往焉。孔子曰，大哉河海乎下之也。夫河下天下之川故廣，人下天下之士故大。故曰，下士者得賢，下敵者得友，下衆者得譽。故度於往古，觀於先王，非求賢務士，而能立功於天下，成名於後世者，未之嘗有也。夫求士不遵其道，而能致士者，未之嘗見也，然則先王之道可知已。……明堂之義，倘鑒於穆下列大夫

之事，戰國養士游說之風而起乎。士之諂與不恭兩不可，而上下交有失，此尸子所以申明堂。若五室九室者，非尸子所屑論，此所以爲獨探本義者也。其君治篇曰，「黃帝白合宮，有虞氏曰總章，殷人曰陽館，周人曰明堂」，此申明堂議政之義也。曰「堯立誹謗之木，禹有進善之鼓」，此亦申明堂議政之義也。管子書亦言「黃帝立明臺之議，上覲於賢也，堯有衡室之間，下聽於民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諫鼓於朝，而備評謠也，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也，武王有靈臺之復，賢者進也」，呂氏春秋亦言，「堯有欲諫之鼓，舜有誹謗之木，湯有司過之士，武王有戒慎之報」。是皆一時明堂之論，蜂起猶集而呂氏論明堂尤明備，斯正戰國君權擴張之極，而庶人議政之說以興。管子尸子書皆最晚，其曰尸校曰管仲云者，固不足論也。孟子曰，「民爲貴」。荀子言，「天之生民，非爲君也，天之立君，以爲民也」。而呂氏春秋乃言「天下者，天下之天下也」，此其爲說，度越孟荀者益遠。舍明堂，將何以舉「天下之天下」之實。面論明堂之精，無過於尸子，義則本之於墨家。尸子以「周公反政爲不聖，以天下讓，不爲兆民」。以「桀紂令天下而不行，禁天下而不停，故不得臣天下」。斯固儒家之言，亦合墨家之義。班固言「尸子名校魯人」。後漢書注言「校書十九篇，陳道德仁義之紀」。今其佚文，頗舉孔子及羣弟子之言，則尸子固亦魯之儒者而較梁氏之徒歟。其書十九皆通乎儒墨之義，是周秦之間。合儒墨於一轍者，固未有先於尸子者也。至禮運一篇，其爲儒家之取於墨而又大進於墨，義尤顯著。試仲論之。

伍非百氏墨子大義述云，「禮運大同之說，頗與儒家言出入，學者或疑爲非孔氏書，或以爲學老莊者糝入之。實則墨子之說，而援之以入儒耳。蓋儒者數傳之後，墨家兼愛尚同之理想，已大見重於人世。孔子所謂堯舜猶病者，而墨子以爲實行不難，子游弟子等，乃援儒入墨，謂仲尼亦有此說云耳。明知墨家之兼愛，與儒家之禮不相容，別爲大同小康二說，謂姑先行小康之治，以徐政於大同，此禮運之所由作也。禮運大同說，與其他儒家言不甚合，而與墨子書意義多符，文句亦無甚遠。天下爲公，則尚同也，選賢與能，則尚賢也，講信修睦，則非攻也，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則兼愛也，貨惡其棄於地，力惡其不出於身，則節用非命也，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則老而無妻者有所待養以終其養。幼弱孤童之無父母者，有所依放以長其

身之文也，貨不必減於己，力不必爲己，則餘力相勞，餘財相分，餘道相教之義也。謀詐閉而不用，盜賊竊亂不作，亦盜賊無有，誰竊誰亂之語也。總觀全文，大抵撫拾墨子之文，其爲墨家思想甚爲顯著。一又謂，一篇中下文，聖人能使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亦墨子尚同篇語。一儒家之取於墨子，伍氏之說最爲透切。墨既託夏，而儒之取墨，亦不謂之墨法，而託之法夏，法夏，從墨之義也。究之禮運一書，取之墨而義又有進於墨者。班氏言墨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故莊生及司馬談並言墨之非禮樂，禮運則於墨家非禮之後，上探禮樂之源以言之。其曰：「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未有麻絲，衣其羽皮，後聖有作，然後修火之利，范金合土，以爲臺榭宮室牖戶，以炮，以燔，以亨，以炙，以爲醴酪，治其麻絲，以爲布帛，以養生送死。」則言乎先民之初未有禮，而禮之起有不得已情存。其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故欲惡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欲一以窮之，舍禮何以哉。又曰，「故聖王修義之柄，禮之序，以治人情。故人情者，聖王之田也。修禮以耕之，陳義以種之，講學以播之，本仁以聚之，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一則言乎禮之本於人情，可以義起。三百三千，不足泥也。故曰，「禮必本於天，殺於地。」又曰，「禮必本於大一，分而爲天地。」斯其獨探禮樂之源，以重建禮樂之基，殆正以答墨家之難，而義已大進於墨家也。其幽國僭君之說，正以惡乎玉帛以爲禮，鐘鼓以爲樂者，此正孔子從先進之義也。本師廖君言，「古文家日月之黷祀，故今文家改爲殷祭，蓋古禮從周多繁文，今禮變周多簡質，」正亦從先進之義。廖師誠屢言之。殆今文家言禮，其巨而明堂封禪，細而喪祭朝聘，其與古文異者，將皆以取於墨而然也。章叔孝經本夏法說曰，「孝經開宗明義章曰，先王有至德要道，釋文引鄭氏說云，禹三王最先者，斯義最宏遠。余以鄭氏綜撮全經，知其皆述禹道，故以先王屬禹，非馮臆言之也。禹書不存，當以墨子爲說。墨子兼愛，藝文志序墨家者流云，以孝視天下，是以尚同。三才章曰，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博愛卽兼愛，其徵一也。感應章曰，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言有兄也，按神契釋以尊事三者。兄弟五更，白虎通禮論曰，不臣三老五更者，欲率天下爲人子弟。藝文志序墨家曰，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此又墨

家所述禹道與孝經同，其微二也。其在墨子外者，左氏傳曰，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異義引公羊說，殷三千諸侯，周千八百諸侯，是殷周無萬國，獨夏有此，孝經孝治章曰，故得萬國之權心，以事其先王，自非夏法，何有萬國之數？其微一也。周禮五刑各五百爲二千五百章，曲禮曰，刑不上大夫，正義引張逸曰，謂所犯之罪，不在夏三千，周二千五百之科，書呂刑序曰，呂命穆王訓夏贖刑，其書言五刑之屬三千，是則條律之科，夏周有殊，孝經五刑章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非夏法則不得此數，其微二也。以墨子明大義，以書禮春秋辨其典章，則孝經皆取夏法，先王爲禹，灼然明矣。孝經一篇，比於禮記所採，義無特異，而漢儒固重視之。如稱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以春秋屬商，孝經屬魯。」六藝論亦謂「孔子以六經題目不同，指意殊別，恐道離散，後世莫知根源，故作孝經以總會」之。甚至附會火德以重其書，於是期問羽林之士，皆令誦孝經，其尊若此。倘自儒取於墨墨非樂而儒者不言樂經，墨上同而儒者或尊孝經歟？淮南謂「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夫儒墨同爲魯人之學，誦詩書，道仁義，則六經固儒墨之所共也。漢書制氏傳樂，徒記其鏗鏘鼓舞，遂無樂經，然禮記之言魯鼓薛鼓，何殊士禮言升降進退之節，而樂果不可以有經耶？呂氏春秋察微稱孝經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云云，是孝經已顯於先秦之世，而樂經殆亡於墨學之儒也。

本師井研廖氏，以今文家言爲儒家取陽陰家說。余於儒家政治思想一篇中，以今文爲儒家有取於墨家以成其義，蓋世變異，而各家之學遂有興有廢。近人每以儒家言多爲世族張目，爲擁護舊社會。戰國之世，舊社會日卽於崩潰，而儒因湮晦，及漢初而新社會乃漸底於成。然此有令人大惑不解者，儒以舊社會之崩壞而始晦，至漢世新社會已長成而儒反以大顯，漢武之罷黜百家，表彰六經，非國史上之奇迹歟？斯則儒家之顯，正以儒學之日新，能奄有異家之長，以爲我用。蓋戰國之世，君權擴張之時代也，惟法家能用之。儒家春秋公羊之徒，則主於官天下以傳賢，之說，而公羊之流取法家以爲說也。六王既畢，專制淫威，極於暴秦，而儒家浮丘子之徒，則主於官天下以傳賢，而讓始皇，是已取墨家選天子之說。儒之取法家，義系於春秋，儒之取墨學，制具於禮家。自取法墨以爲儒，而儒之宏卓，益不可及。上視孔孟爲舊儒學，此則爲新儒學也。新時代之必以新學術，於今文之學見之。獨怪墨家平等

之義最協於漢代，何爲取於墨之儒典而過反以廢，久思不敢有所說，友人彭君雲生曰：「墨學之不宜於後世者，誠以宗教之意味過濃耳。」斯言得其要也。論衡福祿篇言，「儒家之徒驚熱心，墨家之徒懼子，相見講道，墨子稱墨家右鬼神，是引秦穆公有明德，上帝賜之九十年。墨子應是難以為壽，不賜年，桀紂不天死。」漢志儒家有董子一卷名無心難墨子，墨學之明鬼天志，以禍福邀人，儒家以賢愚禍福之事多與難之，此最墨家所難於置答者。墨者尤欲伸論神道不貽之事，於文化開明之日，此則墨道之所以日微乎？

儒家法夏法殷義

今文公羊家言「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此繼周法殷之說也。而白虎通義言「夏人之王教以忠，其失野，教野之失莫如敬。殷人之王教以敬，其失鬼，教鬼之失莫如文。周人之王教以文，其失薄，教薄之失莫如忠。繼周尚忠，制與夏同。三者如順連環，周而復始。」此繼周法夏之說也。繼周制法，殷夏孰從，二者孰可並容也，今文學者胡爲而有此說，是蓋晚周之學，諸派漸融，舍短取長，以易舊貫，家各然也。誠以儒家之義，有取之法家者，儒法固相仇，因曰法殷，不謂取法家也。又有取之墨家者，因曰法夏，不謂取墨家也。孔孟實爲護周人封建之治，維持貴族世卿之制，故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有世臣之謂。」又曰「爲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此儒家之維護世卿也。而公羊譏世卿，非儒家之一變乎。廢貴族以張王權，期於對權擴張之實現，此法家之唯一宗旨也。而公羊取之，此非儒者之有取於法家乎。井研廖帥以秦制每國今文家言，因謂秦亦尊儒，斯乃今文家之有取於法家耳。逮暴秦熾盛，而君權極矣，民治思想，於以勃興，禮運大同選賢之義，純爲墨家之說，而儒者取之，由取墨取法之義興，而從夏從殷之說起也。墨之法夏，世能言之，法之從殷，未有論者，賦略陳之。韓非書言「殷之法，棄灰於衢者刑，子貢以爲重問仲尼，仲尼曰棄灰於衢必婚，人必怒，怒而鬥，鬥則三族、離刑之可也。」夫「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商鞅之治也。執之法本於殷，於韓子書此其證耶。荀卿書「刑名從商，爵名從周，文名從禮。」則法家之從商，荀卿之言亦可證也。漢書董仲舒傳云「殷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膚以懲惡。成康不式，罔罔空虛。秦國用之，死者甚衆。」

則秦用殷道，固有其說也。韓非書姦劫弑臣篇言「操法術之教，行重罰嚴誅，則可以致霸王之功。治國之有法術實罰，猶若陸行之有犀車良馬也。水行之有輕車便楫也，乘之者遂得其成，伊尹得之湯以王，管仲得之齊以霸，商君得之秦以強，此三人者，皆明於霸王之術，察於治強之數，而不達於世俗之言。」非子以伊尹管仲商君為皆尚法術，則法家之從商，不亦宜乎。說苑君道著伊尹之言曰「昔者堯見人而知舜任人然後知禹以成功學之。夫三君之舉賢，皆異道而成功，然尚有失者，况無法度而任已，直意用人，必大失矣。」則伊尹之任法度，非徒韓子言之，固傳伊尹之明有是言。御覽引四百七太史公素王妙論言「管子設輕重九府，行伊尹之術，則桓公以霸。」管子輕重篇「桓公問輕重有數乎。管子對曰輕重無數。物發而應之，聞聲而來之，故為國不能來天下之財，致天下之民，則國不可成。桓公曰何謂來天下之財。管子對曰昔者桀之時，女樂三萬人，端譚晨樂，聞於衢，是無不服文繡衣裳者。伊尹以薄之游女工文繡纂組，以純得粟百鍾於桀之國。夫桀之國者，天下之國也，桀無天下憂，飾婦女繡鼓之樂，故伊尹得其粟而奪之流，此之謂來天下之財。」是史公以管子輕重九府，為本之伊尹。固又可見管子之書。則管子商君并法伊尹，故韓非以伊管并言，以為法術之士。則法家之自託從商，推祖伊尹，猶墨家之法夏從禹，其事明矣。殷本紀言「伊尹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劉向七略別錄謂「九主者有法君，尊君，授君，勞君，等君，寄君，破君，下國君，三歲社君，凡九品。」九主之說，亦於韓子之論，而素王之說，今文公羊家取焉以諱仲尼。則儒家之從殷而取素王之名，即本於法家之自託於商而法伊尹無惑矣。太史公素王妙論復言「黃帝設五法，布之天下。如范子之徒，可謂曉之矣。子貢呂不韋之徒頗稱焉。自是後無其人，曠絕二百有餘年。」范子則其後文所云「范蠡為越相」是也。則持素王之說者，以為孔子之徒，子貢於法為近。是韓非稱子貢秦灰之間，自亦有故。春秋繁露愈序於孔作春秋，亦首道子貢，皆義之有因而然者耶。愈序復稱曾子子石，說苑反質言「子貢問子石子不學詩乎。子石曰吾暇乎哉。父母求善孝，兄弟求吾悌，朋友求吾信，吾暇乎哉。子貢曰請授吾師，以學於子。」則子石者，子貢之弟子也。說苑難言復有「子石登吳山而四望，喟然而嘆息，曰嗚呼悲哉，世有明於事情者，不合於人心者。有合於人心者，不明於事情者。」

。弟子問曰何謂也。云云。是子石亦一世之師儒也。說苑敬慎石子曰：「春秋有忽然而足以亡者，國君不可以不慎也。妃妾不不足以亡，公族不親足以亡，大臣不任足以亡，國爵不用足以亡，親佞近讒足以亡，舉百事不時足以亡，使民不節足以亡，刑罰不中足以亡，內失衆心足以亡，外媾大國足以亡。」此又一說春秋之石子也。說苑本公扈子曰：「有國者不可以不學春秋。生而尊者驕，生而富者傲，生而富貴又無鑑而自得者鮮矣。春秋國之鑑也。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甚衆，未有不先見而後從之者也。」此公扈子疑卽俞序之公肩子。昔賢言俞序之子池曾子，卽公羊家之公羊地子魯子。竊論子石公扈子於此，以待治俞序者之擇，見春秋先師子貢閔子子夏之徒，頗有足徵者，其傳正自廣矣。

儒學五論

周代之商業

周代商業，已甚發達，今人所論，事多未諦。酒誥言「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泉陶謨》言「樵爨有歸化（賈）居。」知商業在西周以前，已有遠服賈之影迹。左氏成三年傳「君帶之在楚也。鄭賈人有將與諸諸以出，饒諶之未行，而楚人歸之。賈人如晉，荀息善視之，如實出已。賈人曰：『吾無功，敢有其貨，求？』孟小人不可以保。鄒君子，大遠過齊。」此鄭之商人，其足蹟可南至楚，北至晉，東至齊。左氏僖三十三年傳「秦師過周及緄，鄭賈亦張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車先牛十二輪師。孟明曰：『鄭有備矣，滅滑而遠。』滑在今偃師縣。此鄭賈可西至周。於是春秋初之商人，可越境貿易，非至戰國而始然也。鄭注玉藻云「年大順成，關梁不租，此周禮也。殷則關但讓而不徂，而實春秋之時，勢已如此，非至戰國而始然也。鄭注玉藻云「年大順成，關梁不租，此周禮也。殷則關但讓而不徂，而實蓋據孟文王治岐「關市譏而不徂」為說。史記亦言太公於齊「商賈輻輳，齊以冠帶衣履天下。」明殷周之間，亦已有越境之貿易。而關市無征者，以其收入尚微耶？墨子尚賢中言「賢者之長官也，夜寢夙興，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稅，以實官府，是以官府實而財不散。」此關市之稅，在墨子之時，已於國家收入，佔重要地位。何嘗太奢，以九賦斂財賄，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是又不必至孔子始重視之。春秋初年，已見越境之商人，而大率有關市之賦，蓋其事之相因也。左氏文十一年傳「初，宋武公之世，以賈訖班，使食其貨。」昭二十一年傳「晏平仲介之關，以暴征其私。」宋武公在春秋前。知周六關市有征，由來已久。左氏與「官同也。」官同關「司貨賄之出入。與其征廣。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入。」鄭注「征廣者，貨物之稅，與所止鄰舍也。是且設貨賄之，以復有司市，有賈人履入之屬，皆以為商。遺大，凡國之道，十里有廛，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則非徒商朝後市，但達於國中。賈人，口大市以質，小市以刑。凡治質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期，期內聽，期外不聽。」此廣市之制，於鄉野，而貿易通於邦國。質刑與券之約，經於歲時，管子於齊，亦征於關者。

勿征於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一亦春秋初年事，則商業之盛可徵。而關市之征，所以爲國家收入重要部門歟？
一貨物止於邸舍，則有廩布。肆列於市，則有絹布。無市立持，則有總布。一見商稅之繁。司門一以啓閉國門，讓
出入不物者，征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一遺人亦一掌國門之委積，以養老孤。一
其入且用之於兵士之遺族也。戴師一以宅田買田，任近郊之地。一鄭注一買田，在市買入，其家所受田也。一則買
人爲獨立自由之職業，未必屈寄於貴族。又云一凡任地，國宅無征。一注云一國宅，凡官所有宮室，吏所治者也。
一市廩有征，則其非屬於官亦可知。司市云一大市日昃而市，以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
販夫販婦爲主。一此商販之非屬於官，亦非專以應貴族之需求。又云一凡萬民之期於市者，辟布者，量度者，各於
其地之殺。凡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三日而舉之。一此民與於市也，泉府一掌以市之征布，飲市之不售，貨之滯
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物揭而售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
一賈師云一凡天患禁貴價者，使有恆買。一注謂一若貯米穀棺木。一此民庶之買於市也。司市一僞飾之禁，在民
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一此民庶之賣於市也。非徒操工商業者之從事於市而已。
。國語言一管子於是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一則齊之操工商業者，居通國四之二而強。齊之鄉
爲二千家，則從事工商者爲萬二千家。此春秋時工商業之屬於民，而者此其盛也。左氏昭三年傳一景公欲更晏子之
宅曰子之宅近市。辭曰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一是市爲民生日用之需，自非珠玉犀革，屬於貴族珍異之玩。則商
品內容，大部屬於平民之需而非專爲貴族所需亦可知。左氏昭十六年傳一子產對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出而周
。……世有盟誓，以相信也。一爾無我叛，我無強買。毋或句奪。爾有市利賈賄，我勿與知。特此實信，
故能相保，以至於今。一惟於時商人之勢已盛，故可對國家訂結盟誓。則商業之地位，非附屬於封建之領主。左氏
宣八年傳一王孫賈曰一苟衛國有難工商未嘗不爲患。一則商人已可乘機以圖顛覆其政府。故鄭亦僅恃盟誓以相保。
國語晉叔向對韓宣子曰一夫絳之富商，韋藩木楛，以過於朝。而能金玉其車，文錯其服，能行諸侯賄。一。是「因其
富厚，交通王侯。」於春秋已見之，不徒戰國爲然也。

荒喪耗，則市無征而作布。一鄭注「金銅無凶年，因物貴貴錄泉以饒民。」事已先見於官禮王則單子稱古者可備此
 此經濟學所謂支付者也，因荒喪耗，又正所謂「天降災戾」者也。國語廟堂說相輔，則事不可疑，商有左氏厥真
 業之盛如彼，則貨幣之盛，而輔幣又因之如此。兩相佐驗，其可證耶。則周官左氏所陳，已非經濟自給自足之社會
 也。孟子言「許子以釜做爨，以鐵耕乎？」知鐵為農器，於戰國中葉，顯已行之。管子書誠不作於春秋，但其必作
 於戰國末期則可信。其海王篇云「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鐵一刀，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行服連軌者必有一
 斤一鎚一鐵一鑿。」則鐵器之行於戰國夫復何疑。故董仲舒言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以二十倍於古。」而漢史公
 自序亦言「司馬昌為秦主鐵官。」鐵之重於秦若是則孟子之說有徵。秦昭王言「趙鐵劍利而倡優拙。」杜預為漢書
 縱言「一戎以鐵為矢。」韓非子五蠹言「鐵錡矩者及乎敵。」其南面薄「鐵及重盾而豫戒也。」以荀子韓非篇言「
 楚人宛鉅鐵錡。」皆足明鐵用於戰國，其代銅兵而大興，蓋可知也。以名學之例考之，再耕字伯仲，則耕已見於
 春秋之末。戰國趙策平陽君曰「且秦以牛田，水通糧。」史記趙世家亦載之。重農曰「夫牛耕田，秋則收之。
 言秦伐韓上黨，若牛田之必冀其收穫矣。」此牛耕之流行於戰國之時。執牛耕始於漢趙過之說者，固未必然也。
 鐵耕牛耕之用廣，春秋遂降而為戰國。此其所以為國史上之巨變也歟。商業與貨幣在周代之轉形，而既不若今法斯結
 計之低。農工業亦不若今人所疑之幼稚。詩言「滄池北流，浸彼稻田。」而周官甸甸人徒人，畜水，均水，及溝
 洫之事。則灌溉之法，早以行之。大司徒「辨十有三壤之物，而知其種。」草人「辨土化之法，而凡壤用牛，羊，鹿，麋
 有別，而辨土施肥有術。土化掌於草人，則用糞之知，為自綠肥進步而來，尤屬顯著。則於時農業，固早已脫離
 綠肥時期。凡考王記中所見之工業，及其合金術之精，皆足以見農工商業已有高度之發展。不特於新近輸入之新特
 論。至周官之成書年代，余固別篇論之，意謂必出周襄襄老間。若其間表示政治社會之制度，固不能脫戰國之專
 。故此篇所論商業情形，周官固與左傳為一致也。西周春秋。為國史上封建時期之最後者，其商業之盛固如此。是
 安得以中國封建時期之經濟，必與西方封建時期之經濟，專闢一線哉？

齊世家言「太公至國修正，通工商業，使魚鹽之利。」封建制度，自周初以來，始逐漸發展。商業亦於是始逐漸發

展。是商業經濟，與封建政治，並進而不相妨。通商惠工，即太公之所以修國政。貨殖列傳言「太公勸女紅，極技巧，故齊冠帶衣履天下。」知齊之貿易通於邦國，下及春秋，初未見商業與封建之不相容。一仍乎太公之事。試例舉之。

左氏桓二年傳晉師服曰國家之立也，本大末小，是以能固。……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

閔二年傳衛文公務財訓農，通商惠工，教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宣十二年傳隨武子曰會聞用師觀變而動，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楚軍討鄭，……荆尸而舉。商

農工賈不敗其業。而卒乘輯睦事不奸也。

襄九年傳楚子囊曰當今吾不能與晉爭。晉君類能而使之，舉不失選，官不易方。其士競於教，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皂隸，不知遷業。

襄十四年傳晉師曠曰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隸牧圉，皆有親曠，以相輔佐也。

昭二十六年傳齊晏子曰在祖家施不及國，民不遷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

由上諸專論之，足證周代諸侯大夫，不惟不與商賈相妨，且以安定工商業爲此時代之美政。商業經濟，與封建政治相輔並進。然則「商業經濟之決然腐蝕封建社會」，「其說決不能施之於國史。下逮戰國，君權擴張，貴族既遭拚棄。而商業亦受打擊。主張君權集中之法家，其政治主張，在排棄貴族。其經濟主張，在抑商賈。舉事於此，尤爲顯著。更不見君主倚託商人以制世族之實。嗣若封建政治，與商業經濟，同其盛衰，相依爲命。戰國之際，繼貴族起而爲政者，乃布衣之卿相。反觀春秋時代，貴族頻於崩潰之際，君主所託倚者爲庶姓爲陪臣。皆無與於商賈也。夫平民貴族之衝突，爲勢理之自然。掘足怪者。布衣崛起，必躋貴族階級而去之，與必擯富商階級而抑之，又事之一貫者也。此戰國諸子之學所由無一不主於均富而抑商者歟？

秦之社會

秦本紀稱申侯言「昔我先鄭山之女，爲我晉軒妻，生仲恬，保西垂」。班固律歷志得張壽士治黃帝調歷，言「化益爲天子，代禹。隴山女亦爲天子，在殷周間」。仲恬生玄廉，善走，以材力事殷紂。則鄭山之女，固在殷周間，當即張壽士所謂隴山女爲天子者也。殷周之間，中國安得有天子曰隴山女，斯其爲西戎種落之豪歟？故史記言「仲恬在晉戎」。鄭山之女爲戎晉軒妻，晉軒曰戎，自非華族，此秦之父系爲戎也。左傳正義引古竹書紀年云，「平王奔西申」，蓋以別於邑謝之申，則申侯者西申也。范蔚宗引古竹書紀年云，「宣王征申戎破之」，是也。則申侯之先，隴山之女，亦當爲戎，此秦之母系亦爲戎也。周書王會正北方「西申以鳳鳥」，考西山經有「申山」，「畢注：「即今陝西安樂縣北崖閣嶺」，有「上申之山」，畢注：「即陝西米脂縣北諸山」，有「申首之山，申水出於其上」，畢注：「案其道里，當在陝西榆林北案外」，西申之所在，應在陝北，密邇安定，故召犬戎，共爲禍梗也。趙世家言，「豢廉有子二人，曰惡來，惡來弟曰季勝，季勝生孟增，是爲宅犴狼。皇狼生衡父，衡父生造父，幸於周繆王。造父取驥之乘匹，與棧林溫驪驂騮綠耳，獻之繆王，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乃賜造父以趙城」。穆天子傳注引古竹書紀年云，「穆王時北唐之君來見，以一駟馬，是生駃耳」。竹書以駟馬駃耳之獻爲北唐之君，趙世家以爲獻自造父，則造父即此北唐之君。周書王會云，「北唐戎以閭」，孔晁注曰，「北唐，戎之在西北者」。則仲恬造父以來，於西周爲北唐戎。此與秦同族之趙亦爲戎也。見秦之爲戎，固自不疑。

春秋公羊傳曰，「秦者夷也，匿嫡之名也」。何休說，「嫡子生不以名，令於四境擇勇猛者而立之」。此秦之非中國之族，公羊氏有其說也。春秋穀梁傳曰，「狄秦也，亂人子女之教，無男女之別」。商君亦言「始秦戎狄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爲其男女之別」。此秦以戎狄之教，穀梁氏有其說也。管子言，「桓公西征攘白狄之地，至於西河，而秦戎始服」。秦之稱戎，管子有其說也。左氏春秋言成文仲聞六與蓼滅，曰，「皇陶庭堅不

祀，忽諸」。使秦系出柏翳，則臧孫辰不應於秦時尙強，而曰庭堅不祀。又楚人滅江，秦伯爲之降服出次，曰，「同盟滅，雖不能救，敢不矜乎？」江黃皆嬴姓，春秋之時，同姓爲重，秦伯於江不曰同姓而曰同盟，是秦非皐陶之胤，左氏有其說也，太史公徒以秦之嬴姓，遂以爲伯益仲衍之後。乃於仲衍至仲滿之世系不能言，又不紀戎胥軒事。於是秦爲西戎之說，遂由史遷而泯。驪山女在殷周間爲天子事，史家更無述及者也。

驪山女在殷周爲天子。彼時西戎之強者，前則鬼方，後則犬戎，力足以侈天子之號，非此莫屬。古天子有「驪連氏」。或曰「驪畜氏」。殆卽此驪山女也。秦本紀言，「西戎犬戎與申侯伐周，殺幽王驪山下」。周本紀言，「申侯怒與緡西夷犬戎攻幽王，遂殺幽王驪山下」。括地志云，「驪山在雍州新豐縣南十里」。土地記云，「驪山卽藍田山」。此驪山之名，與驪山女必有相聯之關係。然殷周時西戎之天子，不容得在藍田山，諒鄠山原在西裔，此鄠山之女號所由始。及其既入關輔，而新豐因有鄠山之名。亦如陸渾之戎出瓜州，及既至伊川，而伊川之山以陸渾名，大荔在涇漆之北，及既至鹽池，而臨晉得大荔之名。國語言「幽滅于戲」，左傳釐引紀年亦云「幽死于戲」，則亦以犬戎之事，而後戲有鄠山之名。是殺幽王之犬戎，卽鄠山女之族；亦卽鄠山女與秦皆犬戎之證也。驪山之後曰秦，亦猶後書言大秦國亦名黎鞮。黎鞮於張騫傳作黎軒，匈奴傳作黎汗，說文作麗軒，皆一音之異譯。驪山亦此之異譯也。漢志張掖郡有驪軒，此當爲驪山女爲天子之所在，於今爲永昌縣南。則固昔西戎地也。驪山之爲秦，猶拓跋之爲李，故元魏自謂李陵之後，而唐之李又謂系出陰山，拓跋達闐。此譯事之彰然，而其故則未易言也。王會云，「正西狗國鬼親」。王肅云，「狗國，夫戎也。鬼親，鬼方也」。山海經海內北經，有「夫封國曰夫戎國，狀如夫」。豈自大駱以來居夫邱，西戎滅夫丘大駱之族，莊公伐西戎破之，居其故西夫丘，尙夫丘之名，與夫戎亦實有相聯之關係耶？况於殷周間在西戎爲天子，自非夫戎之強莫屬也。饒公敗夫戎於渭汭，敗戎於桑田，而伊維之戎遂同伐王城。蓋夫戎至新豐，而新豐始有鄠山之名。再至渭汭，漸遂東出，此正驪山女之胤，始至伊洛之楊拒泉泉之戎也。

商君曰「始秦戎狄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其男女之別。大築冀園，營如魯衛矣。」

孝公以往。秦殆皆板屋之人也。故考工記曰「秦無虛。」以入皆優爲之也。史遷言「秦始小國僻遠，諸夏擯之，比於戎狄。」又曰「今秦雜戎狄之俗，先暴戾，後仁義。」秦以夷狄之族，而崛起羣戎，宜不知禮義德行，毛詩「秦豳，刺襄公也。未能用周禮，將無以固其國。」箋曰「秦處周之舊土，其人民被周之德教日久矣。襄公躬爲諸侯，未習周之禮法，故周人未服焉。」三代之文，於周爲最。鄠郢舊京，尤禮義信教所從出。及秦有關中，而處夏殷周之化，持地以盡，豈無故哉？魯仲連曰，彼秦者，棄禮義而尚首功之國也。擅使其士，虜使其民，彼卽肆然而爲帝，過而爲政於天下。則連有蹈東海而死耳，吾不忍爲之民也。一始以戎夏之不並立，俗化之不兩容。仲連之所爲，慷慨者，正以激於種族之悲，而文化之痛故也。

二

秦之先驅由女於殷周間爲天子。趙世家言穆公謂帝告我「且合而斷，男女無別。」穀梁傳亦言「秦亂人子女之教，無男女之別。」及始皇平壹六王，刻石頌德，一則曰「男女禮順。」再則曰「合同父子。」至會稽刻石，尤諱諱言之。曰「節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女絮誠。夫爲寄猥，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適嫁，子不得母，成化廢清。」似謂山女時秦尙爲女系社會，至始皇乃確定男系制度。穆公孝公以來，則其過渡時代。賈誼言秦人「家貧子壯則出贅。」賈原言秦法之所許。則始皇統一後，晁錯言「秦時北攻胡貉，南攻揚粵，先發吏有請及贅婿買人。」至是而僑贅婦於秦語也。商君雖曰「今我爲其男女之別，」而商君書則又言「壯女爲一軍。」於此可見商君之所謂別也。

商君書兵守備言「三軍，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男女之老弱者爲一軍，此之謂三軍也。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後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粟，陳而待命。客至而作士以爲險阻，發塗撤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老弱之軍，使牧牛馬羊豕，奉水之可資者，收而食之。以獲其壯男女之食。而慎使三軍無相過，壯男過壯女之軍，則其貴女，而民有從謀而國亡，喜與其恐有蚤聞，勇民不戰。壯男壯女過老弱之軍，則老使壯悲，弱使壯憐，悲憐在心，則使勇民更慮，而法民不戰。」

女子爲軍，事之至異，此正所謂男女無別者也。

譙周古史考言「秦用商鞅計，制爵二十等，以戰獲首級者，計而受爵。是以秦人每戰勝，老弱婦女皆死，計功賞至萬數，天下謂之上首功之國。」史記集解引

秦戰勝而婦女老弱皆死，正以婦女老弱皆在行間，與於三軍之役，則婦女亦以首功受爵賞。

魏氏陽秋陳羣奏云「典籍之文，婦人無分士命爵之制。在禮婦因夫爵。秦遠古法，非先王之令典。」御覽引魏氏春秋爲孫盛書。殆以中國於古婦人無爵，因夫之爵，秦遠古法，正謂秦之婦人有爵。故「非先王之令典。」秦爵二十級，皆以首功。婦人有爵，正以婦人服兵役有首功。以此三事相證，三軍有壯女之軍，事自可信。後漢書鄭泰傳言，「關西諸郡，頗習兵事。婦女猶戴戟操矛，挾弓負矢。」自隴以西，婦人任戰之習，漢末猶然。秦起汧渭之首，嘗戰國之世，決有此俗，夫復何疑。

惟秦自昔無男女之別，故范書西羌列傳言「昭王立，義渠王朝秦，遂與昭王母宣太后通，生二子。王赧四十二年，宣太后誘殺義渠王於甘泉宮，因起兵滅之，始置隴西北地上郡焉。」宣后義渠之事，於中國爲異聞。在秦人視之，敵國君后爲婦媼，倘爲見慣。至若宣太后魏醜夫之事，始皇太后嫪毐之事，皆不足異也。茅焦且嘗爲「陛下車裂假父，有嫉妬之心，蓬撲兩弟，有不慈之名。」若是者醜足異也。至穆公之以懷嬴妻重耳，若是者醜足異也。惟義渠王宣太后往事如此，至漢高后時匈奴冒頓遺書妄言，曰「孤債之君，願遊中國，陛下獨立，孤債獨居，兩主不樂，無以自娛，願以所有，易其所無。」中國謂之謾書，在匈奴或不以爲謾。秦時亦不以爲謾也。

春秋昭五年秋「秦伯卒。」公羊傳曰「何以不名，秦者夷也。匿媼之名也。其名何，媼得之也。」何氏解詁曰「媼子生，不以名，令於四境擇勇猛者而立之。獨營稱以媼得立，故名也。」馬長壽君謂賤媼貴次，爲由母系社會。過渡至父系社會。必有之現象。秦人匿媼，正此故耳。考秦莊公之父曰「秦仲。」鄭語史伯對桓公之問，曰「秦仲齊侯姜嬴之僕也，且大其將興乎？」秦仲以附庸之封，而死於戎，犬丘遂滅，不可謂大。詩正義云「年表秦仲以宣平六年卒。」桓公史伯之語，在幽王九年，當莊公勝戎，而秦兼有犬丘之後，則可以當大國。倘史伯所謂「秦仲」

，則莊公也。漢書郊祀志言「南山巫祠南山秦中，秦中者二世皇帝也。」此中亦仲字，二世亦稱「秦仲。」則秦君多號秦仲。秦賤嫡故貴仲，其在春秋秦嫡之得立者僅二人。由戰國至始皇，嫡仲之爭亦每見。則貴嫡爲東方之習，不足語於秦也。

三

秦民之驍悍殘忍，誠有不可思議者。非徒婦女之爲兵而已。張儀言「山東之卒，被甲冒胄以會戰，秦人捐甲徒糧以趨敵，左挈人頭，右挾生虜。」秦策言「秦民出其父母懷衽之中，生未嘗見寇也。聞戰頓足徒揚，犯白刃蹈煨炭，斷死於前者皆是也。夫斷死與斷生也不同，而民爲之者，是貴奮也。一可以合十，十可以合百，百可以合千，千可以合萬，萬可以勝天下矣。」韓非子定法言「秦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却，故國富而兵強。」觀此諸文，秦民之與諸夏，一野一文，相去懸絕，諸夏賓之，豈不宜哉，其習性風教，一切與中國異。其社會情況，自不得同，魏策言「秦與戎狄同俗，貪戾奸利而無信，不識禮義德行，苟有利焉，不顧親戚兄弟，若禽獸耳。」淮南子言「秦王之時，人或蒞子。新書言「秦民賣產子，得爲之繡衣緇履。」民性如此，則又安可以山東之國，周人之教，宗法家族之制衡之。男女無別，役兵受爵，是女子之權利義務，亦與男同。則決不可以行宗法之大家族制。父子之恩且薄，更何問其他。商君列傳言「民有二子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此正以公民制度，代東方之家族制度。賈誼言「商君遺禮義，棄仁恩，并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借父耰鋤，慮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諄語。抱哺其子，與公併俸，婦姑不相說，則反唇而相稽。其慈子嗜利，不聞禽獸者無幾耳。」此秦之無家族之制，無親戚之恩。所謂杜私門，去世族。皆與此小家庭之制，嫁贅並行之法，一貫相連之故也。

苟子強國篇「應侯問孫卿子曰，入秦何見。孫卿子曰入境，觀其風俗，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汙，其服不挑，甚畏有司而順，古之民也。及郿邑，官府百吏蕭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惰。古之吏也。入其國，觀其士大夫，出於其門，入於公門，出於公門，歸於其家，無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黨，惘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

夫夫也。觀其朝廷，其間聽決百事不留，恬然如無治者，古之朝也。故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是所見也。故曰佚而治，約而詳，不煩而功，治之至也。秦類之矣。雖然則有其諺矣。兼是數具者而盡有之，然而縣之以王者之功名，則僞惘然其不及遠矣。是何也？則其殆無備耶？故曰粹而王，駿而霸，無一焉而亡，此亦秦之所短也。」

秦民之復戾兇殘，此見其爲野蠻民族，由荀卿之所見，正其所以爲新興民族也。非其相反，正一民族必由兩方面視之，而後可以得其全也。本紀「昭襄王二十一年，魏獻安邑，秦出其人，赦罪人遷之。二十五年拔趙上城，赦罪人遷之。二十七年攻楚，赦罪人遷之南陽。二十八年取鄆郢，赦罪人遷之。」惟秦取六國地，必拘其人而戮遷民以居之。春秋戰國之攻伐，無此事。此亦惟秦民與山東之民，不能共處相臣屬，正亦以種族風俗之隔絕也。秦坑趙卒於長平，楚坑秦卒於新安，事亦不見於山東。此亦山東之國，不過封建之割據。而秦則異族之侵久也。

四

秦之杜私門，廢世族，更有其政之大者，亦可得而言，秦對商賈之問題，今世一般見解，於此有最難通者。秦爲力致富強之國，欲富而抑制商人，寧非異事。然秦之抑商人，又爲事實，不可否認者也。

魏錯言「秦時北攻胡貉，築塞河上。南攻揚粵，置戍卒焉。秦民見行，如往棄市。因以謫發之，名曰謫戍。先發吏有謫，及贅壻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始皇本紀三十二年發謫常通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

若商君之書，則言抑商人者亦屢也。聖人篇曰「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情之心，則草必墾矣。」商君書又曰「能令商賈技巧之人無繁，則欲國之無富，不可得也。」此商君治秦，已以抑工商爲政策者也。史記商君列傳言「僂力本業，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釋者以本業爲耕織，末利爲工商，是秦之尊獎富人，而反抑工商，皆事實之不可易者也。

新序言「商君極身無二慮，盡公不顧私。使民內急耕織之業以富國，外重戰伐之賞以利戎士。」明秦之辦以爲

富，戰以爲強，凡法家之言富強皆若此，非但商君然也。而未有言商以爲富者。山東齊魯之國，或乃有重商者。如孟子曰「關市譏而不征，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也。」商君列傳言「秦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此商君之所以勵強也。其事亦與山東之國絕相反。貨殖列傳言「齊俗法於乘鬥，勇於持刺。」持刺即私鬥，游俠刺客之事也，此強歸私室。法家惡游俠，秦法禁復仇。勇於公戰，則強歸公室也。山東尊游俠，視刺客之君，若刺楊夫，無嚴諸侯。而民怯於乘鬥。則國家不得有其強。工商之利歸於私鬥，則國家不得有其富。由游俠之事以例商賈，則秦之抑工商而重耕織，禁游俠而貴戰士，正所以收私鬥之富強，爲國家之富強。秦以公民之政，與山東家族之政爭，其滅六王而一宇內，豈偶然哉？秦民「有二子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乃正所以防家族之制發生於西方，而期於鬥子之舉爲國家之公民也。

或以爲秦雖賤商，而秦之征伐六國，戰爭頻繁，軍用所出，必資於商。則秦又未必賤商也。此無徵之說，實不知秦者之言耳。鹽鐵論言「商君相秦，設百倍之利，收山澤之稅，國富民強，器械完飾，蓄積有餘。是以據地斥境，不賦百姓而師以贍。」則秦恃虞衡之利，以爲師行之資，不資於商賈也。淮南汜論言「秦之時入芻蕘，頭會箕歛，歸於少府。」漢書百官表言「少府秦置，掌山海池澤之賦，頭會箕歛，正董仲舒所謂「秦用商君之法，顯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是與東方之「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者大殊，而以供其征戰之用也。故貨殖列傳所著秦富裕之民，如蜀卓氏程鄭，宛孔氏，以冶鐵。烏氏保以畜牧。巴寡婦以丹穴。皆以山澤之利，而絕未有以商賈者也。蓋秦起西戎，其工商業視東方諸國爲落後，不可與爭。尤不得不抑商以防貨財之外溢，故獎本富而抑末富。商君書言「金一兩生於境內，穀十二石死於境外，金一兩死於境外，穀十二石生於境內。」蓋以秦之資本，不及山東之國。不抑商，則山東之國，可以制秦經濟之死命。此秦之閉關自給主義，而以開稅爲壁壘。且欲進而廢止貨幣也。

五

秦以勵富強爲政之大者。商君令「致粟帛多者復其身。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孳。」韓非言「夫施與貧困，則無

功者得賞。善爲主者，明賞設利以勸之。使民以功賞，而不以仁義賜。此殆秦抑貧之意也。崔實政論言「秦制民之財，既無綱紀。而乃尊獎兼併之人」。烏氏裸畜至用谷壺牛馬，秦始皇帝令保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而巴寡婦清得丹穴擅其利，用財自衛，不見侵犯，秦皇帝爲築女懷清臺。獎富抑貧，在中國可謂歷史上特異之政治。商君書去強篇言「貧民使以刑則富，富者使以賞則貧。治國能令貧者富，富者貧，則國多力。多力者王。國興兵而伐，則武爵，武任必勝。按兵而農則粟爵，粟任則國富」。始皇令「百姓納粟石者，爵一級」。晁錯言「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而秦「賜爵一級以上，有罪以減」。是得以除罪也。此秦以拜爵勵富，勵強並行之也。荀卿言「秦人其生也狹隘，其使民也酷烈。劫之以勢，隱之以阨，狃之以慶賞，道之以刑罰。使其民所以要利於上，非戰無由也。阨而用之，得而後功之，功賞相長也。五甲首而隸五家」。商君書刑賞篇言「富貴之家，必出於兵，是故民聞門而相賀」。秦之勵戰以爵，而實勵戰以富。荀子言「五甲首而隸五家」。楊倞注「有功者而賞之，使相長，獲得五甲首，則隸役鄉里之五家」。通典引吳氏曰「秦制戰得甲首益田宅，五甲首而隸五家，兼併之患自此起。民田多者以千畝爲畔，無復限制矣」。則秦之勵戰亦歸於勵富。商君書境內篇曰「有爵者，乞無爵者以爲庶子。級乞一人。其無役事也，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其役事也，隨而養之」。又言「得爵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除庶子一人」。又言「爵吏而爲縣尉，則賜廩六」。此秦爵級之制，五家正即五庶子也。又言「就爲五大夫，則稅邑三百家。故爵五大夫，皆有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百家，爵五大夫有稅邑六百家者，受客大將。爵則首功而至封君，賜益多而家益富也。韓非言「商君之法，斬首者，賜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此富者貴，而爵者亦富也。崔實言「秦墮壞法度，制人之財，既無綱紀，因而乃尊獎兼併之人。於是巧猾之萌，逆肆其意。上家累鉅億之貨，斥地侖封君之士。行苞直以亂執政，養劍客以威監首。故下戶踰蹶，無所跬足。及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孥，爲之服役」。秦之舉「怠而貧者以爲收斂」。五甲首而隸五家，至是貧富之階級以成，貧者以役身爲奴也。陳涉世家言「秦令章邯免鄴山徙人奴產子，悉發以擊楚」。是五甲首而隸五家者，尙爲佃農。有奴產子，則爲絕對之奴隸也。

周代行均田之法，故貧富階級不顯。周官之所謂隸者，惟四夷及罪人耳，未有以貧而爲隸者也。秦則以富役貧。故卓氏之屬，僅至千人。呂不韋家僮萬人。王莽傳言「秦置牛馬之市，與奴婢同關」。制於民臣，顯斷其命。則人口之販賣，與牛馬同，且進而操其生死之權也。商君之作法於始，未必即欲使貧富階級之樹立。蓋地理志言「孝公用商鞅，制隸田」。蔡澤言「商鞅爲孝公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則猶是易田之法也。商君審徠民籍言「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菽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以此食作夫五萬。一「行算法言商鞅三術。一開通阡陌，以五尺爲步，二百四十步爲畝。杜佑說「周制百步爲畝，百畝給一夫。商君佐秦，以爲地方不盡，更以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給一夫。一此正商君制隸田以靜生民之業也。故商君猶以令「貧者富，富者貧」爲說。然尊獎兼併之結果，固無以使貧富階級之不發生。董仲舒言「秦用商君之法，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一班固言「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阡陌，急耕戰之賞。然王制遂滅，僭差無度。庶人之富者累鉅萬，而貧者食糟糠。一既制隸田，又以獎富之故。而得賣買法則貧富對立之形成也。商君本以秦之士屬而民少，是以開阡陌而盡地力。亦以民有曠土，可以讓與富者使經營。蓋「貴貨易土，土可賈焉。」（襄四年左傳）實現狄之俗爲然。商君欲因以致富強，而流毒於無窮矣。

六

李斯列傳言「斯阿二世意，以書對陳督責之術，二世悅。於是行督責蠶嚴。稅民深者爲明吏。刑者相半於道。而死人成積於市，殺人衆者爲忠臣。二世曰若此則可謂能督責矣。」賈誼過秦亦謂其「繁刑嚴誅，賦歛無度，人自秦之嚴刑，事既明著。而秦之重賦，則各有難明。法家有嚴刑之說，亦未易見重賦之說也。上官表云「縣令長皆秦置，萬戶以上爲令，謫萬戶爲長，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一則方百里而萬戶，此秦之中制也。方里而萬戶，則民所耕之土固多，可得周旋一井之地，此所謂秦民之不足以實其土，雖商君壞隸田可也。地理志曰「關西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邑居園園衛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一即以商君徠民言「地方百里，

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是猶可什六。食貨志言「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墾闢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餘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五百五十。」卽以晁錯之說論之，謂「今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殆以地雖有餘，而農夫之力有限。然百石之稅，必可至也。以石三十計之，百石可錢三千。漢書貨殖列傳言「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一十萬。」此秦漢取民之制。以此計之，漢初取民，田租什五而稅一。秦人戶收百石，爲錢三千，而租稅率戶二百。以三千之入，而供二百之賦，是爲什五而稅一。漢固沿秦，後益輕爲三十而稅一。則秦之取民，是謂大貉小貉，賦輕於殷周也遠矣。商君列傳言「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本紀云「四十一縣。」縣以萬戶爲率，計三十一縣，則遠於孝公時，有三十一萬戶。蘇秦說齊王謂「臨淄之中七萬戶，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兵已足。」以此推秦，則三十一萬戶，足勝兵百萬。故商君徠民篇曰「秦四境之內，陵阪丘隄不起十年征者，於律也，足以造作夫百萬。」通考謂秦一大率百人則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是秦兵時有五十萬。而租稅所入，亦可推知。而秦之國力，概可見也。秦爲什五而稅一，而班固又謂「始皇收秦半之賦」者何耶？董仲舒既云「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此正大半之賦。年表云「簡公七年初租禾。」本紀云「孝公十四年初爲賦。」秦之田既得賣買，則有私田公田之分。殆私田什五而稅一，公田則比豪民之田，而收大半之賦。猶宋代有民田之賦，復有公田之租。而晉有課田有佔田，二制並行也，通考言「秦舍地而稅人，地數未盈，其稅必備。」夫田既賣買，復又舍地而爲口賦，則秦制益爲繼富而抑貧，董仲舒所謂「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董氏別二者言之。是民有耕公田之賦與地數不盈者之口賦。則貧者所出，其多於三代又遠也，則秦又爲大桀小桀也。法家主於「無曠土，無敖民。」而不施與貧困。其必至於田租口賦並行者又勢也。華陽國志三言「張若治成都，置鹽鐵市官。修整里閭，市張列肆，與咸陽同制。」史記自序「司馬昌爲秦主鐵官。」說苑言「秦穆公使賈人戴鹽，徵諸賈人。」古者山澤無禁，鹽鐵爲民生必需，秦官專之，此所謂二十倍於古者也。仲舒言「古者役民不過三日。」（秦）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

三十倍於古。通放言「秦制民年二十三附之驛官，給郡縣一月而更，謂卒。復給中都二歲，謂正卒。復屯邊二歲，謂戍卒。」此所謂三十倍於古者也。此鹽鐵論所謂「商君外設百倍之利，收山澤之稅者」也。於是而秦民困矣。重以轉輸之費，而民益不堪命。新書言「秦輸將起海上而來，一錢之賦耳，十錢之費，不能致也。土之所得甚少，而民之所苦甚深。」主父偃言「秦攻匈奴，運糧，使天下飛芻挽粟。起於黃郵琅玕負海之郡，轉輸河北，率三十鍾而致一石。」本紀言二世「下調郡縣轉輸芻粟芻藿，皆令自齎糧食。」小民安得不困。嚴安所謂「秦皇北構於湖，南挂於越，丁男被甲，丁女轉輸，苦不聊生，自經於道樹，死者相望。」則秦稅民雖不深，而民苦於重斂也。蓋秦以富強之稱兼天下，認認然惟恐天下之富強足以危已。本紀言「始皇三十六年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此始皇初一宇內之時，而亟欲奪天下之富矣。始皇之北築長城，四十餘萬。南戍五嶺，五十餘萬。驪山阿房之役，各七十餘萬。赭衣半道，戍誦積死。是亟欲損天下之強矣。賈山言「始皇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力罷而不能勝其役，財盡而不能勝其求。」秦以富強兼天下，亦以損奪天下之富強而亡。此秦之知所以爲國，而未知所以爲天下也。此正其興亡始終之故也。

七

周用授田之制，無貧富顯然之殊。而宗法又有共財之用，井田有通財貨之義。然世族庶人之辨則嚴。「仕者世祿。」故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商君列傳言「有軍功者各以軍受上爵。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漢官儀言「始皇滅諸侯爲郡縣，不世官。守相令長，以他姓相代，去世卿大夫。」異姓同姓之世族，盛於山東之國，而秦無聞焉。列傳言「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貴戚多怨望者。」趙良亦謂其「日繩秦貴公子。」范睢相秦，亦以「強公室，杜私門，使秦成帝業。」秦以公民爲治，此其大異於周者。貧富階級，蓋代貴賤而興。此固治術之一巨變也。首功之制，正貴賤之辨所由替，而貧富之辨所由生。暴政變易之一樞機也。百官表云。

一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裹。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

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皆秦制，以賞有功。

自春秋所見列國官爵，皆同周制。獨秦楚三國，不與相同。曰「二百石」曰「四千石」，事則尤異。此亦足明其爲別一民族，別一文化也。劉邵爵制曰「商君爲政，備其品法，爲十八級。合關內侯，徹侯，爲二十等。其在軍賜爵爲等級，其帥人皆更卒也。有功賜爵，則在軍吏之例。自一爵以上至不復，四等皆士也。大夫以上至五大夫，五等比大夫也。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九卿之義也。關內侯依古圻內子弟之義。徹侯依古列國諸侯之義也。一爵曰公士。八爵爲公乘。九爵爲五大夫，皆軍吏也。吏民不得過公乘者，得與卿士若同產。然則公乘漸，軍吏爵之最高者也。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皆卿大夫，皆將軍也。所將皆庶人更卒，故以庶專爲名。大庶長即大將軍，左右庶長即左右偏裨將軍也。漢官舊儀亦言「五大夫以上，次年德爲官長將率」。漢制爵等，人生以爲祿，依死以爲號。則秦制雖斬人一首，賜爵一級，斬雖多不過公乘，終於軍吏，不得至將軍。爲限制。惟以年德乃得爲之。以爵貴子或同處兄弟，則猶不至跋足行陳之闕，而握軍符之弊也。此亦與周六軍之士，出於六鄉之制，而使農戰終爲二階級，亦不同也。惟商君之徠民所述，幾有使戰士與農夫形成對立之可能，然亦不至有此階級之發生。商君書徠民篇曰「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士不能處一，出數不滿百萬。其穀澤谿谷各山大川之財物貨寶，又不盡爲用，此人不稱其也。秦之所與鄰者，皆晉也，所欲用兵者，韓魏也。彼士狃而民衆，其宅終居而井處。民上無通名，下無田宅。而恃姦務末作。此其士不足以生其民也。似有過秦民之不足，以實其土也。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而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如此而民不西者，秦士賊而民苦也。其所以駭不奪三晉民者，愛得而重復也。三晉不勝秦，四世也。秦能取其地，而不能奪其民。今王發明惠，諸侯之士來歸義者，復之三世，無知軍事，利其田宅。則三晉之民無不西者也。夫秦之所患者，與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則敵得休息。此不能兩成也。今以故秦事敵，新民作本。兵雖百宿於外，境內不失須臾之時，以典富強，兩成之效也。晉有其民，而秦愛其復，此愛非其有以火之也。今復之三世，而三晉之民可盡也。」

商君以故秦事敵，新民作本，而農戰之級分，事有類於高歡謂鮮卑曰「漢人爲汝作奴，夫爲汝耕，妻爲汝織之說。然新民惟三世無知軍事，三世以後，自無新故農戰之別。自不同於殷周助徹之民，農戰之世不易也。故秦自貧富階級而外，實無貴賤農戰階級發生之可能，秦終以此弱三晉而一字內也。」

八

商君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以抑貴族。其行法亦多抑制貴族。此與周最爲不同。周官「小司寇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一曰議親。二曰議故。三曰議賢。四曰議能。五曰議功。六曰議貴。七曰議勤。八曰議賢。」以世庶之分，而刑法不平也。楚莊王聞「子文無後，何以勸善。」晉祁奚謂「社稷之固，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山東之國，卽晉楚亦襲周之舊軌。新序言「商君法令必行，內不私貴寵，外不偏疏遠，是以令行而禁止，法出而姦息。雖書云無偏無黨，詩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無以易此。」國策亦言「商君治秦，法令至行，公平無私。罰不諱強大，賞不私親近。」商君書刑賞篇亦言「所謂壹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紀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爲虧法。」則非八議之謂也。秦人以抑制貴族之故，而刑法於貴賤世庶之間，絕對平等。通典言「始皇建守能侯，貴以自舉，提封之內，撮粟尺布，一夫之役，盡專於已。一始皇本紀言，「事無大小，皆決於上。上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此秦之廢貴族而集中君權也。尊君之至，是以李斯說二世曰，「主獨制於天下，而無所制也。故申子曰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爲桎梏。」是秦去貴族之中間階級，上則尊王權，下則無世庶之平等，而確定君民之二階級。此國史上之一大進步也。左氏昭二十九年傳「晉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此周之刑法爲祕密，世族掌之。刑法公布，則民所犯輕重，問鼎已明。雖貴者不得抑揚，而世族崩潰之兆，於茲始也。儒爲擁護周之文化，故反對之。若商君書之於刑法，視公布且有進者也。商君書定分篇言「爲法令置官吏，樸足以知法令之所謂者。以爲天下正。民敢忘行主法令之所謂之名，各以其

所定之法令名罪之。有敢剽定法令，損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各爲尺六寸之符，明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及之罪而法令之所謂也。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即以左券于吏之問法令者，主法令之吏，謹藏其右券，木柙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長印。即後有物故，以券書從事。法令皆副置，一副天子之殿中。一副禁室中，封以禁印。有擅發禁室印，及入禁室視禁法令，及禁剛一字以上，罪皆死不赦。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諸侯郡縣皆各爲置一法官及吏。郡縣諸侯一受寶來之法令學問，并所謂吏民知法令者，皆問法官，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過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遇民不修法，則問法官。法官即以法之罪告之，民即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吏知其如此。故吏不敢以非法過民，民又不敢犯法。」

以此論之，秦使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是非特刑法之公布，法官復有備吏民法律顧問之義務，且兼有律師之意焉。六國年表「始皇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覆獄故失。」則秦之治法令之官亦嚴也。法令不轉損益一字，視昔之刑法秘密，卿大夫以序守之，而高下由心者，相去豈不遠哉？法律之下無貴賤皆平等，此實春秋以後，時代之一進步，由秦而厲行之也。

九

左氏言「夏作禹刑」，「商作湯刑」，「周作九刑」甫刑有墨，劓，膺，宮，大辟。周官有墨，劓，宮，剕，殺。此三代之刑經而法緯，刑可考而法難知也。左氏文十八年傳言「周公制作誓命，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藏，竊賄爲盜，盜器爲姦。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爲大兇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荀子亦曰「害良曰賊，竊貨曰盜」，賊盜姦藏，殆三代之法名也。秦用法經，漢以後沿之。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是法經而刑緯，法可考而刑難知也。此秦與三代之異也。班固言「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增加肉刑。大辟有劓，抽脅，鑿亨之刑。蕭何摭摭秦法，作律九章。至文帝時張敖馮敬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爲城旦舂，當

釐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及殺人，……復有笞罪者，皆棄市，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舂，滿三歲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其亡逃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於此可以略知漢刑亦卽秦刑也。蒯通說范陽令曰「秦法重，足下斷人之足，斲人之首，不可勝數。」此秦有斬左右止。李斯請焚詩書，「令下三十日不燒，斲爲城旦。」此秦有髡鉗城旦舂也。嫪毐爲亂，毒等二十二人皆梟首，及舍人輕者爲鬼薪。此秦有鬼薪白粲也。皆可見漢襲用秦刑，而皆非三代之刑也。周之法罪人不孥，而秦有三族之誅。刑法志言「夷三族之令，曰當三族者，皆先斲劓斬左右止，笞殺之，梟其首，置其骨肉於市。其誹謗詈詛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其殘刻，於中國未之前聞。此亦證秦之爲別一民族，別一文化也。李斯具五刑，腰斬咸陽市。荆軻澹解，商鞅車裂，白起絞殺，成蟜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及戮其屍。二世時十公主死（驪）死於杜。其凶忍無人理，皆著在遷書。至唐始謂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商君傳習以爲秦相，然秦刑則非別國所有也。商君開塞篇曰「刑加於罪所終，則姦不去。賞施於衆所義，則過不止。故王者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治民能使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國治必強。一國行之，境內獨強，二國行之，兵則少寢，天下行之，至德復立。此吾以刑殺之反於德，而義合於暴也。」商君以刑九而賞一，且可寢兵而立至德，誠所謂天資刻薄之人哉？淮南要略言「秦國之俗貪狠強力，寡義而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勵以名。故商君之法生焉。」商君之治，尚亦因秦之俗化而然也。商君書畫策篇言「國皆有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國皆有禁姦邪刑盜賊之法，而無使姦邪盜賊必得之法。」此其所以謂賞施於告姦者耶？賈誼言「秦之俗非貴辭讓也，所上者告許也。非貴禮義也，所上者刑罰也。」商君列傳言「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與斬敵同賞，匿姦與降敵同罰。」此所謂使法必行之法耶？秦法務於責實，故鄧生傳言「秦法至重，不可妄言。妄言者無類。」秦始皇本紀言「秦法不得兼方，不驗輒死。」范雎傳言「秦法任人而所任不善，各以其罪罪之。」始皇本紀言「吏見知不舉與同罪。」此秦行法之大意也。此雖非所以致嘲儒家之父爲子隱，子爲父隱者也。

班固言「秦孝公用商君，急耕戰之賞。故傾鄰國而雄諸侯，然王制遂滅。」古今言者，皆以爲商君變秦，爲廢仁讓而卽暴戾，若由文而過之野。是豈知商君之爲緣飾秦人戎狄之舊俗，而使漸趨於中國之文耶？凡商君之法，多襲秦舊，而非商君之自我作古，班固言「秦用商君，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鞅傳言「定變法令，令民爲什伍，相收司連坐。」此以連坐之法，三族之誅。爲自商鞅始也。而始皇本紀言「獻公十年爲戶籍相伍。」春秋繁露言「梁內役民無已，使民比地爲伍，一家亡，五家殺。」梁嬴姓國，與秦同祖，則什伍連坐，已在商君之前，爲嬴姓國固有之法也。秦本紀「文公二十年初有三族之罪。武公三年誅三父等夷三族。」則三族爲秦先有之罪，亦不自商鞅始也。古史考言「秦用商君計，制爵二十等，以戰獲首級者，計而受爵。」而左氏「襄十一年傳有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戰於櫟。襄十一年有庶長無地，」秦本紀「懷公四年庶長賈與大臣圍懷公。出子二年庶長改迎靈公之子獻公於西河而立之。」則秦之庶長，自春秋時已有之，不自商鞅始。左氏成十三年傳復有「丕更女父」。明秦之先有此爵也，韓非子亦言商君之法，斬一首者爵一級。而秦本紀「獻公二十一年興晉戰於石門，斬首六萬級。」事在商君前。爵旣秦所先有，上首功自亦秦所先有也。秦之文化，爲獨立之文化，不同中夏，商君固自依其舊制，而增飾之耳。商君言「始秦戎狄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改制其教，而爲其男女之別。大築冀闕，營如魯衛矣。」是鞅之變秦，非由文而過之野，實由野而進之文。商君列傳言「鞅西入秦見孝公，說公以帝道，其志不開悟矣。復說公以王道，而未入矣。復說公以霸道，公與語，不自知勝之前於席也。語數日不厭。鞅曰吾說君以帝王之道，比隆二代，而君曰久遠，吾不能待。故吾以強國之術說君，君大說之，然亦難以比德於殷周矣。」此或爲戰國之士增飾之說，然鞅挾東方之術，欲售之秦，而秦悅其近已者，亦勢固然也。凡淺化民族之能接受異國高深文明，必於其相同之條件下，乃有可能。商君之於秦，亦正漢高語叔孫通所謂「度吾所能行爲之」者也。凡申韓殘賊

發五苑之蔬草者，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也。此亂之道也。一則范雎於秦，非雎之法而實秦之法也。李斯挾荀卿之術，其在秦之爲，曾不異於商范二子。是皆以秦法治秦者也。三子先後皆一轍也。韓非言「商君勸孝公燔詩書而明法令。」卒之極於李斯之阬焚。斯爲達君之欲，而執亦何獨不然。秦本紀言，戎人由余以「詩書禮樂法度爲中國所以亂。」此見戎夏文化之不相容者已舊矣。又奚待商韓之徒，而後賤仁義忠愛哉？法家之士，多出於三晉。晉「以桓莊之族逼，又以麗姬之亂，誣無蓄羣公子，晉是以無公族大夫。」此法家廢世族之所由昉乎？韓之戰，晉「於是乎作州兵，作韓田。」此法家勵農戰之所由昉乎？韓非言「管仲毋易齊，郭偃毋更晉，則桓文不霸矣。」商君稱郭偃之法曰「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晉文破盧之法，郭偃之法也。肥義商君皆誦之。此亦法家之遠源歟？周人於魯衛之封，「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於晉人之封，則「啓以夏政，疆以戎索。」以唐叔之處參墟，匡有戎狄，而戎索行焉。戎索周索錯而法家之說，於是乎漸起矣。趙威后之語齊使曰「於陵子仲尙存乎？是其爲人也，上不臣於王，下不治其家，中不索交于諸侯，此率民而出於無用者也。何爲至今不殺乎？」李疵語趙武靈王曰「夫好顯巖穴之士而朝之，則戰士怠於行陳。上尊學者，下士居朝，則農夫惰於田。戰士怠於行陳，則兵弱也。農夫惰於田，則國貧。兵弱國貧而不亡者，未之有也。」此皆法家之思想也。其語豈東方齊魯之人所忍道哉？趙之先造父，所謂北唐之戎，與秦同祖。故秦趙尤相近。匈奴列傳言「其送死，近幸臣妾從死者以數十百人。」大宛傳言「匈奴破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此皆不見於周代，非於時中國之俗也。秦本紀言「武公卒，初以人從死，從死者六十六人。穆公卒，從死者七十七人。」此戎狄之事，而見於中國也。趙策言三晉分知氏「趙襄子最怨知伯，而將其頭以爲飲器。」此戎狄之事而見於中國也。自秦趙入諸夏，而戎夷之風俗思想，悉入諸夏。法家之說，遍於戰國。則中國而幾化於夷。秦人遂統一中國，倘亦勢之必至者也。

漢代之經濟政策

均富與重農之說，周秦學者，莫不主之。斯二者皆與商業私人資本主義不相容。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墨子曰「餘力相勞，餘財相分。」此均富之說也。重農之說，尤數數見。孟荀之徒，更無論也。韓非子六反「故明主之治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稅賦，以均貧富。」史記商君列傳亦言其「開阡陌而賦稅平。」商君書去強篇又曰「治國能令貧者富，富者貧其國多力。多力者王，」而法家以重農爲主要政策，則又不得論也。而抑商之說爲尤顯。商君書墾令篇曰「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惰之情，則草必墾矣。又曰「能令商賈技巧之人無繁，則欲國之無富，不可得也。」非子書「徵篇言「商賈外積，小民內困者可亡也。」法家勵富強，猶以抑商爲說如此。若孟子固有輕商之意，而荀卿富國篇則曰「士大夫衆則國貧，工商衆則國貧。」再則曰「輕田野之稅，省商賈之數，如是則國富矣。」此又儒家顯然輕商之證。老子五十三章謂「財貨有餘，是謂盜竈。」其意又可見也。周秦諸子，惟管子一書，甚重工商業，且爲偏於國外貿易，主於經濟侵略。然其書亦歸於重農而均貧富。其五輔篇曰「貧富無度則失。」侈靡篇曰「甚富不可使，甚貧不可恥。」其輕重篇曰「今鑄錢立幣，民通移，人有十百之數。而民有賣子者何也，財有所并也。」是管子書之言均富，初不異於儒家諸家。其治國曰「夫富國必粟生於農，必先禁末作文巧，民無所遊食，則必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國富者兵強。」重令篇曰「畜長樹藝，務時殖穀，力農墾草，禁止末事者，民之經產也。民不務經產，則倉粟空虛，財用不足。」管子書之重農，不異於儒家諸家。蓋其官山府海，正工業國有政策，墾鐵山林之征，畢入於公，且以是爲均富之手段也。是周秦學者，靡不主於均富重農而抑商。戰國以來，商業雖已盛，而戰國之思想與政治，皆與商業不相容。而漢又因之。此中古商業之終歸於墜落歟。貨殖傳言「勾踐用范蠡計然，以爲糶二十病農，九十病末，末病則財不出，農病則草不辟矣。上不過八十，下不減三十，則農末俱利。平糶濟物，關市不乏，治國之道也。」食貨志言「李俚爲魏文侯作盡

地方之數，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則上糴三而舍之，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饑則發小孰之所歛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此一此耿壽昌常平倉之所由來，而商人之不得兼井農人也。秦始皇亦作長太平倉，明此之起於秦，而耿氏襲之。若始皇之困辱商人，則尤有甚者。晁錯言「秦時北攻胡貉，南攻楊越，先發吏有謫及贅壻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秦之抑商，且儔之於贅壻謫吏，責以戍邊也。

漢之思想，亦沿周秦。春秋繁露調均篇曰「孔子曰不患貧而患不均，故有所積重，則有所空虛矣。大富則驕，大貧則憂，憂則爲盜，驕則爲暴。聖者見亂之所從生，故其制人道而差上下也，使富者足以示貴而不至於驕，貧者足以養生而不至於憂，以此爲度而調均之，是以財不置而上下相安，故易治也。今世棄其度制，而各從其欲，欲無所窮，而俗得自恣，其勢無極，大人病不足於上，而小民羸瘠於下，則富者愈貪利而不肯爲義，貧者日犯禁而不可得止，是世之所以難治也。」又曰「孔子曰君子不盡利以遺民。故君子仕則不稼，田則不漁，食時不力珍。夫已有大者，又兼小者，天不能足之，况人乎。故明聖者爲制度，使諸有大奉祿，亦皆不得兼小利，與民爭利。」食貨志述董仲舒曰「古者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供。便民不過三日，其力易足。民財內足以養老盡孝，外足以事上供稅，下足以畜妻子極愛。至秦則不然，改帝王之制，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稍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仲舒可爲代表儒家之說，其調均之論，限田之議，皆主於均富。而師丹亦因以爲請。刺史則又奉行六條詔書。漢官典職儀云「六條問事，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一條二千石倍公向私，旁招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而田宅踰制有禁也。其不盡利以遺民之說，直與大學「首馬乘不察於雞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其義一貫。晁錯則出入於儒法之間，其重農抑商，論尤激烈。食貨志著錯之言「今農夫五口之家，其能耕者不過百畝。春耕夏耘秋穰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當俱

有者半價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資者也。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遊都市，乘土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論農夫，農夫已貧賤矣。上下相反，而欲富國立法，不可得也。」重農抑商不平之鳴，未有過於錯之所陳者。秦策四稱頓子曰：「有其實而無其名者，商人是也，無把銚推耨之勞，而有積粟之實，此有其實而無其名者也。無其實而有其名者，農夫是也，解凍而耕，暴背而耨，無積粟之實，此無其實而有其名者也。」商之病農，蓋自六國之世已然。淮南王安言：「重裝富賈，周流天下，道無不通，故交易之進行。」貨殖列傳言：「漢興海內爲一，開關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而徒豪傑諸侯強族於京師。」又曰：「關中富商大賈，大抵蕞諸田，田耨田蘭章家粟氏安陵杜氏亦巨萬，此其章尤異者也。至若力農畜工虞商賈爲權利以成富，大者傾郡，中者傾縣，下者傾鄉里者，不可勝數。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萬者乃與王者同樂。」鹽鐵論：「自京師東西南北，歷山川經郡國，諸殷富大都，商賈之所臻。宛周齊魯商獨天下，故乃賈之富者，或累萬金。」此見秦漢統一之後，無關梁之禁，無兵戈之患，而商賈滋益。諸大賈爲諸田，則所徒之豪傑強族，多爲富室可知。而齊又特爲六國時商業最盛之國也。食貨志：「關東富人益衆，可徒初陵，以強京師，以弱諸侯。」始皇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二十六年）高祖亦徙貴族楚昭屈景懷齊田氏關中，（九年）先後之事若一。食貨志言：「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稅租以困辱之。」秦漢初定，而亟抑商人，徙之關中，倘以商人之足爲政府患也。高祖已平項楚，擒韓信，十年而陳豨反代地。黥布韓彭爲同功一體之人，其反有自也。韓王信之反以匈奴。而陳豨之反，其故未可知。高祖本紀言：「上聞豨將皆故賈人也，乃多以金啗豨將，豨將多降。」曰：「皆故賈人」則非偶然也。韓王信將王黃曼丘臣，於豨傳亦曰皆賈人也。豈賈人不願漢之政策，而以陳豨與韓王信反歟。漢志言：「孝惠高后時，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子孫，亦不得爲官吏。」曰弛商賈之律，則高祖時有律可知。市井子孫不得爲官吏，卽舊律之未弛者。賈人不得衣絲乘車與重租稅，又下言：「異時算輶車

賈人之緡錢，皆有差下，請算如故。」殆皆舊律所制禁。高祖紀「賈人勿得衣錦繡綺縠紵紉，操兵乘騎馬」是也。桓譚言「先帝禁人二業，銅商賈，不得宦爲吏，所以抑兼井，長廉恥也。」自孝惠高后，始弛商律。志言「孝惠高后之間，衣食滋殖，文帝卽位，躬修節儉，時民近戰國，皆背本趨末，而商賈遂傾郡縣，爲國患也。」大率西漢一代，武帝以前商賈鹽鐵問題最急，而土地奴婢問題次之。武帝以後，則土地奴婢問題最急，而商賈鹽鐵問題次之。此於思想與政策皆可見之者也。晁錯以商人之兼井農人，欲民務農而貴粟，其言曰「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則富民有爵，農人有錢，粟有所深。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者也，取於有餘，以供上用，則貧民之賦可損，所謂損有餘補不足，令出而民便者也。使天下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竊下之粟必多矣。」文帝從之。錯復言「邊食足以支五歲，可令入粟郡縣矣。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毋收農民租。」上復從其言，詔賜民十二年租稅之半。明年遂除民田之租稅。後十二段（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也。於是罔疏而民富，役財騶溢，或至兼井，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以上見食貨志）此兼井者在鄉曲而非市井，正以富之歸於農民，貴農而地主問題滋益也。武帝繼之，用事四夷，亦抑商賈。漢律人出一算，百二十錢，唯賈人奴婢倍算。志言「富商買或滯財役貧，轉穀百數，廢居居邑，對君皆低首仰給焉。治鑄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於是天子（武帝）與公卿議更造錢幣以贖用，而摧淨淫兼井之徒，……公卿言商賈滋衆，貧者畜積無有，仰縣官，異時算軛車賈人之緡錢，皆有差下，請算如故。諸賈人未作，賈貨買賣，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算一，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算一，非吏比者軛車一算，商賈人軛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貨。遺博士諸大徐偃等分行郡國，舉兼井之徒，守相爲利者。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楊可告緡徧天下，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氏破。民儉甘食好衣，不事畜藏之業。而縣官以鹽鐵緡錢之故，用少饒矣。縣官作鹽鐵器苦惡，賈貴，或強分民買之，而船有算，商者少，物貴。」緡錢舟車有算有禁，

兼井。漢室因之，刺史奉行六條詔書問事，其首曰：「鬻宗豪右，田宅踰制。」國史自漢以下，社會經濟無劇烈之變動者，獨非經師所論，國家所施者，已奠定一自由而平等之基歟；余於此始瞭然於班志所述者雖至繁，而別有其至要而不可易者。執簡以御繁，然後漢代之治可明，而中國之史可說也。凡西漢之經濟政策，武帝以前最急者為商賈為鹽鐵。商賈鹽鐵之害祛，貴農而賤商，民宜安也。然農貴而土地問題繼之以起。故武帝以後之政策，又以土地奴婢為最急。殆至光武繼之，而度制以大成。凡歐洲史中資本勞動之爭，地主農奴之爭，為患稽天者，於中國史悉無之。一若中國民族獨不解階級鬥爭之爭。而孰知此即階級黨子之消患於無形耶？歐美今日所不能解決者，中國於二千年前已處之有其方。是安得以我自然科學之後於人，而謂我歷史亦後於人耶？余因究班志之義，而廣采一切先後之說，以推明之，而以董生之說為主。明乎黨主之義，而後於晦巷本心之辯，亦可以決其得失也。

宋明之社會設計

孟子之學，主於「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漢儒言政，精意於政治制度者多，究心於社會事業者少。宋儒則反是，於政刑兵賦之事，謂「在治人不在治法。」其論更於錢穀兵刑之故，亦謂則有司存。而諄諄於社會教養之道。漢以降晉人行佔田課田之制，元魏行均田之法，至唐而有租庸調。五代以後，征斂重而民生苦。積弊開道成主復井田以均貧富，而蘇老泉言之尤於宋為切。其論田制曰「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墾言墾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揮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為之耨，秋為之穫，無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不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夫使耕者至於窮餓而不耕不穫者坐而食富強之利，猶且不可，而况富強之民，輸租於縣官，而不免於餓嗟嗟憤。何則，彼以其半而供縣官之稅，不若周之民以其全力而供十一之稅也。使其半而供十一之稅，猶用十二之稅然也。况今之稅，又非特止於十一而已，則宜乎其怨嗟嗟憤之不免也。嗟貧民耕而不免於饑，富民坐而飽以嬉，又不免於怨，其弊皆起於耕田。非田復，則貧民有田以耕，殺食粟不分於富民，可以無饑，富民不得多佔田以餽貧民。其勢不耕則無所得食，以地之全力，供縣官之稅，又可以無怨。是以天下之士，每言復井田。一均田之制，晉唐猶行之，自宋以下遂廢不可復，其事亦有故。世多羨稱宋太祖以杯酒釋諸將兵權，夷考其實，蓋太祖謂石守信等曰「所為好富貴者，不過欲多積金錢，厚自娛樂，使子孫無貧乏耳。卿等何不釋去兵權，出守大藩，擇便好田宅市之，為子孫立永遠之業，多致歌兒舞女，日飲酒相歡，以終其天年。」是太祖方以廣田宅略諸將，而以藩鎮之患。故其語曹彬曰「卿官不過多得錢耳。」是其以官俸地主政策，收拾數百年來糜爛之局，是以寧結怨於民，而未肯失歡於官。曰「耕者有其田。」此聖人之訓也。釋隲人之訓，而殉官俸之欲，固有害使之然者也。此非田均地之政，自宋後遂不可復。秦人以粟拜爵，宋以來又可以給資得官，以一時之政，而貽千載之失，知太祖為禍之首也。太宗時京畿闕環三法

三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才二三，稅之入者十無五六。陳靖土言：「請募民耕墾，給授桑土，濬濬井田，營造室居，使立保伍。養生送死之具，慶弔問遺之資，並立條例。制其田為二品，土田入授百畝，中田百五十畝，下田二百畝，並五年後收其租。亦只計百畝，十收其三。」以格於宰相呂端，不得行。仁宗時，止書者言：「賦役不均，田制不立。」因詔限田。一公卿以下勿過三十頃，牙前將吏應復役者勿過十五頃，過是者論如違制律。一而任事者終以限田不便旋廢。高宗南渡，林勳獻本政書，請「倣古井田之制，使民一夫古田五十畝，其後田之家，勿得市田。無田及游惰未作者，皆使為農。」時不能行。其後兼併益甚，闢方叔上言：「豪強兼併之患，至今日而極。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稅役，官吏誅求首領，不得已則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蹙而保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此謂之內貧外富，兼併侵蝕，民無以遂養生。一惟誅一代之，儒生土地不平之論雖時起，而官條資本之制，終不得改。東以漢唐者極多，虎心於社，言救濟事業，固源於理學理論之必然，殆亦有其實際情勢之不得不然者也。」

孟子以「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得免於死亡，夫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又曰：「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食肉。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饑。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庶矣則富之，富矣則教之，保民之治，商之教之至矣。宋儒言養，尤復詳諱於教，固孔孟以來之說然也。朱子金華縣社倉記言：「安有肯前之法之本意，未為不善，但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職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土君子。」宋人固輕政治制，而重社會事業，由朱子之說，又見其重鄉之自治，而不欲其事屬之官府。此又宋儒於鄉村福利，恆主於下之自為也。錢公輔義田記曰：「范文正公置負郭常稔之田千畝，號曰義田，以資濟羣族之人。日有食，歲有衣，嫁娶凶葬皆有贖，擇族之長而賢者主其計，而時其出納焉。日食人一斗，歲衣人一縑，嫁女者五十千，娶婦者三十千，再娶者十五千，葬者如再娶之數，葬幼者十千，族之聚者九十口，歲入給積八百斛，以其所聚，沛然有餘而無窮。屏而家居候代者與焉，仕而居官者詭莫給。」

此其大較也。公驥位充醜厚，而貧終其身，沒之日身無以爲殮，子無以爲喪，惟以施貧活族之義，遺其子而已。錢氏所記如此，與希文始定規矩，稍有出入。又原有「一條云」鄉里外樹親戚，如貧病中非款急難，或遇年饑不能度日，相度贖質，卽於義田米內，量行資助。一「是義莊之施，爰給族外也。既給族外，則義田雖曰惠一族，而實以惠一鄉，以農業社會，恆聚族而居，故徒以族言耳。至忠宣（純仁）積定規矩有條云「子弟得貢赴大比者，每人支錢一十貫文，再貢者減半。」又次條云「子弟內選曾得辭，或預貢有士行者，二人充數授，月給糙米五石。若生徒不及六人給三石，及八人給四石，及十人全給。」是義莊又兼惠外人，由養及教也。元明以下，義莊規矩屢定，所惠益廣矣。

范氏義田，由族而及族外。呂和叔大鈞繼之，而有呂氏鄉約。（一）曰德業相勸。主於「見善必行，聞過必改，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齋政教，能廣施惠，能救患難，能爲衆集事，能興利除害。」（二）曰過失相規，謂「行止踰違，行不恭遜，侮慢齒德，恃強凌人。或與人要約，退卽背之。與人交易，傷於拮据。遊戲怠惰，進退乖野，衣冠華飾。及全不完整，不衣冠而入街市，正事廢忘，期會後時，臨事怠惰，用度不節。」（三）曰禮俗相交。謂「凡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歲首冬至四孟月朔，辭見賀謝，費爲禮見。用候頭公服腰帶轉躬，當行禮相有恙故，當先使人白之。或遇雨雪，則尊長先使人諭止來者。此外候間起居，習疑白事，及赴齋石，皆爲燕見。深衣涼衫皆可，尊長命免卽去之。尊者受謁不報。長者歲首冬至其榜子報之如其服，餘令子弟以己名榜子代行。凡敵者或首冬至辭見賀謝相往還。凡見尊者長者，門外下馬，俟於外次，乃通名。凡往見人，入門必問主人食否，有他客否，有他幹否。度無所妨，乃命展刺。主人使將命者先出迎客，客趨入至廡間，主人出降階，客趨進，主人揖之升堂。禮見四拜而後坐，燕見不拜，旅見則旅拜。少者幼者自爲一列。退則主人送於廡下。若命之上馬，則三辭，許則揖而退，出大門乃上馬。不許則從其命。凡遇尊長於道，皆徒行，則趨進揖，立於道側，已過乃揖而行。或皆乘馬，於尊者則回避之，於長者則立馬道側揖之，俟過乃揖而行。若已徒行而尊長乘馬，則回避之。若已乘馬而尊長徒行，望見則下馬前揖，已避亦然，過既還乃上馬。遇敵者皆乘馬，則分道相揖而過。彼徒行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過

則上馬。遇少者以下，皆乘馬彼不致避，則揖之而過。彼徒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既來赴，明日親往謝之。召敵者以書柬，明日交使相謝。召少者用客目，明日容親往謝。凡聚會皆鄉人，則坐以爵。若有親則必序，若有他客，則坐以爵。若有異爵者，雖鄉人亦不以爵。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皆以專召者爲上客。如婚禮則姻家爲上客，皆不以齒爲序。凡有遠出遠歸者，則迎送之。少者幼者，不過五里。敵者不過三里。各期會於一處，拜揖如禮。有飲食則就飲食之。少者以下，俟其既歸，又至家省之。凡同約有吉事則慶之。婚禮雖曰不賀，然禮亦曰賀娶妻者，蓋但以物助其賓客之費而已。有凶事則弔之。喪葬水火之類。慶禮如常，有贈物，用滌盥酒食果實之屬，衆議量力定數。或其家力有不足，則同約爲之借助器用，及爲營幹。凡弔禮同約往哭弔之，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既成服，則相率具酒果食物而往奠之。脯臘川饒角，衆議其數。如慶禮及葬，又相率致贈，俟發引則素服往送之，贈如禮。或以酒食犒其役夫，及爲之幹事。凡喪家不可無酒食衣服，以待弔客，客亦不可受。(四)曰患難相恤。水火外則遭人救之，甚則親往，多率人往弔之。盜賊近則同力追捕。疾病小則遣人問之，甚則爲訪醫藥，貧則助其養疾之資。死喪闕人，則助其幹辦，乏財則贈賻借貸。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贖，則爲之區處，稽其出納，或擇人教之，及爲求婦媾。貧者協力濟之。若稍長而放逸不檢，亦防察約束之。有爲人誣枉，可以解救，則爲解之。或其家因而失所者，乘其以財濟之。有安貧守分，而生計以不足者，衆以財濟之，或爲假貸資產，以歲月償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鄉里或有緩急，雖非同約亦當救助。或爲之告於同約而謀之。同約之人，各自進修，各自省察，互相勸勉，互相規戒。凡不如約者，以告於約而詰之。其爭辯不服，窮終不能改者，皆聽其出約。一范氏義莊，專於養亦不廢教。呂氏鄉約偏於教，亦兼及養。范以婚族亦及於族外，呂以睦鄰亦及於約外。爲業社會，鄉族皆聚居，實無大異。山近及遠，以親推疏，故以鄉族始，固不以鄉族終也。呂氏鄉約經朱子增損後，迭有變通。及高子憲約，凡而課農桑，興教化，育人才，社倉，保甲，浚陂池，修道路，養濟院之類，皆包括於其中，規模益闊也。以吾約禮俗相交，猶行於近代，故錄之稍詳。或謂上約不

孟子主於一畝之宅，樹牆下以桑，五畝雞一母，百畝之田，勿奪其時，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

家之言，養養二語盡之也。漢書食貨志所述，則益明確。其說曰：「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齊同，力役生產，可得而平也。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士工商家受田，五百乃當農夫二人，此謂本土可以爲法者也。若山林牧澤原陵淳鹵之地，各以肥饒多少爲差。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種穀必雜五種，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用妨五穀，環歲樹桑，桑茹有畦，瓜瓠果蔬類於易。雞豚狗彘，毋失其時。在野曰廬，在邑曰里。於里有序而鄉有庠，庠以明教，庠則行禮而教化焉。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於邑。春令出民出里，皆率且坐於左塾，鄉長坐於右塾，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入泮必持薪樵，輕重相分，斑白不提挈。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之食得四十五日。必相從者，所以省費燎火，同功拙而合習俗也。男女有不得其所者，因相與歌詠，各言其傷，是月餘子亦宿於序室，入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始知室家長幼之節。十五入大學，學先聖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禮，其有秀異者移鄉，學於庠，庠序之異者移國，學於少學。諸侯歲貢少學之異者於天子，學於大學，皆自是士。行同能偶，則鄉之以射，然後爵命焉。孟春之月，羣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徇於路以采詩，獻之太師，比其音律，以同於天子。故曰王者不竭廬戶，而知天下。民皆勸功樂業，先公而後私。三年耕則餘一年之畜，衣食足而知榮辱，廉讓生而爭訟息，故三年考績，三年黜陟，餘三年食。進業曰登，再登曰平，餘六年食。三登曰泰，律。二十七歲，遠九年食，然後至禮流洽，禮樂成焉。」以數以證，所謂養生送死無憾者也。公羊宣十五年傳何休解說亦略同。至肥饒多少爲差之說，賈逵注左傳陳義最詳。云：「山林之地，九夫爲度，九度而當一井。藪澤之地，九夫爲鳩，八鳩而當一井。京陵之地，九夫爲辨，七辨而當一井。淳鹵之地，九夫爲表，六表而當一井。鹽鹵之地，九夫爲數，五數而當一井。低窪之地，九夫爲規，四規而當一井。原防之地，九夫爲町，三町而當一井。濕旱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衍沃之地，九夫爲夫，九夫爲井。」韓詩外傳四言「八家而井，家得百畝，家爲公田十畝。餘三十畝其爲廬舍，各得

二敵。八家相保，出入更分，疾病相憂，患難相救，有無相貸，飲食相召，嫁娶相謀，漁獵分得，任息應歸，是以其民和親而相好。令或不然，令民相仇，有罪相伺，有刑相懼，使構造怨仇，而民相殘，傷和睦之心，賊仁賊，害士化，所和者寡，欲敗者多，於仁道浪蕩。韓嬰班固賈逵何休諸家說井田，委悉周至，其爲井田故實，彰然甚明，余於儒家政治理想篇備論之也。至韓氏所云「令或不然，令民相仇，有罪相伺。」君正責商所爲秦法言之也。其理想之鄉村，可謂至美善也。

宋史食貨志言「太祖建隆以來，命官分詣諸道均田，苛暴失實者輒譴黜。令課民種樹，定民籍爲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每等減三十爲差，梨棗半之。男女十歲以上種韭一畦，闊一步長十步。乏井者鄰伍爲鑿之。令佐春秋巡視書其數，秋滿第其課爲殿最。又詔所在長吏，論民有能廣植桑棗，墾闢荒田者，止輸舊租。諸州各隨風土所宜，量地廣狹，土壤瘠均，不宜種藝者，不須實課，歲豐則論民謹蓋，節費用，以備不虞。民伐桑棗爲薪者罪之，剝桑三江以上爲首者死，從者流三千里。不滿三江者減死配役，從者徒三年。太宗太平興國中兩京諸路，許民其權種土地之宜，明樹藝之法者一人，縣補爲農師，令相視田畝肥瘠，及五種所宜。某家有種，某戶有丁男，某人有耕牛，卽同鄉三老里胥召集餘夫，分畫曠土，勸令種蒔，候蒨熟共取其利。爲農師者蠲稅免役。民有欲博息於農務者，農師謹察之白州縣論罪，以警游惰。所墾田卽爲永業，官不取其租。」元史食貨志「至元七年立司農司，以張文謙爲卿，專掌農桑水利。又頒農桑之制十四條，其法縣邑所屬村疇，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一人爲之長。指至百家者，別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爲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爲社者聽。其合爲社者，仍擇數村之中，立社長官司長，以教督農桑爲事。凡種田者立牌於田側，書其社某人於其上，社長以時點視，勸誡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責之。其有不敬父兄，及兇惡者亦然，仍大書其所犯於門，俟其改過自新乃毀。如終歲不改，卽其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疾病凶喪之家，不能耕種者，衆爲合力助之。一社之中，災病多者，兩社助之。凡爲長者復其身，那縣官不得以社長與科差事。農桑之事，以備旱暵爲先，凡河渠之事，委本處正官一員，以時濬治。或民力不足者，提舉官相其輟導，官爲導之。地高水不能上者，命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

其材木給之，俟秋成之後，贖使水之家，俾均輸其值。田無水者鑿井，井深不能得水者酌種區田。其有水田者不必區種，仍以區田之法，散諸農民。種植之制，每丁歲種桑棗二十株，土性不宜者聽種榆柳等，其數亦如之。種雜果者，每丁十株，皆以生成爲數，願多種者聽。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所在官司申報不實者罪之。仍令各社布種苜蓿，以防饑年。近水之家，又許鑿池養魚，并鵝鴨之數，及種蒔蓮藕雞頭菱茨蒲葦等，以助衣食。凡荒閑之地，悉以付民，先給貧者，次及餘戶。每年十月，令州縣正官一員巡視境內，有蟲蝗遺子之地，多方設法除之。其用小民悉，若此其仁矣。一兩食貨志所著勸農之政，大體與韓嬰世尚之說相彷彿，其爲依前儒之義以立制，固自顯然。夫蒙古之有中夏，原欲悉誅漢人，空其地爲牧場，固不足以言政治。乃其於理鄉里勸農桑，忽焉視宋爲尤美備，豈不異哉。良以兩宋之學，以淑人濟民爲旨，殆張文謙陳遠之儔，所建白皆取之宋儒之理想，期以見之於行事耳，其精善美備，固政府之所未知也。

書院之制，創始於唐，以遂寧縣張九宗書院爲最古，蓋貞觀九年所建也。唐末五代，學校廢墜，士大夫往往建書院以爲聚書待士之所，至胡安定之經義治事齋，而風靡一代也。朱子有白鹿洞學規，後遂永爲書院法度之模楷，其略曰「近世於學有規，其待學者爲已淺矣。而又未必古人之意。今特取凡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大端，條列如右。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學者學此五者而已。而所以學之之序亦有五。曰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曰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欲，遷善改過，爲修身之要。曰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爲處事之要。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爲接物之要。胡居仁因之又續白鹿洞學規。其大綱爲（一）正趨向以立其志。（二）主誠敬以存其心。（三）博窮事理，以盡致知之方。（四）審察幾微，以爲應事之要。（五）克治力行，以盡成己之道。（六）推己及物，以廣成物之功。倭良峯又因胡規作爲學大指，魏喬介作聖人家門喻，寇守信又作家門喻補緝，皆衍朱子學規之緒，以爲淑人之方者也。而皆以遷善爲訓。至高汝白之洞學十戒，呂新吾之社學聖略，亦著十戒，則皆以改過爲訓。呂戒尤淺易，蓋以爲社學平民而設也。陳文述之義學說曰「一幼童明白書理，可以化一家之父兄，可以化同居之鄰里。今勸以創建書院爲美譚，愚謂

書院教已成之俊秀，不如義學教未成之童蒙。此日之童蒙，不必爲將來之俊秀，亦必爲將來之丁壯。聚千百千萬能知書理之人，其風俗之良楛，必有辨矣。其指設義學議又曰：「世家大族，類知設塾延師，教其子弟。中人之產，力難延師者，亦勉力以附於有力之家，子弟亦被時書之澤矣。然而貧富不齊，力能延師者，十不及一。附學者十不能二三。此外則悠悠忽忽，以生以長。不識一字，已可憫矣。合千百千萬不識理之人，羣萃州處，此亦大可慮也。」遂作塾中條例七事。於是後之嶺南吳氏啓蒙義學，亦有條規。有稱簡便義塾者，復有蒙館條規之類，不可枚數。至江陰鄭經復有恤孤義塾之設，專以教育貧婦之子。澆心局之設，又專以教養名門世族子弟之淪落失學者。沾溉可謂廣且悉矣。

司馬溫公居家雜儀曰：「凡子事父母，婦事舅姑，天欲明成起盥漱梳總，具冠帶，味爽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夜來安否。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婦具晨羞，供具畢乃退，各從其事。將食婦請所欲供之，尊長畢食乃退。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居間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侍立必恭，執事必謹，應對言語，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誼呼於父母之側。父母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媿廷傑之教孝條約，則更益恢宏。其大綱曰：「全天性以樂其生，和兄弟以慰其心，訓妻子以釋其憂，慎交遊以免其慮，勤婉容以得其歡，善奉養以安其身，勤服勞以適其體，審寒燠以防其疾，存人心以酬其德，受偏憎以隱其過，用幾諫以冀其悟，慎殮殮以保其膚，急營葬以妥其靈，全節義以顯其名。」逐條皆有詳說。孫念劬有事親規約三十二事，而侍容一條，用心尤極精至。曰：「侍父母之側，無戚容，無怨容，無惰容，無莊容，無思容，無昏忽之容，無不足之容。」色養之道，庶乎盡矣。于清端公又有治家規範四十二事，首一條卽爲「如有不孝，族人公罰。勉以弟兄愛敬，患難相恤，貧富相顧，賢不肖相勸。族中老幼，不論品之貴賤，照長幼執禮。馭奴僕須體恤勞苦，軫念飢寒」。而朱柏廬家訓，於治家淑人，則更敦要之文，而金玉其言也。其言「弟兄叔姪，分多潤寡，一斯皆由數而及於財，由家而及於族。陳啓門則有宗祠條規，於睦族之義有三要，曰：「尊尊老老賢賢。有四務曰：「矜幼弱，恤孤老，周窮急，解紛競。引伸觸類，爲義倉論出義學義塚，教養同族，使生死無失所。其職責勤一條，則曰：「所謂勤者，非徒盡力，實要盡道，如士須

先德行，切勿尋文弄法，顛倒是非。舉監生員，不得出入公門，有玷行止。仕宦不得以賄敗官，貽辱祖宗。農者不得竊田水，縱牲畜踐踏，欺賴田租。工者不可作淫巧，售故偽器物。商者不得執筭治遊，酒色浪費。亦不得越四民之外，爲僧道，爲胥隸，爲優戲，爲椎埋屠宰及賭博，犯者宜會族衆送官懲治，不則罪坐長房。一又閭門當肅條曰：或賦性不良，凶悍妨忌，傲辟長舌，皆爲家之索，罪坐其夫。若本婦性果冥頑，化誘不改，廟中據本夫告詞，詢訪的確，當視宗前，合衆給以降名帖，或屏之外氏之家。一此則由教養而及於各族之制裁。他如王孟箕宗約，蓋門族約，余竹逸家約，莫不條目燦然，教養懲勸之道備焉。今蜀俗有清明會者，於清明時展墓，大會族人於宗祠，其於貧乏者有貸，而子弟之浮薄無行有罰，皆由族人公議之，是亦養與教兼行之方，而適及於閭庶者也。

儒者恆言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此就井田之政言之也。井田廢而後李悝（李克）有平糶之法。在漢以耿壽昌之請而有常平倉。朱子以常平倉藏於州縣，所及不周，乃酌定爲社倉法，以行於鄉。淳熙八年，朱子爲浙江提舉，疏言「乾道四年，建民艱食，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請水滸士劉如愚共任賑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二計息以償。自後逐年斂散。或遇稍歉，卽蠲其息之半，大饑則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造成倉廩，以原數六百石還府，見儲米三千一百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以故一鄉四五十里間，雖遇凶年，人不缺食。請以是行於倉司。」時陸九淵在勅令局，見之歎曰「社倉幾年矣，有司不復舉行，所以遽方無知者。」遂僱入振卹。凡借貸者十家爲甲，甲推其人爲之首。五十家則擇一公平曉事者爲社首，每年正月，告示社首，下都結甲，其有逃軍及作過無行之人，與有稅錢衣食不闕者，並不得入甲。其應入甲者，又問其願與不願。願者開具一家大小口若干，大口一石，小口減半，至五歲以下不預請。甲首加請一倍。社首審訂虛實，取各人手書，持赴本倉，再審無弊，然後排定甲首附都簿，載某人借若干石，依正簿分兩時給。至閏與里頭，收執請給，初當下田時，次當耘耨時。秋成還穀，不過八月，三十日納足，濕惡不實者罰之。文獻遺教云「真德秀師長沙行之，然今歷在州縣，間有行之者，皆以嘉之已行者爲式。凶年備歲，人效賴之。」常平倉與社倉，其於備荒濟貧，爲惠

博矣。朱子建安五夫社倉記曰：「成周之制，縣郡各有委積，以待凶荒。而隋唐所謂社倉者，亦近古之良法也。卒嘗廢矣。獨常平義倉，尚有古法之遺意。然皆廢於州縣，所惠不過市井惰游輩。至於深山長谷，力穡遠輸之民，則饑餓致死而不能及也。又其爲法太密，使吏之選舉畏法者，視民之瘁而不肯發。往往至其封餉，遞相傳授，累數十年不特省。一旦甚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爲浮埃聚壤，而不可食矣。夫以國家愛民之深，其慮豈不及此。然而未有所改者，豈不以里社不能皆可任之人，欲謹其出入，同於官廩，則鉤校靡密，上下相遁，其害又有甚於前所云者。」此固朱子社倉之法所爲作也。明邠州鄧成美又約族人預給二周利會，其法豐收時每畝出穀一斗或二斗，連索春有人借者，按三分行利，秋收交還，積之數年，粒米狼戾。其或值歲歉，視族人緩急，散給以活之。所謂周於利者固不能廢也。至高子志約，於社倉事云：「社倉是救民良法，各鄉勸紳及名家自造倉廩，自收自放，不可以官府與之。其法量人戶種田多少，人口多少，以二分起息，於青黃不接時借貸。又必二三十戶，連名保借，欠者卽同保內人戶擔賠。小荒澆利，中荒捐利，大荒運本米下年徵催。官府給與印信文簿，爲究治奸頑，使之可久。」又云：「倉穀主守，須擇殷富謹厚者，量以禮待，每年交盤更換，勿令偏累傾家。但令接管者照數交收，勿令吏書參與。及時斂散，出陳易新。」又云：「州縣極貧待斃之民，大約可計，每歲動支預備倉穀，城中四門擇寺觀寬綽者煮粥，每人米五合，卽可苟延殘喘。自十月十五日起，正月十五日止，孤老有糧，不許混冒，約費百餘石耳。設誠行之，利濟不少。」湯念平有勸積義穀序，募積義穀疏，謂：「於月之朔望，謁神廟者，隨其意因其力或一斛或一斗，親齋稱觴，計其費出義穀，宴會有不可已者，則薄其費而以義穀補之。」魏叔子立義倉策謂：「每坊設立義倉，不必分派若干家若干人，隨其相附近處，擇便爲之，聽民自議自行，則樂情和矣。坊中有富豪慳吝者，不肯助義者，本坊壘官，視所應出，加罰三等。」後之言社倉者，固有多方，然莫不以朱子爲本。楊景仁曰：「太平之世，遇歉歲而民不飢，蓋不獨損上以益下也，抑民間有自相補助之道焉。」蓋立法雖各異，而以民間自助爲主，不恃官府，則先後所同也。故朱子高子皆謂不以官與其事，而以鄉之人自任之。官任之弊誠多，要此究社會自所應爲之事，不如自任之，於事爲便也。



富鄭公知青州，會河朔大水，民流入境內。公擇郡內豐稔者五州，勸民出粟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擇公私廬舍十餘萬間，散處其人。擇待闕官吏廉謹者給其祿，使循行鄉里，問老弱疾苦廩之。山林河泊之利，有可取爲生，聽流民取之，主不得禁。流民死者，葬之叢塚。明年麥大熟，流民各以遠近受糧而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前之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煮粥食之。蒸爲疾疫，羣相蹈藉死，或待次數日不食，得粥皆僵仆。自公立法，簡使周至，天下傳以爲式。清陳鵬年有救荒二十策，或又有收令當行二十二條，皆後來法之可考見者。（見得一錄）

明林希元疏云：「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審戶難。有三使，曰極貧民使賑錢，稍貧民使賑貸。有六急，曰垂死急饑粥，疾病急醫藥，病起急湯米，既死急埋瘞，遺棄小兒急收養，輕重繫囚急寬恤。有三權，曰借官錢以糶糶，與工作以助賑，貸牛種以通變。有六禁，曰禁侵漁，禁攘盜，禁過糶，禁抑價，禁宰牛，禁度僧。有三戒，曰戒遲緩，戒拘文，戒遣使。」此其大略也。楊景仁曰：「太平之世，遇歉歲而民不飢，蓋不獨損上以益下也，抑民間有自相補助之道焉。助賑皆有優獎之典，以施期於當厄，多一人捐，即多一人食，實救荒之仁術也。勸輸之事不一端，助賑而外，凡設粥平糶，輯流民收幼孩，施衣應藥施棺皆是也。饑荒之歲，安富必早安貧也。」王圻賑貸議亦曰：「以百姓之財，救百姓之死，蓋昔人於災歉之歲，國家有賑恤，而民間仍有自救之方。」陸桴亭施米湯約曰：「荒歲米貴，久饑每致死。因思今素封之家，朝夕炊粥成時，幸少增勺水，湯沸挹取數盞，多者益善。明晨以湯再燒，量入麥粉，使成稀粥，各就門首施之。」斯儒者惻然慈仁之心，無微不至。即力薄僅可以米湯施者，亦約以活人之術。魏叔子有施粥增粥之法，黃慎齋有煮麥粥法，雖細瑣已甚，然正以見昔人用心之周悉也。

葉夢得守許昌，值大水流殍滿道，乃盡發常平倉所儲者賑之，全活數萬人。獨遺葉小兒，無由得救。詢之左右曰：「無子者何不收養？」曰：「但思歲豐年長，即來認去耳。」公即立法，凡災傷棄兒，父母不得復認，救小兒三千八百餘。劉彝知虔州，會江西饑歉，民多棄子於道。彝揭榜通衢，招人收養，日給廣惠倉米二升。又推行於縣鎮，民利二升之給，皆爲字養。黃震提舉常平倉，初常平有慈幼局，爲貧而棄子者設。震謂收哺於既棄之後，不若先其未棄之。乃損益舊法，凡當媿而貧者，許里胥請於官贖之。棄者許人收養，官出粟給之。宋志：「孤貧小兒可教者，令

入小學聽讀，其衣襦於富平頭子錢內給造。遺棄小兒，聽人乳養，仍聽宮觀寺院養爲童行。於幼幼之道，規制周悉。黃文潔更爲酌定，益詳密矣。其在清世，蓋有育嬰堂之設，最爲普遍。董芳洲恤嬰芻言七事，其略曰：「視彼之子女，若己之子女。彼子女無父母，我子女有父母。視彼之子女，應勝己之子女。」真仁人之言也。趙鐵謂「育嬰堂多建設城內，鄉村廣遠，抱送爲艱，宜各就方隅設局，許助錢米，以爲撫養之資，令其自養。」是爲保嬰會。育嬰堂之外，有留嬰接嬰等堂，爲鄉民遞送嬰孩。而保嬰之設，則爲助其自養。鄰鳴鶴序保嬰會約曰：「會約何若是彌淪周浹哉。設司捐以裕其資，設司察以防其僞。慮其寒也，加給棉衣。憂其病也，量予醫藥。產後母故，增其養費。路遠難徧，又設分局。仁矣哉。事無不盡之舉，心無不盡之心，至於此哉。」彭南昀濟溺說曰：「溺女惡俗，切須訪察，嚴示禁止，責令鄉鄰呈告。容隱者並其父分別責處。東坡先生與朱鄂州書曰：「準律故殺子孫徒三年，宜召邑令以下，正告以法律。仍錄條曉示，召人告官，以犯人家財給之。若客戶則併責其地主。」余按嘉湖富家，亦復如是。若不懲之以法，不能禁也。其貧者勸令紳士糾造育嬰堂以贖之，庶幾久久可行耳。余創建一會，察貧戶之欲溺者急止之，月給米三斗，以三歲爲止。」洪子泉生會小引曰：「其法每鄉或設一二局，或設三四局。計一鄉中或得百千，當無不易。每貧戶勸留一女，助錢一千文，百千可救百命。隨鄉設會，隨地散給。其法簡便，其力易行。」至若收養幼孩厥規二十事，撫教局規條十六事，育嬰堂條規四十事，又內育條規七事，育嬰良法十二事，保嬰會規條十七事，蔡蕃宣勸救溺女法六事，鄧錫範救溺嬰新法九事，意美法良，以養以教，皆有程式。可舉而行，不可勝紀也。

孟子曰：「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施四者。」又曰：「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宋以來儒者之所論，殆不出乎此也。曾煥恤頽堂記曰：「在昔哽噎之視，見之曲禮。榮獨之哀，陳於小雅。王者以養老爲本，蠶人以安老爲懷。無告窮民，頽齡尤甚。積瘁之精力，役以長貧。易耗之形神，櫻之沈痼。風燭之危，既迫於一瞬。藥殮之慮，復困於終朝。接目憐心，誰能忍此。於是捨飽侃之宅，大開廣場。輸光學之錢，大施法食。布裘絮被，緩覆三冬。上藥中藥，危拯六疾。即使瘵瘵

難淹，而棺槨掩骼，麥飯常澆。厥制詳矣。厥功偉矣。一恤頤堂條規凡三十八事，所以養年七十以外之貧而無依者。彭南園之恤蔡會有會例十三事，以養孀居之婦，三十以內者稍養厚，四十歲以內者次之，四十以外者又次之。有子女公姑者增之。或又有清節堂，併撫嬰館，皆設堂以居之。既以至貞，又以保赤，莫不規條詳備，經劃燦然。復有儒寡會敬節堂，所以贖恤士類，崇敬貞操，又非徒以惠貧也。吳復初有捐助清節堂孤兒習業成家貼費條規，則又推錫類及鳥之惠，意又廣也。至棲流有局，以惠他鄉之失業流民。恤丐有約，以恤窮民之流爲乞丐。至扶顛局之設，一所以容窮途流落之人，入局充工。俾欲還鄉者川資裕如，欲經商者小本不匱。一亦有貸錢貸米之條，施藥施棺之會，救生救火之章，何堪縷數。舊有唐氏葬親社約，張楊園又增補其條，是又澤及枯骸者也。楊園跋其約曰「養生送死，子臧所供。信禮財，人心攸盡。是以我獨不卒，雅著蓼莪之哀。凡民有喪，風垂匍匐之訓。義苟隆於報本，情自切於感興。餘溪唐子以錫類之至仁，舉埋葬之正誼。期於七載，統厥四宗。傷哉貧也，文不備寧感有餘。安則爲之，遺其先追恤其後。」李澤芻又有永安會以助久淹未葬之喪，而收埋路斃浮屍有約，尤合詩人或殮行死之義。至蘇東坡於守杭州之日，奏開西湖壅塞，首以放生爲言。斯又由仁民而及於愛物。彭南園舉陳恂之事，因以惜字爲說，亦由敬教而及於惜文。斯皆流波罔極，遺澤無窮。洪子泉有勤儉社約，更推任卹之意，於未雨綢繆。陳幾亭高逸景之同善會，益明仁義之源，而包舉彌盡。陳氏爲之序曰「是會也，說倡於夢澤張公，而啓新錢先生行其事，篤溪陳公益從而廣之。大抵隨意量捐，用拯無告。因以廣勸其善心。高子忠憲序之詳矣。愚常推之曰人生不過求安樂耳，不爲善而息撫然，晝中悵惘，夢中擾攘，病中悽惶，人生之無福，蓋未有迫於此者也。爲善而息息油然，志意得寧，血氣得平，魂夢得清，人生之福，未有親於此者也。」陳氏所論義至深矣。而景逸所爲規例，以「會齋自九分至九錢止隨所至多寡，約爲三分。以二助貧，以一給棺。助貧以勸善爲主，先於節婦孝子之窮而無告者，次及貧老病苦之人。其他一切窮民，隨意施捨。至於不孝不悌，賭博健訟，酗酒無賴，及年力強壯，游手游食，以至赤貧者，皆不濫助，以垂勸善之義。訪確貧老孤獨，及節孝奇章者，每季給助。會期定四仲月之望，會日俱以己刻。司講者用通俗言語，不煩文采，務使人人易曉，感動善心。」蓋高子此會，重於勸善，本名同善會講，以數兼

養也。若高子講語云「生的時節，一物不會帶得來，惟有著是原帶來的。死時一物不能帶得去，惟有著是帶得去的。」又云「善心純熟便是德。善心真實便是功。」若陳之講語云「不留心照管人，必至害人。不著意愛物，必至傷物。」又舉中峯和尚語云「有益於人是善。」皆是以理學家之精義，衍爲訓俗之淺文。固不可以爲鄉閭之教而忽之也。觀於宋明以來儒者鄉閭教養之意，而後知今之言新村組織者，真罪惡之淵藪也。而所謂平民教育者，亦不過爲奢侈之傳播耳。皆未足徧及於全部平民。至教仁厚俗之意，益邈不相涉也。於是一切政教之說，皆違於社會之需要，乖於普賢之旨義。夫養以厚民生，教以齊民德，故曰「躋蒼生於仁壽之域。」非教養有方，何以能仁壽。非仁壽兼隆，何以爲治平。苟非然者，其亦率獸食人之世界而已，民亦烏以此生爲也。

自序

儒之學，修己以安人。達以善天下，窮以善一身，內聖而外王，盡之矣。漢唐之間，成盛治，樹偉烈，其光顯於載記者，何其非取法於儒之所能。觀於貞觀之際，登廟之吁咻，然後知孔孟之教，不爲歐歐之虛言。自學夫其緒，於宏治，飾浮麗，以誇書爲禽韻，其於濟世淑人之問，若儒固無與焉。而世亦以儒爲無益於人國也。吁！豈其然歟？惟後傑爲能師聖賢，於貞觀之治驗之也。政要一編，於兩宋元明，若家誡，若庭誥，誦習不替，儼爲王者師。從則治，不從則亂。此我數千載間歷史之所由建立者耶？而儒豈匏瓜之不食哉？此余五論之所爲作也。傳曰「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蓋推本歷史之經驗，謀爲應物之良規。詩書六藝之文，先代之成憲也，刪之定之，以爾以說。於後言之，則史也固資乎儒。於始言之，則儒也亦資乎史。世益降，史益變，而儒亦益變。儒史相資於不窮，爲變不可極。百柯萬葉，其蘊宏深。然水則有源，木則有本，先聖後聖，損益殊而揆則一。故曰「變易以爲道」。有變易焉，有簡易焉，有不易焉。此其爲不居而周六虛者耶？則儒之固有其根莖也。此附論四篇之所爲作，而以究其變於史也。文通幼承庭訓。長從明師。時過而學未充，才識庸，敢云述作。惟於聞見所接，意有未安，每加論列。歲月稍久，所積遂多。許君潔夫欲爲收拾零散，刊爲一編，余顧茫然未知所擇也。許君浚卿能以先印書學思想政治思想二篇爲言，余遂諾之。是二篇者，倘有當於內聖外王之旨耶？未必然也。浚卿知余蘊此歷有年，而終未敢發。昔高析津，始謀屢稿，亦浚卿促之。自爾以來，屢有改益。又將十載，而稿終未定。浚卿豈以余爲之未易，而故欲先付之制耶？所謂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師門之訓，忠恕之道，守之不敢懈。其大端具於是也。然事不孤起，必有其鄰。因以與二篇相發者並繫焉，廣爲五論。又以究儒史相資之效，別附四篇，以明其變。於是儒者之經濟思想，社會思想，亦可考見。於學之始末，道之精粗，其統緒略可尋。入出於百氏，上下及千載，推昔人之陳說，示大法於將來。坐而論之，可起而行之，斯固師門之旨耶？爰別撮衆篇旨要，以明編輯之意，而序其目曰。

孔孟之道，三古所為訓也。中國文明之準也。仁義之說，至楊墨而亂之。道家之毀仁義，則小之也。法家之毀仁義，則以迂闊而大之也。乃習其傳者，復不免資焉以訓德性之旨，而義益消。陽儒而陰法者有之。法其似，究其變，說益晦而益深。以推孔孟之說於至精，而說邪之辭不得作。述法家言其思想之發展，文武之道，歷百世而常新。文武周公之制，則因於時，宥於勢，時移勢遷，其應改絃而更張者亦多耶？至商鞅者出，而摧毀損細之殆盡，法家遂以大行於戰國。法術之繁極，墨家者流又起而振其師說以救其敗。近世復有民治思想已盛於周末者，正以墨學故也。而儒又兼取之。道固不越於周孔，然典制數度之間，則個乎其已遠也。述法家救治思想之發展第二。

仁者必有勇，故備分為八，宥漆雕氏，殆儒而俠者也。戴記儒行一篇，其為漆雕氏之所傳乎？孫卿言一儉儒，無嫌恥而嗜飲食，必曰君子固不用力，是子游氏之賤儒也。一曰子非無志於倍不棄事，而安意傲，貪於飲酒，惰於作務，陷於饑寒凍餒。富人有喪，乃大說喜，曰此衣食之端也。今之說者，擬持此以概論於昔之儒。饑賊之由，故何所不至，是安知儒之所謂大丈夫哉？述漆雕之儒考第三。

昔之術，以鑒於周秦之敗，兼採道家之說而益精。殆出於荀卿之後，而當秦漢之朝，未知固誰氏為之也。說苑述鮑丘命之面黃始，不稍回撓。抗解明禪讓，以試虎口，可謂壯矣。吾意令之即陸賈書之鮑丘生，桓寬書之鮑邱子，而選固所稱之存邱伯也。自伯而下，申公以論明孝為宗師，義則非荀卿之所能及也。斯儒學之精專於秦漢，鮑丘其作者之偉乎？述浮丘伯傳第四。

班固書言一墨家者流，蓋出於禘廟之府。養正老巫更也，是以謙愛。黜社火謝步，是以壯贊。以孝親天下，是以上同。其為說不復見於墨氏之書，而經生為禮者侈言之，蓋治墨家之師說，而儒者取之也，禘廟即明堂也。凡經師所傳一大法，悉本於明堂。斯正儒之取墨，而以世新其說乎？世謂儒以舊社會之崩潰而衰壞，斯固然也。然其復興新社會之完成而益顯，獨何歟？述墨學源流及儒墨匯合第五。

李君浚卿以繼世卿為公羊義非。秋。海東學者亦論穀梁為有取於法家。其文多不具載。茲惟論法家自託於從

殷。公羊家所謂改周之文，從殷之質，儲之言法數者，取法家以爲義也。譏世卿之類是也。稍儒論墨家自託於經
實，文亦不真哉。君惟論儒之言法夏者，取墨家以爲義也。事豐而說未竟，述儒言法夏法殷義不爲篇，僅以附於上
篇之末，都五篇爲本論。

周之制爲貴賤懸隔之制，前論述之漸矣。而周代商業，則已趨於越國之貿易。天子諸侯，且以關門之征，爲收入之
重者。世族之與商賈，固調和不相妨。通商惠工，亦於春秋間爲美政。其與列國之君相結託而誅世卿者，皆爲起自
平民之陪臣，而商賈不與焉。平民之陪世族，殆事理之必然？豈封建政治，必也商業經濟然後腐蝕之？此國史之迥
異於歐西者也。述周代之商業第六。

秦之制貧富懸隔之制也。自法家者流，抑工商，勵耕戰，抑世族，崇君權，說以大盛於戰國。而商業與世族，遂同
擯抑於亡秦。吳起在楚，廢貴人實贖虛，減百吏之濫秩，以添選帥之士，其至魏始亦如是。豈獨申商於韓秦爲然哉
？夫尊君卑臣，此歷史之一進也。惟法家能明之？孔孟徒人不及此，而謂遠爲世薄。乃論者復以尊君爲儒罪，噫此
非妄者言之而誰言？述秦代之社會第七。

百家之學，莫不主抑商而均富。儒墨又極稱選天子以謀及庶人，於君權固不相容也。至晁錯董生之說用於漢，實農
賤商，限名田，寬奴婢，時君既取節儲之經濟政策以爲治，儒因亦會步其政治之主張，遂合力以抑商賈，而商賈中
家以上大抵破。凡地主與奴之爭，勞資階級之爭，皆不見於國史。孰是君主之制，獨行三評。抑商遂亦爲傳統之
政策，皆經生之說爲之也。自漢始而國史入一新型。述漢代之經濟政策第八。

漢儒每詳究政治制度，其論及社會者殆寡。宋之儒於王政大端，多忽而不究。卓視漢唐，謂之俗陋。由一在治人，
不在治法。一獨於鄉井之間，民庶之所關，言養善教，醇淳最周悉。彼所謂親親懷之懷教，夫養身而不教，斯鹿
豕畜之矣。抑事俯畜而不究，民又安以生爲。曰：儒者在於七壽之域，非教養兼至，將何以臻於仁壽哉？述宋
明之社會設計第九。都四篇爲廣論，以續附於後。

究於學必有本末，有體用，形上之謂道，形下之謂器。新舊儒非相離焉，故義理與事功不偏廢也。何自蔽者漸漸以

爭，而不措辭之費也。方余之訂輯是編，嚴君立三適來蓉，所夕論相接，啓誘良多，浩乎植儒矣有立志。嚴君經請一際此事變之亟，深宜多鳩友朋，究明此學，以延墜絕於一縷。宋之儒研幾於天人，內聖之學，則既明之矣。而外王之道，致用之事，則必於漢世今文家求之。所冀闡揚井研之緒，詔告於後之人。以待其用於百年之間。嚴氏思觀而行卓，居廬峯讀書十數年，深究於今文之統緒。其識博，其業精，無遜於宿學也。其志切，其用宏，宿學者爲難能也。以文通之盾，而曰以詔來世，夫何足以堪之。曰存師門之緒，則責有未敢辭。惟未知區區此編者，果有當於嚴氏之遺否耶？校印未竟，借長衣忽焉云歿，未得勘研往復，以匡其所不逮。而余忽忽亦年五十，平日所欲論述，以牽於人事多未竟。歲月既邁，價值彌變之日殷，殺青將何時，又以歎通經致用之謂何，而余之無助於時艱固如此，寧不使人愴然以悲，矍然以懼耶？頃者胡君鑑民謂余曰：「今國家方崇儒學，復謀勵進於民治，儒以尊君爲義，其於民治事或相妨，則何如。」余舉儒家政治思想之路以告，胡君莞爾而頷之。念世之同胡君之疑者，諒非鮮矣，察於此篇之義，其可以釋然歟？則此區區者，固非無涓滴之用。是知野人芹獻，寧得已焉？復於究心國學之士，略示以取書之途，或庶乎亦嚴氏之意也。抑又言之，今世西方之言民治者，如厭樂先時之偏於自由，而思以平等代之。厭其偏於商業，而思以工業代之。將使政治民生之國，日趨於經濟之民主。亦政府經濟平等之國，日近於民權。乃獨譽中國之文化，爲社會民治之文化，已遺於極矣。是人將步趨以歧於我而未能。乃腐閣之士，惟察其表，而不思其本。徒曰專制，曰立憲，曰君主，曰民主，曰民治云者，宥於政治之邏輯，以陷於淺末不自覺。是編所論，於此固未敢忽也。夫今世之國家，其政權操於資本家者有之，操於無產者有之，曰獨裁，是強凌弱也。曰民治，亦衆暴寡也。又從而美之名曰服從多數。夫多數者固當於事理之中邪？未可知也。使所論而非當，雖萬夫宜折於一人。千人之諾諾，豈如一士之謬謬。乃不審諸是非之公，而決之多寡之權，以定一國之是。其途於事也，固曰孰爲我利，孰爲我權，未可讓。卽於父子家人之間，財利之界明，曾不稍假。兄弟之不均，猶視爲固然，又况於路之人哉？此亦資產之所由集中，而其義則非我先哲之所知也。此實生之所由致痛於亡秦者也。於是以己之所不欲，橫施諸人而弗恤。惟力是崇，其是乎？其公乎？弗之顧。悍然劫奪人不爲恥。今者或盛於民治而資本之爲弊，則謀普通選舉比例

舉以易之。然其惟已私之謬，未適於是非之公，則未始有異，是得爲知拔本塞源之義乎？噫，此歐洲文化，直商業民族之產物，而賤丈夫之所爲。若中國二千餘年之事則不然。忠恕以爲教，容哲以爲師，考選賢達以共治。察其令望，校其智能，而任之職。此西方學者稱我之歷史爲智識之選舉，爲超階級之政權，而方效其考銓之制者也。已儼已溺之政，胥於此乎立。其在漢唐宋明之間，亦或任子而蔭祿，或納貲以入官，而事則微。以視貴族政治，資本政治，則何如。苟不達於忠恕之本，服善擇是之義，徒鑿其弊，因思以革其制，終不知所以易之之有其本，惟瑣瑣於百步五十步之爭。乃欲以祈和平於永久，是寧非緣木求魚之類耶？惟中國爲能服善而從是，故其歷史有哲學無宗教。哲學者，理智之公是也。而宗教者，情感之偏見也。居今日欲舍從是之學，而屈於任情之教，非愚者其孰爲之。當戰國之世，百家相競鳴無軒輊。而孔氏終以獨尊，非其最得生人之理，人亦服其是，而以崇於百氏哉？今西方厭棄清教徒之所謂道德，則謀別創新道德以代之。獨舉孔子之學，爲最合於人類道德之想像，而希臘人本主義次之。其闡明快樂計算法以爲新道德之基礎，則與孟子舍魚而取熊掌之義若合符，此性善論之本也。亦人之方思及於我，而服善爲教之效也。世界和平之術，舍此將焉求之。此編於孟氏本心之論，固反復以推明之也。則儒者內聖外王之學，匪獨可行於今日之中國，以西方學術之趨勢衡之，直可推之於全人類而以創造其將來。則周秦之間，儒之爲儒，深義宏規，通乎百世而達乎萬方。所謂「千百世之下有聖人出焉，此心同此理同，東海西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此理同。」不其然乎？所謂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忠恕之道，固將推之四海而皆準。斯則明先哲之緒，以拯萬方之饑溺，固儒者之所有事，而今其時也。世界方此二十年間，大戰者再。膏血濺原野而不足。又聽其人於海空而屠之。非帝國主義，資本主義，不仁不恕之爲患而誰爲。失今不圖，禍於胡底。中國於漢唐之隆，亦嘗有事於他族。及其釋兵款塞，則玉帛以綏之，饑寒而卹之，反以爲中國費。固未嘗劫奪於人以自厚，此則我文化之明效大驗，而中國所以爲最和平之民族也。以其一基於是非之公，而非本之人已權利之私也。惟斯義也體用既極於宏深，余弗究言之，恐人將終不言。又猥曰儒生也，何足以與天下事。則與焉者將盡悖於儒者也。於是政非政，教非教，刑非刑。（如令之刑法最爲悖亂）以既未卽於善，我方匆匆以趨之，而天下之溺將益甚，可不懼哉？是則此編

所願擁筆先驅，以俟乎方來之彥者也。述自序第十。

月令之淵原與其意義

蒙季甫

月令一書，先儒聚訟。蔡伯喈撰明堂月令論，謂「因天時，制人事，天子發號施令，祀神受職，每月異禮，故謂之月令。所以順陰陽，奉四時，効氣物，行王政也。成法具備，各從時月，藏之明堂，所以示承祖考神明，明不敢泄黷之義，夏小正夏之月令也，殷人無文，及周而備，宜周公之所著也。秦相呂不韋著書，取月令爲紀號，淮南王亦取以爲第四篇，改名曰時則，故僞見之徒，或云月令呂不韋作，或曰淮南皆非也。」此尊月令以爲周公之書者也。鄭玄三禮目錄云，「月令者，以其記十二月政之所行也，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也，以禮家好事抄合之，後人因題之名曰禮記，言周公所作。其中官名時事不合周法，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記。」此抑月令以爲呂不韋作者也。孔穎達正義申鄭義云，「按呂不韋集諸儒士，著爲十二月紀，合十餘萬言，名爲呂氏春秋，篇首皆有月令，與此文同，是一體也。又周無太尉，唯秦官有太尉，而此月令云乃命太尉，此是官名不合周法二證也。又秦以十月建亥爲歲首，而月令云爲來歲受朔日，卽是九月爲歲終，十月爲授朔，此是時不合周法三證也。又周有六冕，郊天迎氣則用大裘，乘玉輅，建大常日月之章，而月令服飾車旗並依時色，此是事不合周法四證也。」孔氏後又自駁其說曰，「然按秦始皇十二年，呂不韋死。二十六年，并天下，然後以十月爲歲首，歲首用十月時，呂不韋已死十五年，而不韋不得以十月爲正。」又云，「周書先有月令，何得云不韋所造。又秦并天下立郡，何得云諸侯。又秦以好兵殺害，毒被天下，何能布德施惠，春不興兵。」是孔氏雖申鄭義，而終不敢自堅其說，故兩疑之也。今考月令一書，來原實古，而糅合三種以上之書而成今之月令，則當在周秦之際，明堂政治思想盛行之時，雖非出自不韋之手，亦當其時儒者發舒其政治思想之書也，茲分述之於下：

一月令之淵原

古者必有以星象紀課候之書，故詩鄘風云，「定之方中，作於楚宮，箋云，定星昏中而正，於是可以用營制宮室，故謂之營室。」豳風云，「七月流火，九月授衣，傳云九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授冬衣矣。」桓五年左氏傳曰，「

龍見而雩，」又莊二十九年左氏傳曰，「凡土功龍見而畢移，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室而畢。」又昭四年左氏傳中壘曰，「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覲而出之，火出而畢賦。」昭十七年有星孛於大辰，公羊傳「大火爲大辰，伐爲大辰。何注云大火與伐，天所以示民時早晚，天下所取正，故謂之大辰。辰時也。」國語周語饒父公曰，「農蒞晨正，日月底於天廡，土乃脈發。單子曰，夫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木見而草木節解，龍見而蟄蟲，火見而淸風戒寒，故先王之教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草木節解而備藏，隕霜而冬裘具，淸風至而修城郭宮室，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其時微曰，收而場功，治而春揭，營室之中，土功其始，火之初見，期於司里。」凡此皆因天時制人事者也。其曰先王之教，曰夏令，曰時微，則必爲以星象紀課候之書也。其書今已不傳，莫見其制，惟大戴禮夏小正一篇，可略見其勞績。

按夏小正一書，朱紫陽疑爲迂儒之筆，非孔子所見夏時本文。戴震通補傳云，「堯典日中，宵中，日永，日短，此終古不變者也。星鳥，星火，星虛，星昴，此列宿之舉目可見，千百年乃覺其大差，隨時爲書以示民者也。二者相爲經緯。唐虞時孟春日在奎，仲春在胃，季春在參，夏小正三月參則伏，以日所躔故伏而不見也，稽諸古籍，惟夏小正與堯典多合，其時未甚相遠，至周則恆星東移已及一次，春分日躔降婁，月令仲春日在奎，昏弧中，周末然也，今則又移一次矣。據字堯典星象爲首，二萬五千四百餘年乃復此象。夏小正四月初昏南門正，南門兩大星積亢下，壽星次也，南門正則壽星正值午位矣，五月初昏大火中，大火心也，夏至日躔躔火，故房心昏中，堯典夏小正其象合，至周夏至日躔躔首，周初日在柳，月令仲夏日在東井，昏亢中，周末然也。商風七月流火，則固六月昏火中矣。月令言於季夏，與詩合。夏小正八月辰則伏，九月辰繫於日，心爲大辰，秋分以後日所躔之宿也，與堯典合。至周秋分日躔壽星，周初日在亢氏，月令仲秋日在角，昏牽牛中，周末然也。春秋正十月織女正北向，則日織女返嚮降婁，降婁值子，星紀必值卯，日所在之次也。十一月則日在玄枵，春秋傳玄枵虛中也，唐虞時冬至日蓋在虛五六度，至周冬至日躔星紀，周初日在牽牛，月令仲冬在斗，昏東壁中，周末然也。凡夏小正所紀星象，皆同堯典，以虞夏時相近也。與月令皆不合，以夏周相去時遠也。

呂氏春秋古樂云「黃帝又命伶倫與榮將鑄十二鐘，以和五音，以施英韶，以仲春之月乙卯之日，日在奎，始奏之，命之曰咸池。」夫堯之時仲春日在胃昴，不應黃帝時反在奎，此以秦時之天象，而說上古之天象之誤也。凡漢魏儒者見月令中星不同堯典，皆曲爲之說，云「堯典謂七星畢見，星房虛昴居四方七宿之中，故曰中星」者，二孔與王孝通也。云「中星爲季月」者，王子雍也。云「月令舉月初，堯典總舉一月」者，鄭康成也。可見秦漢時人，皆不知有歲差也。元史天文志云「天之分常有餘歲之分，常不足其數，有不能齊者。惟其所差至微，前人初未覺知，迨漢末劉洪，始覺冬至後天謂歲周餘分太強，乃作乾象術，減歲餘分二千五百爲二千四百六十二，至晉虞喜則承天祖冲之始謂歲當有差，因立歲差之法。其法損歲餘益天周，使歲餘浸弱，天周浸強，強弱相減，因得日躔歲退之差。」是歲差之法，創自晉宋間，非秦漢迂儒所能僞作，蓋如僞作，自亦當如呂氏春秋以秦之天象說上古也。故大衍術謂夏小正爲「亦，誠不爲誣。」而朱子疑之謬矣。

凡夏小正十二月所記，除星象外，則爲應時之農事。如正月有農緯厥來，農率均田，農及雪。則往稷黍種，麥，采繁，時有見梯始收。三月則蠶桑，采蠶，妻子始蠶，祈麥實。四月則采茶。五月則乃瓜，啓灌藍麥，菑梅，菑糜。六月則菑桃。七月則灌荼。八月則剝瓜，剝棗，栗零。十二月則納卯蒜，是也。亦兼及王事。如九月王始裘。十一月王狩是也。亦及官事。二月稷多士女。丁亥萬用入學。月頒冰。八月鹿人從。九月主夫出火。十一月畱人不從。十二月虞人入梁，是也。而大體以農事爲主。其他則紀自然界所表見之時候，如雁飛，雉雊，鶉雉，桃華，之類。絕無一句及於陰陽五行之方色氣臭，及天子諸侯之祭祀狩獵者，蓋小正乃古歷官授時之書，固不及於此也。今以小正所記按之月令，雖不盡合，而大體則悉備於月令之中。是月令有取古以星象紀課候之書，如夏小正之類也。逸周書時訓，專以自然界所表見之時候紀二十四氣，亦散見月令之中。（按二十四氣之目，不具見於古書。今即月亦尙未具見。而時訓具之。又周易解云「仲冬昏昴畢見。」所言星象與堯典合，蓋可疑也。大約時訓成書必不甚早。）祇具時候，不旁及五行陰陽，明堂政事，猶不失古課候之面目也。

白虎通五行篇以金水木火土配四時五方，以十二律配十二月，有五色五音五帝五神五味五臭之屬，茲具表於下。

春 東方 二月 壯於卯 律中夾鐘 味酸，其臭羶。

三月 衰於辰 律中姑洗

夏 南方 四月 太陽見於巳 律中仲呂 其日丙丁，其色赤，其音徵，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精爲鳥，其

五月 壯於午 律中蕤賓

秋 西方 六月 衰於未 律中林鐘 其日庚辛，其色白，其音商，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精爲虎，其

七月 少陰見於申 律中夷則 味辛，其臭腥。

冬 北方 八月 壯於酉 律中南呂 其日壬癸，其音羽，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味鹹，

九月 衰於戌 律中無射

十月 太陰見於亥 律中應鐘 其日壬癸，其音羽，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味鹹，

十一月 壯於子 律中黃鐘

十二月 衰於丑 律中大呂

土爲中宮 其色戊己，其音宮，其帝黃帝，其神后土，其味甘，其臭香。（按此亦當有其色黃之文）
按此惟紀方色臭味聲音精神，而不及時候政事，此陰陽五行之說也。因陰陽之大順，亦古人之大事也。月令取以分
系於十二月之首，每一時凡三見，知月令此類之文，則取之於陰陽五行者也。
春秋繁露治水五行篇紀四時之政令，茲表之於左。
日冬至七十二日木用事，其氣燥濁而清。
行柔惠 挺翠禁
至於立春出蟄 去稽留 除稂莠 開閉關 通鹹竈 存幼孤 矜寡獨 無伐木

七十二日火用事，其氣慘陽而赤

正封疆 循田時

至於立夏舉賢良 封有德 賞有功 出使四方 無縱火

七十二日土用事，其氣溫濁而黃

養長老 存幼孤 矜寡獨 賜孝悌 施恩澤 無興土功

七十二日金用事，其氣慘淡而白

修城郭 繕將垣 審羣禁 飭甲兵 警百官 誅不法 存長老 無焚金石

七十二日水用事，其氣清寒而黑

閉門閭 大搜索 斷刑罰 執當罪 飭關塗 禁外徙 無決池澍

又五行順逆篇亦與此大同，則具體而未備，茲亦表之於左。

木者春生之性，農之本也。

勸農事，無奪民時，使民之力，歲不過三日 行什一之稅 進經術之士 挺羣祭 出輕繫 去稽留 除桎梏

通障塞開門（當作閉）闔

如人君出入不時，走狗試馬馳聘，不反宮室，好淫樂飲酒 沉湎縱恣 不顧政治事，多發役以奪民時，作謀增

稅以奪民財，民病疥搔，溫體，足疔痛。

續漢書五行志注引尚書大傳洪範傳云出獵不宿，飲食不享，出入不節，奪民農時，及有姦謀，則木不曲直

。漢書五行志曰若迺田獵馳聘，不反宮室，飲食沈湎，不顧法度，妄興繇役，以奪民時，作為姦謀，以傷

民財，則木失其性矣，皆與此同。

火者夏成長本朝也。

舉賢良，進茂材，官得其能，任得其力 賞有功 封有德 出貨賄 振困乏 正封疆

月令之淵原與其意義

如人君惑於諛邪，內離骨肉，外疏忠臣，至殺世子，誅殺不辜，逐忠臣，以妾爲妻，棄法令，嬖妾爲政，賜予不吝，則民病血癰，自不期。

續漢書五行志引尚書大傳洪範傳云：棄法律，逐功臣，殺太子，以妾爲妻，則火不炎上。漢書五行志曰：若通信道不篤，或積虛僞，譏大昌，邪勝正，則火失其性矣。皆與此同。

士者夏中成熟百穀君之官。

循宮室之制，謹夫婦之別，加親戚之恩。

如人君好淫泆，妻妾過度，犯親戚，侮父兄，欺罔百姓，大爲臺榭，五色成光，雕文刻鏤，則民病心腹宛黃，舌爛痛。

續漢書五行志引尚書大傳洪範傳曰：治宮室，飾臺榭，內淫亂，犯親戚，侮父兄，則稼穡不成。漢書五行志曰：若迺奢淫驕慢，則土失其性，皆與此同。

金者秋殺氣之始也。

建立旗鼓，杖把旄鉞，以誅賊殘，禁暴虐，安集（脫二字）故勳衆興師，必應義理，出則洞兵，入則振旅，以閱習之，因於搜狩，存不忘亡，安不忘危，修城郭，繕牆垣，審羣禁，飭甲兵，警百官，誅不法。

如人君好戰，侵陵諸侯，貪城邑之賂，輕百姓之命，則民病喉咳嗽，筋羸鼻鼈塞。

續漢書五行志引尚書大傳洪範傳曰：好攻戰，輕百姓，飭城郭，侵邊境，則金不從革。漢書五行志曰：若迺貪慾恣睢，務立威勝，不重民命，則金失其性。皆與此同。

水者冬藏至陰也。

宗廟祭祀之始，敬四時之祭，禘祫昭穆之序，天子祭天，諸侯祭土，閉門闔，大搜索，斷刑罰，執當罪，飭關梁，禁外徙。

如人君簡宗廟，不禱祀，廢祭祀，執法不順，逆天時，則民病流腫，水張痿痺，孔竅不通。

續漢書五行志注引尚書大傳洪範傳云節宗廟，不勝祠，廢祭祀，逆天時，則水不潤下。漢書五行志云若過不敬鬼神，致令逆時，則水失其性，皆與此同。

據上列二篇，五行順逆篇之令，大體悉具於治水五行篇中。惟治水五行篇不言禁耳，可推知其爲下本之論。凡五行順逆篇所具每時之禁，悉與洪範傳同，可知此篇篇爲本之洪範五行者也。今以治水五行篇爲主，按之月令，十得其九。雖所禁時月不盡合，而大體同也。如此春令之行柔惠，卽月令孟春之月行慶施惠，下及兆民是也。此之挺擊禁，挺緩也寬也，月令仲夏之月挺重囚，益其食，此以享言，彼以重言也。此出輕繫在春，月令在孟夏。此除穢枯，月令在仲春作去桎梏。此開閉園，月令在仲夏，作門閭無閉。此通障塞，月令在季春，作修利隄防，導遠溝瀆，開通道路，無有障塞。此存幼孤，月令在仲春，作養幼少，存諸孤。此矜寡獨，月令在孟冬，作恤孤寡。此無伐木，月令在孟春有禁止伐木，在孟夏有無伐大樹。凡此春令，在月令惟去穢留一令未見耳。又如夏令之正封疆循田疇，月令在孟春，作修封疆，審端徑術。此舉賢良，月令在孟夏，作贊俊傑，遂賢良，舉長大。此封有德，賞有功，月令孟夏行霽出祿，必賞其位。此出使四方，月令在季春，作周天下勉諸侯。按勉諸侯淮南子時則訓作備諸侯是也。此無縱火，月令仲夏，無用火南方。凡此夏令七，皆在月令之中。又此季夏令養長老，月令在仲秋養長老。淮南子時則訓在季夏有存視長老一條，淮南本呂氏春秋叫作，呂氏春秋與月令同，應據淮南以補月令。（下更有顯確之證）。又此下更有存幼孤於寡獨，已見春令，必有一爲重複，不然則春秋皆行此令也。亦猶月令仲春有養幼少，存諸孤，而孟冬又有恤孤寡也。又此無興土功，月令孟夏有無起土功，季夏亦有不可以興土功。凡此季夏六令，在月令中惟賜孝弟，施恩澤二令不可考耳。又此私令修城郭，繕廬垣，月令孟秋作附牆垣，補城郭。此審羣禁，月令仲秋有申嚴百刑。又孟春有命有司修法制，繕國，具桎梏，禁止姦，慎罪邪，務捕執，命理曉傷察創，視獄斷，決獄訟，戮有罪，嚴厥刑，皆審羣禁之意也。二合言之，七分言之耳。此飭甲兵隸不法，月令孟秋命將帥選士厲兵，以征不義，詰諫暴慢。此存長老，月令在仲秋作養衰老，淮南子在季夏作存視長老。凡秋八令，在月令惟養百官，與無焚金石二令不可考而已。又此冬令閉門閭，大搜索，禁外徙三令，月令皆不見。惟淮南子時則訓孟冬之月有命有

司修禁禁。(此即治水五行之審禁禁)禮外徒。又此即治水五行之禁外徒。五行順逆亦作禁外徒。閉門關。大搜客。即治水五行之大搜客。客即案字之誤。斷罰刑。殺當罪。阿上飭法者誅一段。今月令與呂紀皆祇有察阿上飭法者罪之一句。必有脫伏。宜以淮南子補足之。又此斷刑罰執當罪。今月令見上淮南子。又月令季秋乃趣狹刑。無留有罪。亦即此意。又此無決池隄。月令仲春無決川澤。無漚陂池。或即此意。此冬令七。皆具見於月令。然則月令又有取於洪範五行者也。

以上諸書。或紀星象時候。或言陰陽五行。或本洪範言天地大法。皆具月令十篇之中。惟此諸書。皆不言明堂。而月令每月有王居某某云者。惟尚書大傳有之。疑此同出自王居明堂禮。佚禮有王居明堂禮。見月令及禮器注。六藝流別引尚書大傳自東方之極云云。至若子說亦入樂一節。陳壽祺輯校謂「其文頗不類伏書。又時與伏書相複。他書亦無稱引者。惟皇覽稱逸禮與此大同。皆可疑也。」及錫瑞疏禮云。淮南時賤訓鄭注月令引王居明堂禮。皆與傳文若合符節。蓋同據古禮為說也。月令鄭注李春之月。引王居明堂禮云。季春出於郊。以稷春氣。尚書大傳云。春之月九門磔穢。出疫於郊。以稷春氣。又仲秋之月引王居明堂禮云。仲秋命庶民畢入於室。同時殺將至。毋罹其災。尚書大傳仲秋之月乃令民散醴。庶民畢入於室。曰時殺將至。毋罹其災。又季秋之月引王居明堂禮云。季秋除道致梁。以利農也。尚書大傳季秋之月除道致梁。以利農夫。又孟冬之月引王居明堂禮云。季冬之月命農夫畢積粟。繫收牛馬。尚書大傳季冬之月畢積粟。繫牛馬。收薄賦。又季冬之月引王居明堂禮云。季冬命國為酒以合三族。君子說。小人墜。尚書大傳季冬之月命國為酒以合三族。君子說。小人墜。凡以所舉。不惟事同且詞又同。故皮氏云。若符節也。然亦有出大傳之外而事又不甚合者。如孟春出古五里迎歲。中春幣以芘。禮之祿。其字必得夫材。孟秋九門磔穢以發陳氣。禦止疾疫是也。故皮氏云。其同據古禮為說。其後古人所書不必全同。各有取舍。尚書大傳之取王居明堂禮。蓋無可疑。今據尚書大傳以想象古之王居明堂禮。蓋必如月令之某月某王居某去云以下也。其或書或比月令少前。故其書不如月令之詳備。今即以尚書大傳為主。而考其每月之令禁。孟春之朔令曰挺葦禁。開閉闔。達障塞。禁蕪伐林木。治水五行篇皆有之。季春之朔令曰撫四方。治水五行作出傳四湖。行柔惠。治水五行亦有之。蓋

夏之朔令曰爵有德，賞有功，惠賢良。治水五行篇有之。仲夏之朔令曰惠孤寡，治水五行作存幼孤，矜寡獨。出大祿，行大賞，或卽治水五行之。恩澤。季秋之朔令曰陳兵甲，戒百官，誅不法，治水五行作飭甲兵，警百官。孟冬之朔令曰申羣禁，治水五行作審羣禁。仲冬之撥外徒，治水五行作禁外徒。而其每時之禁，更與續漢書五行志注所引同，此陳壽祺所謂重複者，悉在五行順逆篇中，已見前表，然則王居明或亦有本之淇範五行者歟？茲更表列之而徵之於月令。

尙書大傳孟春之月

朔令 挺羣禁月令仲春之月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無肆掠止獄訟。開閉闔 通窮室月令季春之月聘名士禮賢者。達障塞月令季春之月開通道路無有障塞。待優游 禁無伐林木月令孟春之月禁止伐木

尙書大傳仲春之月

朔令 衆怒惡 解役罪 免優患 休罰刑 閉關梁
禁 獵不宿 飲食不享 出入不節 奪民農時月令仲春之月無作大事以妨農事

尙書大傳孟春之月

朔令 宣庫財 和外怨 撫四方 行柔惠月令季春之月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發倉竈賜貧窮振乏絕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卽此上四令之意也。止剛強 九門磔穰出疫於郊以穰春氣月令季春之月國人懼九門磔穰以畢春氣

尙書大傳孟夏之月

朔令 爵有德 賞有功 惠賢良月令孟夏之月贊俊傑遂賢良舉長大行爵出祿必當其位又行賞封諸侯慶賜是以上三令之意也。舉力農月令孟夏之月命野虞出行田原勞勸民無或失時。禁無墮防月令孟夏之月無有墮墜

尙書大傳仲夏之月

月令之淵原與其意義

朔令。振貧窮月令季春之月賜貧窮。惠孤寡月令在孟冬淮南子時則訓仲夏有存饑寒振死事令。慮休疾。出大祿。行大賞月令孟夏之月行賞封諸侯卽大祿大賞也。

禁。乘法律。逐功臣。殺太子。以妾爲妻案以上四禁乃國家之大防非時警也故月令不具。乃令民舉月令仲夏之月乃命百縣等祭百辟卿士。

尙書大傳季夏之月

朔令。起毀宗。立無後。封廢國。立賢輔。卹喪疾此月五令月令皆無之惟淮南時則訓有行惠令弔死問疾存視長老卽此恤喪疾意也。

尙書大傳中央之極土王之日

爲民祈福月令季夏之月命四監大夫養犧牲命民成出其力以供皇天上帝山名大川四方之神以祀宗廟社稷之靈爲民祈福。命世婦治服章月令季夏之月命婦治服章。徐良曰唐

禁。治宮室。飾臺榭月令季夏之月不可以興土功卽上二禁之意也。內淫亂。犯親戚。侮父兄案以上三禁亦國之大防也。

尙書大傳孟秋之月

朔令。審用法月令孟秋之月命理審斷淮南時則訓有審決獄本詞訟。備盜賊月令孟秋之月附牆垣補城郭卽此意也。禁姦邪月令孟秋之月禁止姦慎罪邪。飭羣牧月令孟秋之月專任有功以征不義詰誅暴慢以明好惡巡彼遠方。謹貯聚月令仲秋之月多積聚。禁無弛戎備月令季秋之月天子對於田獵以習五戎。

尙書大傳仲秋之月

朔令。謹功築月令孟秋之月修宮室。遏溝瀆月令孟秋之月完隄防謹壅塞。修囿倉月令仲秋之月穿寶室修囿倉。決刑獄月令孟秋之月決獄訟戮有罪嚴斷刑。趣收斂月令仲秋之月命有司趣民收斂。

禁奸攻賊。輕百姓。飾城郭。侵邊境。乃令民收釐庶虺畢入於室曰時殺將至無權其災。

尚書大傳季秋之月

朔令除道路月令季春之月有開道路淮南子時則訓季秋之月有通路除道從境始至國而後已季春亦有或一歲季春季秋兩除道而月令脫此故當依淮南子增守門閭月令孟冬之月戒門閭修櫓備關籥陳兵甲戒百官誅不法月令孟秋之月天子命將帥選士厲兵以征不義即此陳兵甲誅不法意也。除道成梁以利農夫兒止除道路。

尚書大傳孟冬之月

朔令申擊禁月令本月無此令淮南時則訓有之律修擊禁。修障塞月令孟冬之月完塞塞。舉積聚月令孟冬之月命司徒循行積聚無有不斂。繫牛馬月令仲冬之月農有不收穀積聚者馬牛畜獸有放佚者取之不詰。收澤賦月令孟冬之月命冰虞漁師收水泉池澤之賦。禁無作淫巧月令孟冬之月工師效功陳器器按度無或作爲淫巧以譏正心。

尚書大傳仲冬之月

朔令按外徒月令無此令按此外徒即外徒淮南子孟冬之月有祭外徒或即此令。此夜樂以誅詐僞月令無此令淮南子仲冬之月有誅淫佚詐僞之人。省醜讓。禁簡宗廟。不廢祠。廢祭庖。遇天時以上四禁亦國之大防也。命民能出功月令仲冬之月命有司曰土事無作。

尚書大傳季冬之月

朔令以省牲怪月令仲秋之月命宰祝巡行犧牲視釜具案芻豢肥瘠察物色必比類置小大視長短皆中廣則饗農器月令季冬之月命農計耦耕耨修耒耜具田器。收積薪月令季冬之月命四監收積薪柴。築圉圍月令仲冬之月築圉圍。謹蓋藏月令仲冬之月無發蓋藏。乃大儺以積疾月令季冬之月命有司大儺旁磔出土牛。命國爲酒以合三族君子說小人樂月令孟冬之曰次飲蒸……勞農以休息之或即此意也。

觀上表凡尚書大傳之令禁其不見於月令者蓋甚少。或月令文有脫佚，如以淮南子時則訓相較即可知。又或名實差

亂，不易推尋，或致分此合其檢校不易，或名目含渾，遂不得其義。如孟春之待僑游，則仲春之免優惠，是也。而尤體則備於月令之中，是月令之有取於孟春明堂禮者也。

二月令之意義

古有告朔之禮，周禮太史俎告朔於邦廟，鄭玄云：天子頒朔於諸侯，諸侯藏之廟，廟以著朔於廟，而受行之。其近人衛聚賢長以爲告朔卽頒歷是也。疑古所頒告朔，卽夏小正之類，故周官大史正歲年以序事，其類之於官府，是也。鄭注云：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若今時作歷日以定四時，以次敘授民時之事。是也。其後儒家之明堂思想勃興，凡國之沃政，則合議之於明堂。其國之常政，則制成憲章，亦藏之明堂，仿告朔之禮，天子每案成法而奉行之。於是天子乃可無爲而治。惟此憲章之寫成，不能不有原因，故除夏小正之外，及陰陽五行，及洪範九疇天地之大法，皆有奉天道之政治思想也。而各家所寫，以想非其本，故有至居明堂，明堂陰陽，明堂月令，等等非一，而月令爲尤備。故蔡邕之贊月令，以爲「因天時，制人事，天子發號施令，祀神受職，所以順陰陽，奉四時，効氣物，行王政，君人者昭而明之，稽而用之，耳無逆聽，令無逆政，所以臻乎大順，陰陽和，年穀豐，太平治之符瑞也。此而而杜預之贊告朔，以爲「人君者設官分職，以爲民極，遠細事以全委任之責，縱諸下以盡知力之用，總成敗以效能奪法，執八柄以明誅賞，故自非機事，皆委任焉。誠信是以相感，諸事實難而不據，故受位居職者，思效忠善，日夜自盡，而無所顧忌也。天下之細事無數，一日之中，萬端。人君之明，有所不照，人君之功，有所不堪，則不得不借問近習，有時而用之，如此則六鄉六遂之長，雖躬履此事，躬造此官，當皆移聽於內官，詢心於左右，政之批亂，常必由此。聖人知其不可，故簡其節，敬其事，因月朝朝廟，遷坐正位，會羣吏而聽大政，考其斷行，而決其煩疑，非徒議將然也。乃所以考已然，又惡其審聽之亂公也。故期乘以察之，是以上下交泰，官人以禮，萬民以察，天下以治也。」案蔡杜之論，皆與太史所贊爲不同，而別具一種政治精神，蓋當其時告朔之禮，其廢已久，元凱所見，皆已綜合明堂思想之告朔制度，故所論實明堂政治思想之大體也。

今推原月令之成書，及與明堂思想綜合之痕跡。（參看拙著儒家政治思想之變遷）以明月令爲儒家明堂思想之憲

章，則月令當別爲一書，（劉向別錄屬明堂陰陽）呂不韋分之以作十二紀，劉安取之以作時則訓，小戴採之以入禮記，皆非自撰者也。鄭玄不察，以爲呂不韋所作固謬，卽蔡邕尊之以爲周公所作，亦未得其竇也。

摘錄「儒家政治思想之變遷」論明堂說之來源與意義

蒙李甫

明堂有議事之制，凡朝覲諸侯，行爵賞，選賢良，命將帥，議征取，靡不於明堂，公卿諸侯大夫在焉，國之俊選在焉，集天下之衆智，通上下之隱諱，求其根核，實乃合明堂辟雍太廟路寢而爲一，而參之以月令，月令乃聽朔之義，路寢立朝之所，太廟覲諸侯之地，辟雍以養老教學，行軍出征，有受成之義，明堂大朝之宮，皆大典之所存，合而納諸明堂，故儼然最高之政府焉，其制蓋以前君主專制之權，而移其無上之聲威於政府也，請詳說之。古之明堂以朝諸侯，故泰山之下，有古明堂，齊宣王所欲毀者也，荀子所謂「一雖築明堂於雍上，而輒單于可也」是也；其制甚簡，武帝時，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圖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通水，水圓宮垣，爲複道，上有樓，從西南入，名曰崑崙，以禮拜上帝，黃帝之說無稽，要亦古制，故孝經亦謂「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明古之明堂，以朝諸侯，其祀上帝，故一殿而足矣，其後五天帝之說興，明堂復改祀五天帝，尙書帝命諡曰，「一帝者本天立五府，唐虞謂之五府，夏謂之世室，殷謂之重屋，周謂之明堂，皆祀五帝之所也，」而明堂乃有五室之制，攷工記，「明堂五室，凡室一筵」是也，而青陽總章諸名，亦因之以興，其後十二月令之說，入於明堂，乃更有左个右个十二明堂之制，六藝流別引尙書大傳云，「自冬至數四十六日，迎春於東堂，距邦八里，堂高八尺，堂階八等，孟春之月，御青陽左个，仲春之月，御青陽正室，季春之月，御青陽右个，自春分數四十六日，迎春於南堂，距邦七里，堂高七尺，堂階七等，孟夏之月，御明堂左个，仲夏之月，御明堂正室，季夏之月，御明堂右个，自崑崙中至太室之野，土王之日，迎中氣於中室，」攷工記賈疏，引別錄，「一路寢在北堂之西，社稷宗廟在路寢之西，」又云，「左明堂辟雍，右宗廟社稷，」又說苑修文篇，「承明繼譚守文之君之寢，曰左右之階，謂之承明何，承乎明堂之後者也，」是國中亦有明堂，大傳中室，卽明堂也，大傳又云，「自夏至數四十六日，迎秋於西堂，距邦九里，堂高九尺，堂階九等，孟秋之月，御總章左个，仲秋之月，御總章正室，季秋之月，

御總章右个，自秋分數四十六日，迎冬於北堂，距邦六里，堂高六尺，堂階六等，孟冬之月，御玄室左个，仲冬之月，御玄室正室，季冬之月，御玄室右个，大戴盛德篇亦云，「明堂有九室十二堂」是也，而月令亦由此蓋序入明堂之名，如明堂月令，王居明堂禮是也，案月令之禮，本自聘朝之政，周官，「太史掌頒告朔于邦國」，穀梁傳，「天子告朔於諸侯，諸侯受於廟，廟禮也」，五經異義，「諸侯歲遣大臣之京師，受十二月之朔政，還藏於祖廟」，是聘朝之禮，有十二月朔之政，其來自久，夏小正一篇，已略備月令之體，逸周書，亦有時令解，他如管子幼官時令，皆為月令之鼻祖，故杜君即以月令為出於管子，蓋先有其體，次有其文，夏小正時令解等，皆其文也，不韋以上諸書，加以損益耳，非創作也，亦如時則訓之不同於呂氏春秋，而鄭注所引之今月令，亦復有出入也，劉瓛云，「不韋屬合儒者，專於聖王月令之事而記之，不韋安能獨為此記」，此可見古者實有此月令之政，非徒具文也，其後儒者，復引月令以入明堂，御覽引含文嘉注云，「天子孟春上辛，於南郊，總受十二月之政，還藏于祖廟」，月取一政，願于明堂」，蔡謏明堂月令論曰，「古者。朝正于天子，受月令以歸，而藏諸廟中，天子藏之于明堂，每月告朔朝廟，出而行之」，又，月令明堂篇名，曰「因天時，制人事，天子發號施令，祀神受職，每月異禮」，故禮之月令，所以順陰陽，奉四時，效氣物，行王正也，成法具備，各從時月，藏之明堂，所以示承祖考神明，明不廢變通之義，故以明堂冠月令」，月令明堂本為二事，月令既入明堂，而明堂乃為政治之樞機，以尚書大傳觀之，在堂猶非一處，其後儒者欲尊崇明堂，乃復舍太廟路寢明堂辟雍而為一，大戴記云，「此天子之路寢也，不齊不居其室，待朝在其南宮，掛朝出其南門」。明堂位曰，「太廟天子明堂」，古周禮孝經說，「明堂者，文王之廟也，孔子魏文侯孝經傳曰，「太學者，中學明堂之位也」，禮記昭穆篇曰，「太學明堂之東序也」，盛德篇，「明堂其水園之曰辟雍」，左氏僖說，及賈逵盧植蔡邕服虔等，皆以祖廟與明堂為一，蔡邕明堂月令論曰，「明堂者，天子之太廟，所以崇禮其祖，以配上帝者也，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東曰青陽，南曰明堂，西曰總章，北曰玄堂，中央曰太室，易曰，離也者明也，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人君之位，莫正於此焉，故雖有五名，而實主以明堂也，其正中焉，皆曰太廟」，又云，「取其宗祀之尚貌，則曰清廟，取其正室之

貌，則曰太廟，取其尊崇，則曰太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四面周水，圍如璧，則曰辟雍，異名而同事，其實一也，「四者合而爲一，五府併爲一宮，於是明堂有宗廟之尊，太學之盛，路寢之治，儼然最高之政府焉，故蔡邕明堂月令論曰，「謹奉天隨時之令，昭令德宗祀之禮，明前功百辟之勞，起尊老敬長之義，顯教幼誨稚之學，朝諸侯選造士於其中，以明制度，生者乘其能而至，死者論其功而祭，故爲大教之宮，而四學具焉，官司備焉，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萬象翼之，政教之所由生，變化之所自來，明一統也，故言明堂，事之大，義之深也，」曰譬如北辰，曰明一統，其尊崇爲何如，曰政教所由生，變化所自來，非政府而何，曰事之大，義之深，則其理想之高可知也，西漢之世，趙綰王臧，欲立明堂，而身不自保，至乎東漢，光武之世，明堂之制，乃始確立，明帝卽位，躬行其禮，宗祀尤武於明堂，養三老五更於辟雍，威儀盛美，單于入侍，較乎西京，已有質文之別矣，然以揆之明堂思想之初意，猶有間焉，則以迫於專制積威之下，不得暢行其說之故與，東漢以降，則更備物而已，可不惜哉。（見史學季刊第一期）

余論今文家明堂之義，源於周人外朝之法，有似後來之國會。從弟李甫更揚合羣籍，以證月令實取古之王居明堂禮，儼然後來之憲法。深有助於拙論。故附錄卷末，以究未盡之疑。雖然，西方服從多數之說，余於自序中已論其非是。故以明堂爲議政之宮則可，以明堂爲卽今之代議制則不可。至月令所陳，原爲政治之總要，而非治權之規定，至爲顯著。蓋君權民權云者，乃政治政對之謂。若主專制，誠不足道。而議會專制之弊，今日西方學者，類能言之。亦頗謀所以救之。固不得爲世界最理想之政治也。夫以天子百工之各有其職，卽各有其權。專制於一夫誠非，專制於多數亦未是，皆非中國思想所應有之說也。月令所陳者，爲政治積極之職責，而非權力消極之限制。乃政治之規定，而非權力之規定。誠以中國之法，治權分繫於各級之職司，實非專繫之上層或下層。蓋中國固未嘗言司法之獨立，然以張釋之之持法言之，以石虎之持於法言之，則又未嘗非獨立。亦未嘗言考試銓敘之獨立，然考銓之政，復誰得而干涉之，侵亂之。豈惟司法考銓之制，凡而百司之守，莫不皆然。由周官唐六典而下，皆職守之規定。尸祝不得趨俎而代庖。而法者正所以持百工之正，俾上下各盡其職，不相

陵犯。此中國之大法，與西方之大法，迥然異趣者也。權固非專之於庸衆，而與獨裁於一夫者，尤爲不同。五權分立之義，殆庶乎得之，而猶未之盡也。凡中國政治之理論與制度，每難以西方之邏輯衡之。卽以唐言，天寶開元之後，謂之分權可也，然分而實專。天寶開元以前，謂之集權可也，然集而非專。更以三省制言之，則西方所謂君主專制者，顯非吾國之所有。惟中不害言「有天下而不恣睢，是之謂以天下爲桎梏。」幾於似之，而求諸歷代之政治，究未嘗依此理論以表見於行事。漢唐而下，朝廷集議與御史之制，乃中國議政之法，正沿襲於明堂之遺，將於他日續論之。恐讀者疑於季甫之意，因略陳之如此。

茲編校印既竣，再復覽之，於儒家政治思想之發展一篇，中言巡狩義後一段，覺有未安，應更論之。蓋巡狩以育黜陟諸侯，而述職亦黜陟諸侯事也。連類記之，於義乃足。且以見今文之義、爲後來之理想，無事別論封地三等五等之說也。謹改之如後。

孟子述晏子曰：「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此古禮也。尚書大傳言：「三年一使三公黜陟，五年親自巡守。」五經通義言：「王者已有州伯，所以復設二伯何？欲使黜陟也。三歲一問，天道小備，故二伯黜陟也。何以爲二伯乎？曰以三公在外稱伯，東西分爲三。所以稱伯，欲抑之。三公臣之最尊者也。又以王命而行天下，爲其盛故抑之，明有所屈也。」說苑貴德言：「詩曰：『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傳曰：自陝以東，諸周公主之，自陝以西者召公主之。召公述職當桑扈之時，不欲變民事，故不入邑中，舍於甘棠之下而聽斷焉。陝間之人，皆得其所，是故後世思而歌詠之。」蓋孟子晏子之文，以爲述職古義。而此非古義也。書傳既言「諸侯之於天子，五年一朝。朝見其身以述其職，述其職者述其所職也。」說同孟子。是書傳雖有三公三年黜陟之文，固非以爲即述職之制。史記燕世家：「召公之治西方，甚得兆民和。召公巡行鄉邑，有棠樹決獄政事其下。民人思召公之政，懷棠樹不敢伐，歌詠之作甘棠之詩。」史記亦無述職之文。說苑稱傳曰者，魯詩傳也。毛鄭亦不以甘棠爲召公述職。古文既無三公黜陟之舉，甘棠亦非召公述職之詩。此今文家先立黜陟諸侯之義，又易述職之義以當之，而託其事於召公耳。在吉上書言：昔召公述職，當民事時，而聽斷焉。是時人皆得其所，後世思其仁恩，至乎不伐，甘棠之詩是也。漢書注引韓詩說云：昔召公述職云云，一文同王吉，王爲韓詩，知魯韓皆以召公述職爲說，皆不得爲古事然也。白虎通義言：「三歲一問，天道小備，五歲再問，天道大備。故五年一巡守，三年二伯出述職黜陟，二年物有終始，歲有所成，方伯行國，時有所生，諸侯行邑。傳曰：周公入爲三公，出作二伯，中分天下，出黜陟。詩曰：周公東征，以四國是臬。言東征述職，周公黜陟而天下皆正也。又曰：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言召公述職，親說舍於野樹之下也。」是二伯述職之外，復來方伯行國之說。召公述職之外，復有周公述職之說。公羊僖四年傳：古者周公東征則西

國怨。西征則東國怨。何休解故云。此道經涉之時也。詩曰。周公東征。四國是瘳。一是何義。漢自虎通義同。至毛鄭則以是詩爲周公東征管蔡時作。豈所謂述職黜陟之義乎。夫黜陟之世。世族之制廢。而郡縣之治立。乃儒者必言封建。雖非周舊。爲說已卑。及觀賈誼過秦曰。一鄉使二世治。游主之行。而任忠賢。裂地分民。以封功臣之後。建國立君。以證天下。天下集矣。一知漢儒以秦亡之速。爲不封建之過。於是封建之論以復興。則顯非公羊譏世卿之義也。吾意戰國間必有張爲郡縣之說者。徒以封建之論復起。而儒者刻滅之無餘也。豈非事之至可惜者耶。封建之事再起。而巡狩述職黜陟之論。亦申之而興。以救其弊。非古有此制也。若孟子所陳巡狩述職。曰。無非事者。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爲諸侯度。此言巡狩諸侯之古義。與後來之說。誠渺不相涉者也。

至五等之說。事頗可疑。季甫因廩師之言而爲說。終有未可據者。亦辨之如下。以現事應改作之意。兼明古文之義。每有妄爲竄改之文。以徒爲異同之說。不可不察也。

周代建侯之制。詳於周官職方。得五等。地亦五等。考之周書職方一篇。以文符周官。始末並同。其獨與邦國維里。及對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方三百里。則七伯。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方百里。則百男。以周知天下。而周書作。凡國公侯伯子男。以周知天下。一周書原著於禮。禮復發於汲冢。乃周官所溢出之文。卽爲古今爭論之本。則周官固不無可疑也。王莽發得周禮。以明因襲。漢書莽傳奏曰。竇將周爵五等。地四等。又有明文。殷傳玉等。有其說無其文。蘇林注曰。四等。以公侯伯子男三等。附屬四等。於殷莽時所見周官職方一篇。應同周書。安有地五等之說。莽傳又下書曰。古州從禹貢。爲九。州。靜從周禮。有五。州。諸侯之員。率有八百。諸公。同。封。土。方。百里。侯。伯。一。則。方。七。十里。子。男。一。則。方。五十。里。附。庸。大。者。食。邑。九。成。土。方。三十。里。自。九。以下。降。殺。以。兩。此。尤。王。莽。以。千。八。百。國。爲。地。四。等。說。從。周。之。義。也。左。氏。襄。二。十。五。年。傳。子。產。言。一。甸。之。地。一。圻。一。列。國。一。同。一。司。馬。法。言。一。同。一。方。百。里。一。是。周。封。大。國。一。隸。於。諸。侯。一。此。定。制。也。故。其。經。義。難。稽。者。左。氏。說。亦。言。一。侯。伯。七。十。里。一。子。男。五。十。里。一。則。亦。說。地。三。等。而。已。是。古。文。左。氏。傳。說。一。本。於。傳。文。一。則。周。官。溢。出。周。書。

之文，決爲後來竄入。玉葬之世，尙無此言。漢書地理志亦言「周爵五等而土三等，蓋千八百國。」「早班氏所見周官，亦無此言也。則孟子所謂太公封齊，周公封魯，爲方百里者，此古事然也。更以軍制言之，夏官言「凡制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地五等而軍三等，則周官不自爲鬱鬱乎？故必地亦三等，於周官全書，然後爲合也。地既五等自必斥大九州之界，始足以容之。諒職方九服之說，亦因緣五等地之文而生。堯之下書，惟稱「衛有五服」，不及九服。又下書改郡縣名曰「公作甸服，是爲惟城，諸在侯服，是爲惟寧，在采任諸侯，是爲惟翰，在賓服是爲惟屏，在揆文教奮武衛，是爲惟垣，在九州之外，是爲惟蕃。」以莽傳論之，則九服之文，蠻夷鎮蕃之制，於古無徵，倘亦玉葬以後之說也。秋官大行人曰「邦畿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一見，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一見，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一見，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一見，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五歲一見，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一見，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此與大戴禮朝事篇合。亦與管子幼官篇通。而職方九服，司馬九畿之文，頗與此異。廖師謂莽傳下書改郡縣名，與大行人合。是大行人之文有徵，而職方之文不可據也。再以周書職方言之，元明舊本，王圻外爲侯服甸服男服衛服蠻服鎮服蕃服。孔晁注每服皆爲註釋，而鎮服獨無，注處惟空六字。疑鎮服爲淺人據莽後周官補入，惟於注不能臆增，留此空白。篇末孔注有云「王十二年一巡狩，其不巡狩，六服盡朝。」損鎮服則適當六服之數。知妄補鎮服之文，爲晉孔晁以後之事也。此六服視周官職方無采服，亦與莽傳城寧翰屏垣蕃之義適合。莽書固曰「在采任諸侯。」是顯未以采別任。各爲一服也。大行人以「九州之外，謂之蕃國。」知本言蕃國，不言蕃服。亦與莽書衛有五服」之義合。左菴師疑莽欲所據行人經，無要服之文。有要服者，蓋出周官別本。茲以周書職方證之，疑無采服。此爲莽書並言任采之所本，行人要服即職方之蠻服，而要服之文，宜較可信也。莽欲所據周官，與後來之本不同，左菴固先疑之。以周書職方言，則周官九服之文，亦宜以周書六服爲正也。惟周書職方孔晁後亦經淺人妄爲增益。清世校本，采夷鎮三服，皆據後來周官補之。又慮抱經輩之失也。莽史遷所謂魯衛之封，四百里之說，晏子禮記言齊魯之封，五百里七百里之說，殆象

封略言之。於左氏傳知古有封略之殊，如言「東蓋繞略。」言「與之武公之路，至於虜延，」之類。句百里者其封，而四百五百七百里者其略也。固不足以證周官職方溢出之文，五等之地，爲事實也。蓋五百里之地，以司馬法計之，出車固亦不止於千乘。云千乘者，大率言之，誠不必鑿鑿以計數也。

由上來之說觀之，今文之義，原爲理想。其恣爲異論，託之三代，制益歧而義益精。古文之說，主於考究往昔，乃反多疑文，寧益妄而古益亂。明究於是，則於今古兩派之得失，亦可以思過半矣。又前論儒家法殷之義，爲儒之有取於法家，法家法殷者也。篇中惟以公羊「改周之文，從殷之質」爲說。然尋諸儒分爲八之事，其一爲子思氏之儒，儒之兼取法家，莫著於此。而文質之說，亦源於表記。表記固爲取之子思書。而何休說文質，卽據表記以爲義也。茲述論之。

隋書音樂志沈約奏言「禮記中庸表記坊記緇衣，皆取子思子。」攷意林引子思子「君子不以所能者病人，不以人之所不能者愧人。」見表記。又引「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也。」見緇衣。文選注引子思子「民以君爲心，君以民爲體，心莊則體修，心肅則體敬也。」又引「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皆見緇衣。御覽引子思子「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天下無道，則言有枝葉。」亦見表記。後漢書注「朱穆傳」引子思「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也。」史記索隱「平津侯傳」引子思子「天下之通道五，所以行之者三。」皆見中庸。則沈約之言，爲可信據。漢志子思二十三篇，隋書經籍志子思子七卷，新舊唐志並同。是原書至隋唐猶存，沈約固及見之，李善馬總李賢司馬貞亦及見之，故得援以爲說也。此四篇者入禮記中，純乎儒家言。其散見羣書所徵，及舊論子思言事，乃不能無疵。意者韓非言儒分爲八，有子思氏之儒，則承子思之學者，自爲一派。倘子思二十三篇，固爲子思氏之學者所傳，故言多未釋，翻爲儒家之別子。今案子思子佚文多法家之說。文質之論，亦始於表記。豈子思氏之儒所由別爲一派者，正儒之濫於申商者乎。後漢書注「袁紹傳」述子思子曰「免走於街，百人追之，貧人具存，人莫之非者，以免爲未定分也。積兔滿市，過者不顧，非不欲免也，分定之後，雖鄙人不能爭。」此慎到商鞅韓非書文也，而爲子思之儒者取之。此

濩子遊子思言事，每與他書微子思子者相合，明有所據。其稱「子思問於夫子，曰爲人君者，莫不知任賢之逸也，而不能用賢何故。子曰非不欲也，所以官人任能者，由於不明也。其君以舉爲賞，以毀爲罰。賢者不居焉。」此法家之液論也。而子思氏之儒道之。又稱子思對衛君曰「君將以名取士耶，以實取士耶。」亦此意也。又稱「穆公問子思曰吾國可興乎。子思對曰苟君與大夫，慕周公伯禽之治，行其政化，開公家之惠，杜私門之利，結恩百姓，修禮鄰國，其興也勃矣。」此所謂強公室杜私門，亦法家之說也。又稱「子思言苟變於衛君，曰其材可將五百乘。君曰變也嘗爲吏，賦於民，而食人二雞子，以故弗用。子思曰君處戰國之世，選爪牙之士，而以二卵乘干城之將，此不可使開於鄰國者也。」是亦法家之說也。暹公武讀晉志引子思子「孟軻問牧民之道何術。子思曰盡利之。」孟軻曰君若之教民，亦行義而已，能何必曰利。子思曰仁義者，固所以利之。易曰利者義之和也。又曰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此皆利之大者也。此交孔叢子亦著之。孟子斥言利，此而子思氏之儒，儲爲此言，以明利之與義，調和而不相背。當亦法家者流之意也。則子思氏之儒，固設法而入於儒者也。法家法版，備取法而有改周文從殷質之說。文質之論，見於表記。尊尊親親之訓，何休據之以說公羊。此法○從質之說，非出於子思氏之儒之明證乎？而春秋家公羊殺祭，亦其流也。戴氏雖取中庸四篇以入記者，爲舍其小疵，而錄其大醇焉耳。漢志儒家復有李克七篇，注云子夏弟子以爲魏文侯相者，行說苑政理「魏文侯問李克曰爲國何如。對曰臣聞爲國之道，食有勞而祿有功，功由存能而賞必行則必濟。文侯曰吾貴問皆當，而民弗與何也。對曰國其有淫民乎？臣聞之，春淫民之祿，以爲四方之去。其父有功而祿，其子無功而食之。出則乘車馬衣裘，妾以爲榮華，入則修第築室之聲，而安其子女之樂，以亂鄉曲之教。如此者奪其祿以來四方之士，此之謂奪淫民也。」是顯爲法家之說也。說苑反質「魏文侯問李克曰刑罰之源安生。李克曰在於奸邪淫佚之行。凡奸邪之心，饑寒而起。淫佚者久，饑之說也。離文刻繆「書農事考也。蠶桑蠶祖，傳女工者也。農事害則饑之本也。女工傷則寒之源也。饑寒並至，而能不爲奸邪者未之有也。男女飾美以相矜，而能無淫佚者未嘗有也。故上不禁技巧，則國貧民侈。國貧窮者爲奸邪，而富者爲淫佚，則驅民而爲邪也。民以爲邪，則以法隨誅之，不教

其罪，則是爲民設陷也。刑罰之起有源，人主不竊其本而替其末，傷國之道乎。是亦顯爲法家之說也。則儒家之李克，固亦浸淫於法者。戰國之世，儒之雜取法家多，豈特賈生晁錯，然後乃兼明申商之說哉？八儒復有子張氏之儒，孟子論楊墨而曰「子莫執中」，執中無權，猶執一也。「錢君賓四以子莫爲申詳，卽說苑修文所述之顛孫子莫。豈于張氏之儒爲執楊墨之兩端，而用其中者乎。知儒分爲八者，皆儒之出入於諸子者也。」

至如漢之經濟政策篇後，以董生「富足以示貴而不至於驕，貧足以養生而不至於憂。」之言，爲本之管子書「大富不可使，大貧不可恥。」然禮坊記言「子云小人貧斯約，富斯驕，約斯盜，驕斯亂，故聖人之制富貴也，使民富不足以驕，貧不至於約。」失而未引。此正董生之論所由本，而儒者先有之說也。舍禮記而徵管書，此誠所謂道邇而求諸遠，失之肩隄者也。意林引公孫尼子「心者衆智之要，物皆求於心。」文選注引公孫尼子「衆人役物而忘情。」此宜徵以論公孫尼子與管書樂記者也。意林引子思子「君子以心導耳目，小人以耳目導心。」此宜徵以論孟子所謂心之官耳目之官，以見孟子之說，源於子思，乃皆失而未引。姑記於此，待他日補之。又自序篇後「而賤丈夫之所爲」句下，擬增「此孔孟之道，所由汲汲於義利之辨者也」二句。「苟不達於忠恕之本」句下，擬增「義利之辨」一句。「惟瑣瑣於百步五十步之爭」句，擬改爲「不知以忠恕仁義之術，革功利貪暴之陋。」蓋於此更足以見義利之不可以不辨也。校後附記於此，以誌其疎失，且自儆也。文通識

路明書店初版新書

儒學五論

蒙文通著

本書於儒家哲學思想之發展及政治思想之發展探蹟索隱闡發盡致附秦之社會與論墨學等篇以見周秦間儒學與諸子之關係

繆鈺文論甲集

繆鈺著

本書內分九篇合論詞及論宋詩論李易安詞論李義山詩等篇而成爲繆先生精心結構之作

李源澄學術論著初編

李源澄著

本書爲李先生選其舊作二十餘篇而成其內容則學術思想典章制度政治社會皆有專篇論之

經學通論

李源澄著

本書共十二章其旨趣有三一則說明經學之性質與後來經學之途徑二則提出整理過去經學之方法三則對於各時各派經學從其長處予以說明

10

4423 = 3

儒學五論

(全一册)

著者 蒙文通

發行人 許潔夫

發行所 成都：半邊橋五八號
路明書店

分發行所 重慶：民生路三〇八號
路明書店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10
442203

10

442203